

##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 关于

#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的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身份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栋梁新材”）签订《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合同书》，作为栋梁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栋梁新材本次股票的发行与上市工作。

2、本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本所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中山北路 310 号中大广场五矿大厦五楼；主要业务范围：证券法律服务业务、公司投资法律服务业务。本所主要承担公司股票的发行、上市工作的法律服务工作。

3、本次签字律师为：徐旭青、沈田丰

徐旭青律师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杭州市律师协会公司与证券委员会主任，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高级律师，具有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予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执业时间：14 年。徐旭青律师原为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 年 3 月加入本所，成为本所合伙人。

沈田丰律师为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业务委员

会委员，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高级律师，具有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执业时间：18年。沈田丰律师原为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3月加入本所，成为本所合伙人。

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571—85775888；传真：0571—85775643；

邮政编码：310003

证券执业纪录：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为2001年3月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本次签字律师徐旭青、沈田丰曾为30余家股份公司发行新股、上市或配股以及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1、本所于2003年3月开始与栋梁新材就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及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进行沟通。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栋梁新材上市辅导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审查工作。

2、本所律师参加了由辅导机构或主承销商主持的历次栋梁新材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栋梁新材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栋梁新材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栋梁新材资产状况、业务经营，调阅了栋梁新材、栋梁新材各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的所有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检查栋梁新材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栋梁新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等文件，研究了栋梁新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前三年的审计报告，与栋梁新材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栋梁新材进行会计审计的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栋梁新材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栋梁新材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业务的工作时间约为2000个工作小时。

3、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栋梁新材提出了栋梁新材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栋梁新材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栋梁新材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栋梁新材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

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栋梁新材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栋梁新材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和确认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栋梁新材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及栋梁新材和相关人士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栋梁新材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作为栋梁新材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栋梁新材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   |
|--------|---|
| 本所     | 指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
| 栋梁新材   | 指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br>或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栋梁集团   | 指浙江湖州栋梁集团公司   |
| 华菲铝业   | 指浙江华菲铝业有限公司   |
| 世纪栋梁   | 指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
| 湖州加成   | 指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                                       |
| 上海兴栋   | 指上海兴栋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
| 《证券法》  | 指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法》  | 指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股票条例》 | 指《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
| 《编报规则》 |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br>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                                    |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章程》 | 指现行的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浙江天健   | 指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华西证券   | 指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金通证券   | 指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一、栋梁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栋梁新材的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1、2005年7月7日，栋梁新材通知全体董事将于2005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栋梁新材的该等行为符合《公司法》第116条及《公司章程》关于栋梁新材召开董事会之通知时间、方式等的规定。

2、2005年7月18日，栋梁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如期在栋梁新材住所地召开。栋梁新材全部9名董事均出席该次董事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该次董事会之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第117条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

3、栋梁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以及其他有关事宜由全体董事以全票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处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申请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十项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9名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字，且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第118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该次董事会会议制作了会议记录，9名董事均在会议记录上签署了姓名。

4、2005年7月19日，栋梁新材董事会通知其全体股东将于2005年8月20日召开栋梁新材200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栋梁新材董事会的该等通知行为符合《公司法》第105条及《公司章程》关于栋梁新材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

方式等的规定。

5、2005年8月20日，栋梁新材200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栋梁新材住所地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16人，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共代表栋梁新材股份4968.88万股，占栋梁新材股份总数的93.4%。

6、栋梁新材200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以全票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的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处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申请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7、栋梁新材200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二) 本所律师查阅了栋梁新材200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通知、决议、签到本，确认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决议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第56条、57条、58条、61条、62条、63条、67条、68条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 栋梁新材200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和发行当时的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最终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事宜；

2、授权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和合约；

3、授权负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并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授权在本次发行工作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5、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挂牌上市的事宜；
- 6、授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和申请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股东大会作出的以栋梁新材的名义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申请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栋梁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栋梁新材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栋梁新材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及《公司章程》40条和第85条的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第61条、62条、63条的要求。本所律师确认栋梁新材200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之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栋梁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栋梁新材系于1999年2月12日经原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以浙证委（1999）14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陆志宝等十八位自然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栋梁新材设立时的名称为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该2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是栋梁新材之发起人以经湖州市人民政府城区管理委员会界定的原栋梁集团的净资产投入。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3月31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是3300001005549。

2001年2月4日，经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3月10日，经栋梁新材200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栋梁新材实施每10股送9股的增资扩股方案，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栋梁新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800万元。

2002年3月29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栋梁新材核发注册资本为3800万元的330000100554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5月20日，经栋梁新材200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栋梁新材实施每10股送4股的增资扩股方案，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栋梁新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320 万元。

2005 年 7 月 21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栋梁新材核发注册资本为 5320 万元的 330000100554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栋梁新材的辅导机构华西证券已向栋梁新材所在的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 2005 年 1 月 4 日进行了栋梁新材上市辅导备案登记，并于 2005 年 11 月对栋梁新材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 6 条，栋梁新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根据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栋梁新材 1999 年度、2000 年度、2001 年度的《浙江省社会福利企业年检年审表》和浙江省民政厅颁发的福企证字 33000601050 号《社会福利企业证书》，栋梁新材自设立开始即为社会民政福利企业。

2002 年开始，由于栋梁新材职工中残疾人数量的变化，栋梁新材不再是社会民政福利企业（湖州市民政局于 2002 年 7 月 25 日以湖民字（2002）100 号《关于取消湖州市善链环宇线缆有限公司等 31 家福利企业资格的通报》确认自 2002 年起取消栋梁新材之福利企业资格）。

2002 年 8 月 20 日，湖州市民政局出具《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减免税款清算等事项的证明》，确认：栋梁新材“目前已经完成历年国家减免税款的清算工作，并按规定处理好了残疾职工离厂善后的工作”。

本所律师核查以下事实后确认栋梁新材在 2002 年前符合我国法律关于民政福利企业的条件规定：

1、栋梁新材取得浙江省民政厅颁发的福企证字 33000601050 号《社会福利企业证书》。

2、据本所律师了解，作为社会民政福利企业的管理机构，浙江省和湖州市民政部门每年对栋梁新材的职工人数以及残疾人人数是否符合民政福利企业标准进行检查，其检查结果均表明栋梁新材当时的残疾人人数符合民政福利企业标准。

本所律师也核查了栋梁新材每年制作的“四表一册”中的职工名册表，确认该等职工名册表的职工人数、残疾职工人数与湖州市民政局核查结果一致。

3、据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在具有民政福利企业资格的期间每年均接受

湖州市民政局以及税务、残联等机构组成的联合检查小组的年检，除 2001 年度的年检结果是经整改后符合民政福利企业标准外，其余年度均正常通过年检。

4、根据民政部 1992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加快民政工作改革开放步伐的意见》第二条第（六）款规定：“经济特区和沿海、沿江、沿边等开放地区以及其他地区有条件的福利企业，可试行股份制，吸收社会资金，扩大投资规模，增强发展后劲；要努力发展外向型经济，注意吸引外资，建立三资福利企业，扩大边境贸易，增强出口创汇能力，把福利企业产品推向国际市场”，股份制甚至中外合资的社会民政福利企业都是可行的。

本所律师认为，基于我国目前法律并没有对民政福利企业申请上市的禁止性规定，且目前栋梁新材已经不是民政福利企业，栋梁新材自设立开始至 2001 年底期间内为社会民政福利企业的事实不会对该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形成法律障碍。

（四）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设立批复、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栋梁新材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5、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本所律师确认栋梁新材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栋梁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的类别

栋梁新材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发行、上市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符合《证券法》第 11 条、《公司法》第 137 条、《股票条例》第 7 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也具备《公司法》第 152 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栋梁新材系经原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以浙证委（1999）14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据本所律师了解，栋梁新材设立时，原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系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批复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政府机构。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 77 条和《股票条例》第 7 条的规定。

2、栋梁新材目前的股本总额是人民币 5320 万元，根据栋梁新材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栋梁新材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是 2500 万股—3000 万股，栋梁新材的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 152 条第 2 款的规定。

3、栋梁新材系于 1999 年 3 月 31 日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栋梁新材开业已经在三年以上。根据浙江天健浙天会审[2005]第 1307 号《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数据，栋梁新材近三年（2002 年、2003 年、200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不能合并会计报表的投资收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最近三年内栋梁新材的经营业务、经营资产、管理层未发生较大变化，最近一年内栋梁新材的股东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本所律师确认栋梁新材已经连续三年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符合《公司法》第 152 条第 3 款、第 137 条第 2 款和《股票条例》第 9 条 2 款的规定。

4、根据栋梁新材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栋梁新材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是 2500 万股—3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栋梁新材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将不低于栋梁新材的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公司法》第 152 条第 4 款和《股票条例》第 8 条 5 款的规定。

5、根据浙江天健浙会审[2005]第 1307 号《审计报告》和栋梁新材董事会的承诺，栋梁新材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本所律师在核查过程中也没有发现栋梁新材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况。根据栋梁新材及其董事会作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了解，栋梁新材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和司法制裁的记录，符合《公司法》第 152 条第 5 款和第 137 条第 3 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经对栋梁新材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确认：栋梁新材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栋梁新材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6、栋梁新材主要从事铝合金型材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型材及铝板的生产经营。2002年3月12日，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以国科火字（2002）22号《关于认定2002年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确认栋梁新材为2002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本所律师据此以及根据《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附件第十五条第17项确认栋梁新材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也符合《股票条例》第8条第1款的规定。

7、根据栋梁新材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栋梁新材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股票条例》第8条第2款的规定。

8、根据栋梁新材200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栋梁新材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是2500万股—3000万股。栋梁新材的发起人目前共持有栋梁新材股份4495.4万股（目前栋梁新材的股东李玲英并非栋梁新材的发起人，其目前持有栋梁新材股份26.6万股；栋梁新材原发起人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栋梁新材的股份已由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继），其面值总数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其股份总数亦将不低于栋梁新材本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的35%，符合《股票条例》第8条第3、4款的规定。

9、根据栋梁新材除王锦纯之外的发起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调查，栋梁新材的全体发起人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股票条例》第8条第6款的规定。由于栋梁新材的发起人王锦纯现已经离开栋梁新材，目前未知其下落，本所律师无法向王锦纯了解核实有关情况，王锦纯身份证上登记的法定住所地的治安管理部门湖州市公安局吴兴区分局法制科于2005年11月11日出具证明，确认王锦纯无违法犯罪记录。

10、根据浙江天健浙天会审[2005]第1307号《审计报告》提供的数据，按母公司报表口径，栋梁新材于200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25,639,465.63元，总资产为356,728,746.95元，没有无形资产，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30%，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20%，符合《股票条例》第9条第1

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注意到，栋梁新材于 200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34,957,239.30 元，总资产为 492,689,174.05 元（均为母公司数据），其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27.4%。本所律师认为，如果栋梁新材于 2006 年公开发行股票，则其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应该不低于 30%。

11、除 2002 年和 2005 年送红股外，栋梁新材前一次发行股份即为其 1999 年 3 月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 2000 万股，距栋梁新材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时间已经间隔一年以上，符合《公司法》第 137 条第 1 款的规定。

12、根据栋梁新材全体董事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的了解，如未发生重大不可抗力，栋梁新材股票公开发行当年预期利润率可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符合《公司法》第 137 条第 4 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四、栋梁新材的设立

### （一）栋梁新材的前身栋梁集团的历史沿革

#### 1、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的设立

1984 年 10 月 15 日，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在湖州市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为独立核算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集体企业。

1986 年 12 月，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在湖州市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资料的重新核定登记工作，在该次重新核定登记工作中，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名称变更为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资金总额核实为 20.3654 万元（为湖州市漾西乡出资），企业性质仍然是独立核算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乡办（湖州市漾西乡）集体企业。

1989 年 12 月 17 日，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证照换照的法人登记手续，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在该次法人登记手续完成后变更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集体企业，注册资本是 122.47 万元，企业性质是集体所有制，法定代表人是陆志宝。该厂持有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湖工商企法 14693430—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湖州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的织 004 号《资信证明书》，该等 122.47 万元均为企业自有资金。根据湖州市漾西乡工业公司和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出具的《验资报告单》，该 122.47 万元中包括湖州市漾西乡工业公司历年来分期下拨的股本金 33.6607 万元。

## 2、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更名为栋梁集团的过程

1994 年 9 月，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更名为浙江湖州栋梁集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4.7 万元，企业性质是集体所有制。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的名称作为栋梁集团从属名称继续使用。栋梁集团持有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14693430-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湖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会验（1994）238 号《资信证明》，栋梁集团的注册资本 1804.7 万元即为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截止 1994 年 8 月 25 日的所有者权益，其中资本公积 503.7026 万元，未分配利润 34.3863 万元，乡集体资本金 1266.5675 万元。

根据湖州市织里镇人民政府（湖州市漾西镇目前已经与湖州市织里镇合并）和湖州市织里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由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设立至今，湖州市漾西乡（镇）除上述 33.6607 万元投资外，并未对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或栋梁集团有其他追加出资，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更名为栋梁集团，并改制为栋梁新材，其发展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因此，湖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会验（1994）238 号《资信证明》中提及之乡集体资本金 1266.5675 万元，实际是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历年的积累，并非漾西镇集体在 1994 年对栋梁集团追加投资。

## 3、栋梁集团的股份合作制改制和第一次产权界定过程

1997 年，栋梁集团实施了股份合作制的改制，具体程序和方案为：

（1）根据湖州市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1997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湖评（1997）233 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和湖州市乡镇企业局于 1997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湖乡资（97）48 号《关于资产评估底价确认的通知》，栋梁集团于 1997 年 8 月 31 日的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值是 66,491,013.69 元（不含土地）。

（2）1997 年 10 月，湖州市漾西镇人民政府出具产权界定书，确认上述栋梁集团“资产 66,491,013.69 元，总负债 56,578,976.79 元，权益 9,912,036.90 元，其中先期投入的个人资本金 285.5 万元，提取残疾人保障金 1,057,036.9 元，

另有净资产为 600 万元”，并将该 600 万元界定为“湖州漾西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 万元，湖州栋梁集团公司职工集体股 300 万元”。

(3) 1998 年 10 月 5 日，湖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湖州市民政局出具湖体改委（1998）22 号《关于同意湖州栋梁集团公司股份合作制改制方案的批复》，该文同意栋梁集团本次股份合作制改制的股份设置为“镇集体股 300 万元，职工集体股 300 万元，个人股 301.35 万元。总股本 901.35 万元”。

(4) 1997 年 10 月 18 日，栋梁集团与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湖州市漾西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产权界定书签订《湖州栋梁集团公司转制协议书》，该协议书的主要内容是：

A、栋梁集团所有者权益 600 万元中，300 万元归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有，从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五年内作优惠股分配，不享受资产增值，栋梁集团无论盈亏每年向湖州市漾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缴 60 万元；

B、集体股 300 万元量化到职工个人，同时每个职工可按不低于 1：0.5 的比例配置现金股；

C、栋梁集团原有的债权债务由转制后的栋梁集团承继。

(5) 1997 年 10 月，栋梁集团制定《浙江湖州栋梁集团公司股份合作制章程》、《浙江湖州栋梁集团公司实施细则》，根据上述文件，栋梁集团在实施股份合作制改制后的股份设置是：总股本 901.35 万元，其中镇集体股 300 万元（由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为优先股），职工集体股 300 万元（已经量化到个人，但职工只有分红权，没有所有权），个人现金股（职工以自有现金入股）301.35 万元。职工集体股和个人现金股的持有人共 187 人。

据本所律师核查，栋梁集团股份合作制改制所设定的股本结构中，镇集体股是指由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栋梁新材于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在扣除职工先期入股款和残疾人保障金后是 6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由湖州市漾西镇人民政府界定为集体资产，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表湖州市漾西镇集体持有该 300 万元集体资产所形成的栋梁集团股份合作制改制后的股份。

栋梁新材于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后的 600 万元净资产中的另 300 万元为湖州市漾西镇人民政府界定给栋梁集团职工所有。栋梁集团在股份合作制改制过程中将

该 300 万元量化为 187 位栋梁集团的职工所有。该等 187 位栋梁集团的职工所得到的量化净资产在栋梁集团股份合作制改制后所形成的股份为职工集体股。根据《浙江湖州栋梁集团公司股份合作制章程》、《浙江湖州栋梁集团公司实施细则》，职工集体股虽然量化到 187 名职工个人，但职工只有分红权，“终极产权归企业集体所有”。

个人现金股是由栋梁集团的职工以自有现金投入栋梁集团所形成的股份（包括上文所述湖州市漾西镇人民政府进行产权界定时所确认的职工先期投入的个人资本金 285.5 万元）。

据本所律师核查，栋梁集团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和产权界定时将集体资产量化为个人所有的原则是：将企业当时经评估后的全部净资产在扣除职工先期入股款和残疾人保障金后的 600 万元中，按照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省委办（1994）39 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湖州市人民政府湖政发（1998）20 号《关于进一步推行乡（镇）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将其中 50% 的净资产即 300 万元量化给职工个人。根据《浙江湖州栋梁集团公司股份合作制章程》第六条的规定，具体每一位职工得到的量化资产是根据“企业人员责任贡献等因素配比到个人”。据本所律师核查，每一位栋梁集团职工实际所得到的量化资产的数量是按每一位职工所认购的职工现金股的数量按 1:1 的原则予以量化的。而每一位职工所认购的职工现金股的数量是依据职工责任贡献等原因确定。

（6）栋梁集团完成股份合作制改制后的股本结构：

栋梁集团完成股份合作制改制后的股本结构如下图：

| 股东名称           | 所占股份（万元） | 股份性质                  |
|----------------|----------|-----------------------|
| 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300      | 集体股，固定回报，不享有资产增值      |
| 187 位栋梁集团职工    | 300      | 职工集体股，只有分红权，没有所有权     |
| 187 位栋梁集团职工    | 301.35   | 个人现金股，为职工现金投入，职工拥有所有权 |

#### 4、栋梁集团在完成股份合作制改制后的股本变化

(1) 如本所律师在上文中论述，栋梁集团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时，其职工股东共 187 名(包括栋梁新材设立时成为栋梁新材发起人的 18 位自然人中 17 人，另一发起人朱建新是在 1998 年因收购他人持有的栋梁集团股份和追加投资成为股东的)，其所得到的经产权界定量化的集体资产共计 300 万元，该等 187 名职工在该次股份合作制改制过程中所投入的现金共 301.35 万元，该等 301.35 万元形成个人现金股。

(2) 1998 年，陈仁康、倪利章、潘阿毛、潘伟祥等 4 名职工将其合作制股份共计 79821 股转让给公司职工朱建新，陆正飞将其 9978 股股份合作制股份转让给公司职工俞培英，金卫荣将其 9978 股股份合作制股份转让给吴建英。

另有 14 名栋梁集团职工（不在 187 人之列）对栋梁集团新增投资共计 1,25,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投入金额  | 姓名  | 金额    |
|-----|-------|-----|-------|
| 崔战明 | 10000 | 张云妹 | 5000  |
| 陆阿珠 | 5000  | 章水英 | 5000  |
| 邵锦玉 | 20000 | 朱根福 | 5000  |
| 沈善妹 | 5000  | 朱建新 | 40000 |
| 宋银芳 | 5000  | 朱进宝 | 5000  |
| 吴阿毛 | 5000  | 朱海宝 | 5000  |
| 吴小毛 | 5000  | 吴小毛 | 5000  |

陆红祥等四名原栋梁集团职工（在 187 人之列）对栋梁集团新增投资 37,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陆红祥 | 10000 | 董水琴 | 5000 |
| 张文卿 | 20000 | 陆荣华 | 2000 |

在经过上述变化之后，栋梁新材在股份合作制改制后的职工集体股和个人现金股的设置由原来的 187 名职工共持有职工集体股 300 万元和现金股 301.35 万元变更为 195 名职工持有的职工集体股 300 万元和个人现金股 317.55 万元。在该等 195 名职工持有的职工集体股 300 万元和个人现金股 317.55 万元中，陆志

宝等 18 名栋梁新材之自然人发起人（包括后来成为股东的朱建新）共持有职工集体股 162.2526 万元，个人现金股 167 万元。

（3）自 1998 年 12 月开始，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栋梁集团实施了将小股东的股份挂靠在大股东名下的计划，经叶毛狗等 177 名持股数在 10 万元以下的职工的同意，栋梁集团将上述 177 名持股数在 10 万元以下的职工所持有全部股份共计 301.1 万元（包括职工集体股和现金股）挂在栋梁集团的董事长陆志宝名下。

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挂靠前叶毛狗的 177 人共持有个人现金股 150.55 万元，职工集体股 137.7474 万元。在本次挂靠过程中，叶毛狗等 177 人所挂靠的全部股份是职工集体股 150.55 万元和个人现金股 150.55 万元（共计 301.1 万元）。叶毛狗等 177 人所持有的职工集体股增加的原因在于：

A、栋梁集团在将 177 名职工所持有的股份挂在陆志宝名下时，简单地将该等职工所持有的股份总数计算为该等职工所持有的个人现金股的总数乘 2，而实际上在栋梁集团股份合作制所设定的股本结构中，个人现金股与职工集体股之间的比例并非完全准确的 1：1（实际是 301.35 万元：300 万元）。

B、新增股份中职工所投入的现金股原本并没有相应配比的职工集体股，在本次挂靠过程中也按 1：1 相应为该部分新增的职工现金股设置了职工集体股。

1998 年 12 月 29 日，经叶毛狗等 177 名持股数在 10 万元以下的职工与陆志宝签订挂靠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叶毛狗等 177 人自愿将 301.1 万元股份挂在陆志宝名下，每年由陆志宝将分得的红利按相应比例支付给叶毛狗等 177 人，该等 177 人的投票表决权也委托陆志宝执行。

在栋梁新材的帮助下，本所律师已经向叶毛狗等 177 人逐个调查，该等 177 人中 175 人均向本所律师确认上述挂靠协议是真实的，177 人中另两人朱根夫、胡新荣目前已经去世。

上述挂靠工作完成后，栋梁新材股份合作制所设置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个人现金股（元）                         | 职工集体股（元）                         | 序号            | 姓名  | 个人现金股（元） | 职工集体股（元） |
|----|----------------|----------------------------------|----------------------------------|---------------|-----|----------|----------|
| 1  | 陆志宝            | 1625500<br>（其中150.55万元是小股东挂靠的股本） | 1624792<br>（其中150.55万元是小股东挂靠的股本） | 10            | 宋建华 | 100000   | 99552    |
| 2  | 沈百明            | 100000                           | 99552                            | 11            | 陈阿泉 | 100000   | 99552    |
| 3  | 徐引生            | 100000                           | 99552                            | 12            | 张子炎 | 100000   | 99552    |
| 4  | 钱树生            | 100000                           | 99552                            | 13            | 李荣方 | 100000   | 99552    |
| 5  | 王锦纯            | 100000                           | 99552                            | 14            | 朱建新 | 80000    | 39821    |
| 6  | 宋铁和            | 100000                           | 99552                            | 15            | 俞菊明 | 70000    | 69686    |
| 7  | 俞纪文            | 100000                           | 99552                            | 16            | 陆阿花 | 70000    | 69686    |
| 8  | 曲晓珑            | 100000                           | 99552                            | 17            | 杨金荣 | 70000    | 69686    |
| 9  | 双志卫            | 100000                           | 99552                            | 18            | 杨美根 | 60000    | 59731    |
| 19 | 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 集体股 3000000 元 |     |          |          |

5、据本所律师核查，栋梁集团在股份合作制的股份设置工作完成后，并没有到其工商行政注册机构进行变更登记，即自栋梁集团设立之后，栋梁新材设立前，栋梁集团在其工商注册登记资料上一直是湖州市漾西镇所属之注册资本为1804.66万元之集体企业。

#### 6、栋梁集团的第二次产权界定过程

在栋梁集团第一次产权界定结果的基础上，栋梁集团在1998年度进行了第二次产权界定工作，其主要目的是为了整体改制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与1997年度已经完成的产权界定工作相比，由湖州市漾西镇人民政府以漾政（1999）01号《关于湖州栋梁集团公司产权界定的请示》和湖州市人民政府城区管理委员会以湖城管字（1999）1号《关于湖州栋梁集团公司产权界定的批复》确认的栋梁集团第二次产权界定的主要内容是在1997年度产权界定的基础上，将栋梁集团第一次产权界定后新增的净资产界定给企业职工所有，并将所有原界定给企业职工的只有分红权，没有所有权的职工集体股的所有权落实给职工。

湖州市人民政府城区管理委员会为栋梁集团进行第二次产权界定的过程如下：

（1）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以199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栋梁集团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并于1998年12月11日出具湖评（1998）270号《资产评

估报告书》，确认截止 1998 年 9 月 30 日，栋梁集团之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是 26,475,941.16 元。

(2) 1999 年 1 月，湖州市漾西镇人民政府以漾政（1999）01 号《关于湖州栋梁集团公司产权界定的请示》、湖州市人民政府城区管理委员会以湖城管字（1999）1 号《关于湖州栋梁集团公司产权界定的批复》将栋梁集团经评估后的全部净资产值 26,475,941.16 元界定如下：

栋梁集团的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 26,475,941.16 元在提取 1,136,741.16 元残疾人保障金和商标使用权 5,339,200 元之后的 20,000,000 元净资产，产权界定为“漾西镇资产经营公司拥有企业净资产 300 万元，其余的 1700 万元以陆志宝为代表的股东共同所有。”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城区管理委员会湖城管字（1999）1 号《关于湖州栋梁集团公司产权界定的批复》所附之《湖州栋梁集团公司产权界定明细表》，其具体界定如下：

| 姓名             | 净资产（万元） | 比例（%） |
|----------------|---------|-------|
| 陆志宝            | 660     | 33    |
| 沈百明            | 210     | 10.5  |
| 徐引生            | 210     | 10.5  |
| 宋铁和            | 210     | 10.5  |
| 王锦纯            | 100     | 5     |
| 俞纪文            | 100     | 5     |
| 钱树生            | 20      | 1     |
| 宋建华            | 20      | 1     |
| 双志卫            | 20      | 1     |
| 陈阿泉            | 20      | 1     |
| 曲晓珑            | 20      | 1     |
| 李荣方            | 20      | 1     |
| 张子炎            | 20      | 1     |
| 朱建新            | 16      | 0.8   |
| 陆阿花            | 14      | 0.7   |
| 杨金荣            | 14      | 0.7   |
| 俞菊明            | 14      | 0.7   |
| 杨美根            | 12      | 0.6   |
| 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300     | 15    |

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表中陆志宝名下 660 万元净资产中，应该包含叶毛狗等 177 人挂在陆志宝名下的权益。

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8 位自然人当时均为栋梁集团的职工，而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则是负责湖州市漾西镇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的企业法人。

据本所律师了解，于 199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栋梁集团股东大会对于产权界定结果进行了确认。

## （二）栋梁新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1998 年 10 月 18 日，栋梁新材的全体发起人（即上表所列示的为湖州市人民政府城区管理委员会界定为栋梁集团 2000 万元净资产持有人的 18 名栋梁集团职工以及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了《发起设立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约定全体发起人以“改制前的栋梁集团公司经资产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将现湖州栋梁集团公司整体改组发起设立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据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之全体发起人用以认购股份的资产即为经产权界定为其所有的栋梁集团的净资产（评估价值 2000 万元），每一位发起人在栋梁新材所认购的股份在栋梁新材总股份数中的比例即为其在栋梁集团 2000 万元净资产中的持有比例，发起人以经产权界定后的栋梁集团的净资产认购栋梁新材股份的折股比例是 1：1。

2、1999 年 1 月 13 日，湖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会验（99）1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止，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的所有者权益为 26,337,178.40 元，其中实收资本 20,000,000 元，盈余公积 1,136,741.16 元，未分配利润 5,200,437.24 元”。

2002 年 11 月 13 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审计机构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栋梁新材设立时验资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并出具浙东会审（2002）第 785 号《专项复核报告》，该《专项复核报告》认为“湖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会验（99）17 号《验资报告》真实地反映了贵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认缴股本的实际投入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与《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要求基本相符”。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第（五）条“栋梁新材设立过程中的有关资产评估和验资”中对栋梁新材设立时的验资情况和资本金到位情况作详细披露。

3、1999 年 2 月 1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以浙证委（1999）14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陆志宝等 18 人与湖州

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出资 2000 万元设立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1999 年 3 月 31 日，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 330000100554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是陆志宝。

栋梁新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 姓名或名称                   | 在栋梁集团经产权界定的 2000 万元净资产中的持有数（万元） | 在栋梁新材持有的股份数（万股） | 比例（%） |
|-------------------------|---------------------------------|-----------------|-------|
| 陆志宝                     | 660                             | 660             | 33    |
| 沈百明                     | 210                             | 210             | 10.5  |
| 徐引生                     | 210                             | 210             | 10.5  |
| 宋铁和                     | 210                             | 210             | 10.5  |
| 王锦纯                     | 100                             | 100             | 5     |
| 俞纪文                     | 100                             | 100             | 5     |
| 钱树生                     | 20                              | 20              | 1     |
| 宋建华                     | 20                              | 20              | 1     |
| 双志卫                     | 20                              | 20              | 1     |
| 陈阿泉                     | 20                              | 20              | 1     |
| 曲晓珑                     | 20                              | 20              | 1     |
| 李荣方                     | 20                              | 20              | 1     |
| 张子炎                     | 20                              | 20              | 1     |
| 朱建新                     | 16                              | 16              | 0.8   |
| 陆阿花                     | 14                              | 14              | 0.7   |
| 俞菊明                     | 14                              | 14              | 0.7   |
| 杨金荣                     | 14                              | 14              | 0.7   |
| 杨美根                     | 12                              | 12              | 0.6   |
| 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300                             | 300             | 15    |
| 总股份（发起人持有的原栋梁集团全部界定净资产） | 2000                            | 2000            | 100   |

5、本所律师已经在上文中阐述，在栋梁集团的第二次产权界定后，界定为陆志宝所有的 660 万元栋梁集团净资产中，包含叶毛狗等 177 人挂靠在陆志宝名下的权益，故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设立时，陆志宝所持有的栋梁新材的 660 万股栋梁新材股份中，亦包含叶毛狗等 177 人挂靠在陆志宝名下的权益。

2001年1月，上述177名栋梁新材之职工将其持有的挂靠在陆志宝名下的全部权益以原价转让给陆志宝。

据本所律师核查，叶毛狗等177人与陆志宝签订了转让协议，陆志宝也向相关人员支付了转让款项。在栋梁新材的协助下，本所律师已经逐个向叶毛狗等177人中的175人调查，询问其对股份转让以及对栋梁新材股本结构是否存在异议，叶毛狗等175人也明确向本所律师确认其对股份转让结果以及对栋梁新材目前的股本结构没有异议。本所律师已经在上文中披露，叶毛狗等177人中的另两人目前已经去世。

叶毛狗等175人均已经分别出具其对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陆志宝等18位自然人以栋梁集团净资产出资及股份转让过程无异议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认为，叶毛狗等177人将权益转让给陆志宝，已经履行了必经的程序，该等转让行为并不比普通财产转让行为具有更多的潜在法律纠纷。

6、2001年2月4日，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7、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是陆志宝等18名自然人和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以经湖州市人民政府城区管理委员会界定的原栋梁集团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2000万元以1:1的比例认购全部股份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第73、75、76、77、78、80条和当时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对栋梁集团两次产权界定的政策依据以及合法性的法律分析

1、关于栋梁集团第一次产权界定

据本所律师核查，将乡村集体企业的部分集体资产如栋梁集团第一次产权界定给企业职工，起源于农业部于1992年12月24日颁布的（1992）农（企）字第24号《关于推行和完善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通知》和1994年3月31日颁布的农企发（1994）5号《关于印发〈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农企发（1994）5号《关于印发〈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第四部分“认真解决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难点和重点问题”第3条规定：“乡村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存量资产必须明确产权。总的原则是谁投资，谁所有；尊重企业发展的历史事实及平等协商。对原企业存量资产，也可以不追踪溯源，而按

一定的比例划归乡村股和企业职工个人股。乡村股的分红主要用于发展企业、以工补农建农和社会公益事业等。个人股中的职工个人股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来源于职工个人新投入的资金或其它资产，其相应形成的股份与社会个人股份性质相同；另一部分来源于经资产评估确定的原企业存量资产中的一部分。对这一部分资产的资产所有权及相应的股份，应当根据企业职工创业贡献多少、工龄长短、责任大小等因素具体量化到职工个人。对这种职工个人股份，只能分红，不能继承、馈赠和转让。”而（1992）农（企）字第 24 号《关于推行和完善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通知》第五部分明确规定：“（乡村集体）股份合作企业的股份按产权归属一般可设置为乡村股、企业股、社会法人股、个人股和外资股。乡村股是指乡（镇）、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农民集体共同拥有所有权的股份，其来源是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直接投资和历年追加投入的资产。企业股是指企业内部职工共同拥有所有权的股份，其来源是企业自身积累和国家减免税形成的资产。企业积累形成股份，可以划出部分根据职工对企业的贡献情况量化到职工个人，不能继承和转让，只能参加分红。国家减免税形成的股份，只能留在企业用于扩大再生产。个人股实质是指企业职工和社会个人拥有所有权的股份，其来源是这些社会法人向企业投入的资金、设备、材料、发明权等资产。”

农业部的上述文件颁布后，1994 年 9 月 22 日，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颁布省委办（1994）39 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该文件是浙江省对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性文件。

《若干意见》第四条“进一步明确乡村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和量化的有关政策”第 1 款规定“企业存量资产的产权界定，其原始投资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落实各投资方的股权。历年投资增值、减免税、贷款技改增值等形成的全部增值资产原则上按乡、村集体等投资者的投资增值和职工劳动积累两部分各 50%划分股权，……乡镇集体企业划作职工劳动积累的部分设为职工集体股”。第 2 款规定“职工集体股归职工集体所有。……职工集体股可以划出一定的比例，根据企业职工工龄长短、岗位职责和贡献大小量化到职工个人，但量化到职工个人的总量不得超过职工集体股总量的 70%。”第 3 款规定“量化给个人的股份不享有所有权，只享有分红权，不能带走、继承、馈赠、转让，并应按一定比例现金配股，量化部分与现金配股比例一般不低于 1：0.5”。

本所律师认为，栋梁集团的第一次产权界定工作，即将栋梁集团经评估后的全部净资产的一半界定给集体所有，而另一半界定给企业职工所有（但职工所持有该部分资产所形成的股份合作制的股份是只有分红权，没有所有权的股份）的界定结果虽然在细节上与《若干意见》有不一致之处，但其产权界定的原则是与农业部农企发（1994）5号文、（1992）农（企）字第24号文以及《若干意见》一致的，其与《若干意见》的不同之处也并非栋梁集团或栋梁集团的职工自身的作为，而是湖州市漾西镇人民政府与湖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湖州市民政局的行为，栋梁集团产权界定的结果得到了负责湖州市漾西镇集体资产经营的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同意，目前也取得湖州市人民政府的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我国农业部于1998年7月10日发布的农企发（1998）7号《关于当前深化乡镇企业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三条“认真抓好乡镇企业集体资产管理的关键环节”中规定“对于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没有或很少投入资本金，靠贷款发展起来的企业，其所有者权益归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企业职工集体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及其前身栋梁集团、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即为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投入少量资金，主要靠贷款发展起来的乡镇企业，按照农企发（1998）7号《关于当前深化乡镇企业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其净资产可以界定为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企业职工集体所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之第一次产权界定工作符合当时我国的政策要求。

## 2、关于栋梁集团的第二次产权界定

与第一次产权界定相比，栋梁集团的第二次产权界定的主要内容是将职工持有的只有分红权，没有所有权的股份的所有权落实到职工个人名下，且将自上次产权界定至第二次产权界定期间的栋梁集团新增净资产全部界定为职工个人所有。

（1）关于将自上次产权界定至第二次产权界定期间的栋梁集团新增净资产全部界定为职工个人所有：

在第二次产权界定工作中，将栋梁集团的自股份合作制改制以来的新增净资产全部界定给企业职工个人，而并非按栋梁集团已经设定的股份合作制股本结构由职工股东和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按比例分享的主要原因在于1997

年栋梁集团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时，栋梁集团与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湖州市漾西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产权界定书签订了《湖州栋梁集团公司转制协议书》，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代行集体资产出资人义务的集体经济组织在该协议书中与栋梁集团约定，“（集体股）从1997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止，五年内作优惠股分配，不享受资产增值，栋梁集团无论盈亏每年向湖州市漾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缴60万元”。

农业部农企发（1994）5号文第四部分第2条第2款规定：“根据需要，乡村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可设置普通股和优先股，并且明确规定各自应享受的权力和收益”。本所律师认为，栋梁集团与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湖州栋梁集团公司转制协议书》约定的有关分配和资产增值的内容并不违反我国法律的规定，且具有政策依据，是双方真实意志的表示。

湖州市漾西镇人民政府和湖州市人民政府城区管理委员会根据上述转制协议书的约定将栋梁集团的新增净资产界定给栋梁集团的企业职工。

本所律师认为，栋梁集团的职工取得新增净资产是支付对价的（其对价是无论盈亏，栋梁集团均每年向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支付60万元），双方在《湖州栋梁集团公司转制协议书》中的约定既有政策依据，也不违反我国法律的规定。因此，湖州市漾西镇人民政府和湖州市人民政府城区管理委员会在1998年度栋梁集团的产权界定过程中没有将新增净资产的一部分按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栋梁集团股份合作制所设定的持股比例界定给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有是有效的。

（2）关于将职工持有的只有分红权，没有所有权的股份的所有权落实到职工个人名下：

A、本所律师认为，我国法律并不允许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所谓“只有分红权，没有所有权”的股份，栋梁集团或其他任何存在“只有分红权，没有所有权”的股份的企业，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时，势必应该对该等“只有分红权，没有所有权”的股份进行处置，将该等股份的所有权完全落实到股东名下。此外，根据《浙江湖州栋梁集团公司股份合作制章程》、《浙江湖州栋梁集团公司实施细则》的规定，职工集体股终极产权归“企业集体所有”。如果不对职工集体股作出处置，职工集体股的存在将使栋梁新材持有自身的股份，从而使栋梁新材的股本结构与《公司法》关于公司不得持有自身的股份的规定

定相冲突。

本所律师没有发现我国目前的法律或政策规定，原在乡村集体企业产权界定过程中所存在的“只有分红权，没有所有权”的股份在改制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时应如何处理的明确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如何处置“只有分红权，没有所有权”的股份，取决于该等企业职工个人没有所有权的股份，其真实的所有权的归属。

B、农业部颁发的《关于推行和完善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通知》规定“企业股是指企业内部职工共同拥有所有权的股份，其来源是企业自身积累和国家减免税形成的资产。企业积累形成股份，可以划出部分根据职工对企业的贡献情况量化到职工个人，不能继承和转让，只能参加分红”。本所律师认为该文所确认的“由企业内部职工共同拥有所有权，”来源于“企业自身积累和国家减免税形成的资产”的所谓企业股，即为栋梁集团的“只有分红权，没有所有权”的股份。

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所谓职工“只有分红权，没有所有权”的股份，其真正的所有权为企业内部职工共有，而并非属于镇集体或村集体的资产。栋梁集团的第二次产权界定工作，只是在得到湖州市人民政府和湖州市漾西镇人民政府同意的前提下，将原所有权为企业职工共有，分红权为企业职工个人所有的股份的所有权落实到职工个人名下。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我国《公司法》要求明晰产权，公司的股份企业内部职工共有该部分股份显然并不适合，而原为企业职工共有的股份重新界定为镇集体或村集体资产也是不公平的。栋梁集团 1998 年度的产权界定工作将原属于企业内部职工共有的股份在得到湖州市人民政府和湖州市漾西镇人民政府同意的前提下，将原所有权为企业职工共有，分红权为企业职工个人所有的股份的所有权落实到职工个人名下的处置方式相对更为合理。

C、栋梁集团股份合作制时的全体股东对栋梁集团 1998 年度的产权界定的结果并无异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湖州市漾西镇人民政府和湖州市人民政府城区管理委员会在栋梁集团 1998 年度的产权界定过程中，将所有权属于栋梁集团内部职工共有，分红权已经量化给栋梁集团职工个人的股份的所有权落实到栋梁集团职工个人名下的行为是合理的行为。

但基于如何将原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公司制企业，尤其是对于在这种改制过程中原来职工持有的只有分红权，没有所有权的股份如何处理，我国当时

或目前的法律并无明确规定，即栋梁集团在 1998 年度的产权界定过程中将所有原界定给企业职工的所有权股份的所有权落实给职工的行为虽然得到当地政府的批准和相关集体资产管理者的同意，同时也是相对合理的处置办法，但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支持。

（3）在栋梁集团的第二次产权界定过程中，栋梁集团的新增净资产并没有按原有职工股东的持股比例界定给全部职工股东，而是按职工股东的贡献大小界定给部分栋梁集团之经营者股东：

正如上文所披露，产权界定的结果得到栋梁集团股东大会的同意与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栋梁集团的新增净资产并没有按原有职工股东的持股比例界定给全部职工股东，而是按职工股东的贡献大小界定给部分栋梁集团之经营者股东的做法将不会导致栋梁新材的股本结构存在比之普通股份公司更多的法律纠纷。

### 3、关于栋梁新材设立前，栋梁集团历年减免税所形成资产的处置

栋梁集团是社会民政福利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在承担了安置残疾人职工的义务后，享有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政策。在产权界定过程中，栋梁集团的净资产中由历年所得税减免所形成的资产没有界定成国有资产。

（1）农业部颁发的《关于推行和完善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通知》第五部分明确规定：“（乡村集体）股份合作企业的股份按产权归属一般可设置为乡村股、企业股、社会法人股、个人股和外资股。乡村股是指乡（镇）、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农民集体共同拥有所有权的股份，其来源是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直接投资和历年追加投入的资产。企业股是指企业内部职工共同拥有所有权的股份，其来源是企业自身积累和国家减免税形成的资产。企业积累形成股份，可以划出部分根据职工对企业的贡献情况量化到职工个人，不能继承和转让，只能参加分红。国家减免税形成的股份，只能留在企业用于扩大再生产。”上述规定直接确认乡村集体企业资产中由国家减免税所形成的资产，在该乡村集体企业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过程中，可以界定为企业股，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而无须界定为国家股。而农业部颁发的《关于推行和完善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通知》则明确规定来源于“企业自身积累和国家减免税形成的资产”在乡村集体企业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过程中形成的是“企业内部职工共同拥有所有权的股份”，而非国家股。

根据上述农业部的文件以及其他各省市有关乡村集体企业产权界定的规定，乡村集体企业所享受的减免税优惠政策所形成的资产，并不一定是国有资产，在

乡村集体企业的产权界定过程中，可以不界定为国家股。

（2）农业部于 1998 年 8 月 18 日发布的农经发（1998）6 号《关于印发〈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资产所有权界定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九条“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性资产所有权界定的有关问题”第（二）条规定：“集体经济组织出资、参股的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享受的政策优惠（包括以税还贷、税前还贷和各种减免税金等）形成的所有者权益，按各投资者所拥有的财政（含劳动积累）的比例确定产权归属。”财政部、农业部于 1998 年 9 月颁布的农经发（1998）7 号《关于印发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和财务处理有关规定的通知》所附之《乡（镇）村集体企业清产核资财务处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规定：“乡（镇）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办的企业在清产核资中，对国家历年减免的税款应列作乡（镇）、村、组集体资本金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栋梁集团的两次产权界定工作并非上述文件规定的“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过程，但农村集体企业因国家各类减免税政策而形成的资产并非国有资产而是集体资产是可以确定的。

（3）根据《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集体企业依据国家统一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享受减免税优惠而形成的资产，不界定为国有资产。”

（4）栋梁集团是因为社会民政福利企业而享有所得税减免的优惠政策，《社会福利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社会福利企业的税收减免金必须由企业单独列帐，专项管理，民政、税务、财政部门共同监督。”栋梁集团在两次产权界定过程中，对减免税部分形成的资产的处理，得到了湖州市民政、税务、财政部门的同意。

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栋梁集团在两次产权界定时，其民政福利企业的减免税所形成资产没有界定为国有资产是符合上述规定的。

（5）本所律师注意到有权税务机关在批准栋梁集团减免所得税时，要求栋梁集团之所得税减免部分进入“国家扶持基金”科目。

#### 4、关于栋梁集团上述两次产权界定过程中所涉及集体资产的后续处置

（1）由于有权税务机关在批准栋梁集团减免所得税时，要求栋梁集团之所得税减免部分进入“国家扶持基金”科目，为避免因栋梁集团在改制时将减免税形成的资产没有界定为国有资产而导致栋梁新材设立时，栋梁新材之发起人以包

含栋梁集团历年减免税所形成的资产在内的栋梁集团净资产认购栋梁新材股份行为存在可能的潜在争议，栋梁新材之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栋梁新材设立前栋梁集团所历年所得到的减免税返还给湖州市财政局。

根据经浙江省财政厅确认的湖州市财政局湖财国资（2003）37号《湖州市财政局关于要求确认税收减免所形成净资产归属的请示》以及浙江省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两次改制前享受所得税减免款数额的确认》，栋梁新材设立时，栋梁集团历年所享受的所得税减免政策所形成的资产共计4,965,525.75元，其中栋梁集团1997年股份合作制改制基准日（1997年8月31日）前因所得税减免形成的资产共计2,062,991.71元（该等减免税形成的资产在改制时为当地政府界定为镇集体和职工个人各一半），1997年8月31日至1998年9月30日（栋梁新材设立基准日）由所得税减免所形成的资产共计2,902,534.04元（该等减免税形成的资产当地政府界定给以陆志宝为首的栋梁新材自然人股东所有）。2003年8月1日，陆志宝等18位栋梁新材之自然人发起人以及代表镇集体持有栋梁新材股份的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湖州市财政局签订协议，主要内容是栋梁新材之全体股东将栋梁集团历年所享受的减免税共计4,965,525.75元归还湖州市财政局，具体归还方式是：1997年8月31日（栋梁集团股份合作制改制基准日）前历年因所得税减免所形成的资产共计2,062,991.71元，由代表镇集体持有栋梁新材股份的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湖州市财政局归还一半（计1,031,495.86元），另一半以及栋梁集团自1997年8月31日至1998年9月30日（栋梁新材设立之评估基准日）因所得税减免所形成的资产共计3,934,029.90元由陆志宝等栋梁新材的18位自然人发起人按各自在栋梁新材的认股比例分别归还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财政局确认对栋梁新材目前的股本结构并无异议。

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栋梁新材之全体股东已经于2003年8月1日按约定的数额将栋梁集团历年所享受的减免税共计4,965,525.75元归还湖州市财政局。

（2）本所律师已经在上文中阐述，本所律师认为，湖州市漾西镇人民政府和湖州市人民政府城区管理委员会在栋梁集团1998年度的产权界定过程中，将所有权属于栋梁集团内部职工共有，分红权已经量化给栋梁集团职工个人的股份的所有权落实到栋梁集团职工个人名下的行为是合理的行为，但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支持。

据栋梁新材说明和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止 1998 年 9 月 30 日（栋梁集团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基准日），栋梁集团的净资产中，持有者只有分红权，没有所有权的职工集体股的价值为 6,347,325.78 元，计算过程是：栋梁新材设立时的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2000 万元，在扣除 1997 年界定为集体所有的 300 万元和上文已经阐述的栋梁新材之自然人发起人实际享有的栋梁集团历年所得税减免所形成的资产 3,934,029.90 元后的剩余净资产是 13,065,970.1 元，该 13,065,970.1 元中扣除职工现金股及职工现金股相应正常增值部分的剩余资产，即为 1997 年界定为职工集体股，持有人只有分红权，没有所有权的股份在 1998 年栋梁新材设立时的价值，共计 6,347,325.78 元。计算公式为  $6,347,325.78 \text{ 元} = 13,065,970.1 \text{ 元} \times 3,000,000 \text{ 元} / (3,000,000 \text{ 元} + 3,175,500 \text{ 元})$ 。

为解决上述将职工集体股的所有权落实到职工个人名下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支持的问题，2003 年 8 月 1 日，栋梁新材之全体自然人发起人与湖州市织里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公司签订协议，约定：栋梁新材之全体自然人发起人将截止 1998 年 9 月 30 日栋梁集团职工集体股的价值 6,347,325.78 元支付湖州市织里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作为栋梁集团 1998 年度改制时将只有分红权，没有所有权的股份的所有权落实到职工名下的补偿。湖州市织里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确认对栋梁新材目前的股本结构没有异议。

据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之 18 位自然人发起人已经于 2003 年 8 月 4 日缴付上述 6,347,325.78 元。

（3）在对原栋梁集团改制时的上述可能涉及的国有以及集体的资产作出上述处置后，经浙江天健审计后发现，截止栋梁新材设立，栋梁集团历年因所得税减免所形成的资产并非浙江省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两次改制前享受所得税减免款数额的确认》所确认的 4,965,525.75 元，而是 7,926,058.18 元。2004 年 5 月，浙江省财政厅书面确认该等 7,926,058.18 元“为企业股东所有，由企业自行处理”。

由于栋梁集团历年的减免税已经经浙江省财政厅确认为企业股东所有，则栋梁新材之全体自然人发起人为解决职工集体股的问题而归还镇集体的资金发生变化，截止 1998 年 9 月 30 日（栋梁集团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基准日），栋梁集团的净资产中，持有者只有分红权，没有所有权的职工集体股的价值变更为 825.844061 万元，计算公式为：栋梁新材设立时的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2000 万

元,在扣除 1997 年界定为集体所有的 300 万元后的剩余净资产是 1700 元,该 1700 万元中扣除职工现金股及职工现金股相应正常增值部分的剩余资产,即为 1997 年界定为职工集体股,持有人只有分红权,没有所有权的股份在 1998 年栋梁新材设立时的价值,即  $825.844061 \text{ 万元} = 1700 * 300 / (300 + 317.55)$ 。

2004 年 10 月,湖州市财政局、栋梁新材之全体自然人发起人、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栋梁新材归还的减免税款处置方式的纪要》,确认:

(1) 由于栋梁集团历年的减免税已经经浙江省财政厅确认为企业股东所有,湖州市财政局应将栋梁新材之发起人归还的减免税款 4,965,525.75 元按栋梁新材之各股东原归还数量返还栋梁新材之各股东;

(2) 栋梁新材之自然人发起人应该另行向镇集体支付的原职工集体股补偿款 1,911,114.83 元(即  $825.844061 \text{ 万元} - 634.732578 \text{ 万元}$ ),由湖州市财政局在应返还栋梁新材之自然人发起人的款项中直接归还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再由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归还镇集体;

(3) 栋梁集团之股东放弃要求湖州市财政局返还剩余减免税款的权利。

5、本所律师认为,基于栋梁新材之股东对栋梁新材设立时的有争议资产作出上述处置,且浙江省财政厅已经对栋梁集团历年减免税形成资产的归属作出明确确认,在栋梁集团两次产权界定过程中,存在的将没有所有权的职工集体股界定为职工所有没有明确法律依据以及有权税务机关在批准栋梁集团减免税时要求减免税资产进入“国家扶持基金”科目等潜在争议目前已经不复存在,栋梁新材目前的股本结构真实、合法。

(四) 栋梁新材设立过程中的改制重组合同

1998 年 10 月 18 日,栋梁新材的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设立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约定全体发起人以“改制前的栋梁集团公司经资产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将现湖州栋梁集团公司整体改组发起设立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公司(指栋梁新材,本所律师注)继续承担湖州栋梁集团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原经济合同继续生效”。

基于下述理由,本所律师认为,《发起设立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起栋梁新材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1、该等 18 名栋梁新材之自然人发起人和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用以认购栋梁新材股份的资产是栋梁集团经评估与产权界定后的净资产，本所律师依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城区管理委员会以湖城管字（1999）1 号《关于湖州栋梁集团公司产权界定的批复》以及依据上文法律分析中已经阐述的理由认为该等发起人对栋梁集团经评估后的净资产的取得是合法的。

据本所律师向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核查，湖州市人民政府城区管理委员会是湖州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已经向本所律师确认湖州市人民政府城区管理委员会所出具之文件与湖州市人民政府所出具的文件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3）81 号文《关于发布〈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的通知》第 26 条的规定，“须经政府审批的事项，经政府同意后，也可以由部门发文，文中可以注明经政府同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文件与湖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根据《发起设立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继承了栋梁集团的全部债权、债务。1999 年 3 月 25 日，栋梁集团的主要债权人湖州市漾西农村信用合作社、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分行营业部等均出具书面意见同意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栋梁集团的全部债权、债务。

3、《发起设立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的内容没有违反当时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栋梁新材是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栋梁集团的债权债务以及原有经济合同的主体资格并不当然由栋梁新材继承，本所律师也注意到栋梁新材之发起人在发起设立栋梁新材时并没有以在报刊上刊登公告的形式通知全体债权人关于有关债务之偿债主体由栋梁集团变更为栋梁新材的事宜。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之发起人对原栋梁集团之债权债务和合同的处理并不导致栋梁新材的设立存在法律障碍，理由如下：

（1）栋梁集团并非依《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其法人行为不受《公司法》调整。而栋梁新材设立时，我国法律并没有对非公司制企业注销时债权债务的处理是否应该公告作出强制性规定；

（2）据本所律师了解，栋梁新材之发起人已经作出继承原栋梁集团之债权债务和合同的承诺，而债权债务或经济合同的另一方并没有提出异议；（栋梁新材的常年法律顾问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向本所律师出具证明确认“本律师接触

到的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事务中，没有发现有债权人对栋梁新材设立时有关栋梁集团原有债权债务归栋梁新材继承的事实提出法律上的异议的情况”。湖州市织里镇人民政府也于2005年11月2日确认：自栋梁新材设立以来，没有任何人或单位对栋梁新材的设立行为提出异议。

（3）栋梁新材的偿债能力较之栋梁集团没有下降，栋梁新材之发起人以栋梁集团之净资产设立栋梁新材时，并不存在将栋梁集团的资产剥离出栋梁新材的情况（界定给栋梁新材之发起人外的其他原栋梁集团的净资产没有剥离出栋梁新材），《发起设立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的内容没有侵害栋梁集团的原有债权人的实际利益；

（4）据栋梁新材向本所律师说明，该等经济合同或债权债务目前已经履行完毕。

（五）栋梁新材设立过程中的有关资产评估和验资

1、栋梁新材的全体发起人认购栋梁新材股份的资产之价值经过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以湖评（1998）27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该次评估之立项得到湖州市乡镇企业局同意，评估结果得到湖州市漾西镇人民政府、湖州市人民政府城区管理委员会和湖州市乡镇企业局的确认。

2、栋梁新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得到湖州会计师事务所以湖会验（99）17号《验资报告》确认。

3、2002年2月28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评（1998）27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出具浙东评核字（2002）第1号《复核意见书》，该《复核意见书》认为“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评（1998）270号评估报告基本符合出具报告时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对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规定”。

4、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评核字（2002）第1号《复核意见书》认为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评（1998）27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四点欠妥：

（1）关于栋梁新材设立时的土地评估问题：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为，栋梁新材设立时的“土地未经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专业报告，从该所（本所律师注，指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的评估过程中也看不出土地评估依据”。

据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在设立时，共有四宗土地列入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湖评（1998）27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范围，其中两宗集体土地（面积分别为15465.6平方米和1351.4平方米，合计16817平方米，栋梁集团当时已经取得上述两宗集体土地之《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号码分别为湖漾集建（1996）字第001号和002号）、一宗国有划拨土地（面积12538.78平方米，已经支付征用土地的各项费用，但没有办理出让手续，该宗土地之《土地权属证明》确认该宗土地在1998年9月30日的性质是权利人为栋梁集团使用的划拨土地）和一宗国有出让土地（面积9500平方米，栋梁集团当时已经取得该宗国有出让土地之湖国用（1996）字第23-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在栋梁新材设立时，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评（1998）27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上述两宗集体土地按“房屋建筑物土地征用补偿转入”（126元/平方米）确认上述两宗集体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为2,118,942元，列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对划拨土地和另一宗国有出让土地之剩余可投资部分价值（1992年10月，栋梁集团之前身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与菲律宾国民夏国际股份公司合资设立华菲铝业时，以该宗国有出让土地之场地征用费、开发费折合7.34万美元作为场地使用权出资投入华菲铝业）以“土地征用补偿费”的形式确认其评估价值为1,652,925元，列入房屋建筑物——土地征用补偿费。

栋梁新材设立时，为其办理验资手续的湖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会验（99）17号《验资报告》根据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评（1998）27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止1998年12月31日止，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的所有者权益为26,337,178.40元，其中实收股本20,000,000元，盈余公积1,136,741.16元，未分配利润5,200,437.24元。与上述所有者权益相关的资产总额为71,149,137.30元，其中货币资金2,917,405.82元，实物资产60,916,089.48元，长期投资5,197,700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2,118,942元，负债总额44,811,958.90元”。

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验资报告》所提及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2,118,942元即为两宗集体土地的评估价值，而划拨土地和另一宗国有出让土地之剩余可投资部分价值的评估价值体现在实物资产60,916,089.48元中。

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集体土地和国有划拨土地目前已经全部办理出让手续，出让金由栋梁新材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将尚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的集体土地和国有划拨土地投入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违反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4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七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栋梁新材之发起人在将集体土地和国有划拨土地投入栋梁新材时，应先行办理上述土地的出让手续。

鉴于栋梁新材设立时，上述两宗集体土地和一宗国有划拨土地尚未办理出让手续，栋梁集团或栋梁新材之发起人并没有取得该等集体土地和国有划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故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之发起人投入栋梁新材的土地资源不应该是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而只能是该等土地的开发成本的评估价值。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评（1998）27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将两宗集体土地的评估价值列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科目的评估结果在形式是错误的，该等错误导致栋梁新材在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因此存在瑕疵。

为保护栋梁新材的利益并规范发起人出资，栋梁新材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各自在栋梁新材的股权比例，向栋梁新材支付现金共计 3,477,027 元（为 27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认的该等四宗土地的评估价值与该等四宗土地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的差）。据本所律师核查，2003 年 6 月 30 日，栋梁新材之全体股东已经将共计 3,477,027 元汇入栋梁新材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设立时对相关土地资源处置上的不规范并不对栋梁新材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法律障碍，理由如下：

A、栋梁新材之发起人对集体土地和国有划拨土地的不规范处置是发生在三年之前。

B、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已经改建为公司的，没有进行土地使用权评估、处置方案审批和土地变更登记的，应当按本规定重新补办。凡未按上述要求补办手续的公司，土地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据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目前根据该暂行规定的要求已经办理上述集体土地和国有划拨土地的出让手续。

C、栋梁新材之发起人以栋梁集团的净资产（包括上述土地的价值）发起设立栋梁新材时，栋梁集团已经办理上述集体土地的使用权证，也已经缴纳取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有关费用，栋梁集团对上述土地的使用是合法的。

D、栋梁新材的股东已经以现金取代上述土地增值部分的出资，使栋梁新材

设立时的账面土地价值与股东所支付现金相加后等同栋梁新材设立时相关土地资源的评估价值。

E、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栋梁新材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共四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 关于华菲铝业的评估问题：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为，栋梁新材设立时，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评（1998）27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已处于清算阶段的长期投资——浙江华菲铝业有限公司的评估以账面投资额为评估价值欠妥”。

据本所律师核查，华菲铝业是于1992年10月由栋梁集团的前身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与菲律宾国民夏国际股份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该公司设立时合资双方在合资合同和章程中约定的注册资本是210万美元，其中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出资94.5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5%，菲律宾国民夏国际股份公司出资115.5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55%。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评（1998）27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按该项长期投资的账面投资额将该项长期投资评估为5,197,700元。

华菲铝业注册后，由于进口设备一直没有到位，该公司一直没有实际投产。1996年10月10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与菲律宾国民夏国际股份公司“于1992年9月18日订立的《浙江华菲铝业有限公司合同》终止，合营企业华菲铝业有限公司解散，依法进行清算”。

1997年11月3日，湖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委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浙江调解中心对华菲铝业进行特别清算。

栋梁新材设立时，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浙江调解中心对华菲铝业进行的特别清算尚在进行过程之中。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评（1998）27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对华菲铝业之账面实际投资额5,197,700元作为栋梁集团对华菲铝业的长期投资的评估价值。

2001年8月31日，华菲铝业清算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浙江调解中心就华菲铝业之特别清算出具《浙江华菲铝业有限公司特别清算工作报告》，确认“浙江华菲铝业有限公司原进口设备归外方所有，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支付120万元至浙江调解中心，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与菲律宾国民夏国际股份公司之间的经济纠纷了结”，“菲律宾国民夏国际股份公司已经同意将上述款项交浙江

调解中心代为保管”，“自款到之日起，此案清算工作结束”。

2001年9月4日，湖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局以（2001）湖外投招字第42号《关于浙江华菲铝业有限公司特别清算工作报告的批复》同意上述《浙江华菲铝业有限公司特别清算工作报告》。

2001年9月3日，栋梁新材按《浙江华菲铝业有限公司特别清算工作报告》的规定将120万元支付至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浙江调解中心。

2001年9月13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东审（2001）字第791号《清算审计报告》，确认华菲铝业清算终结日（2001年9月13日）的所有者权益是4,372,592.58元。由于《浙江华菲铝业有限公司特别清算工作报告》确认进口设备归外方所有，故在本次对华菲的清算审计中，预付购进设备款余额全部转入清算损失。

根据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评（1998）27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华菲铝业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对华菲铝业之账面实际投资额为5,197,700元，栋梁新材按《浙江华菲铝业有限公司特别清算工作报告》的规定向菲律宾国民夏国际股份公司支付120万元，华菲铝业清算终结日（2001年9月13日）的所有者权益是4,372,592.58元。栋梁新材有关华菲铝业之投资损失共计 $5,197,700\text{元}+1,200,000\text{元}-4,372,592.58\text{元}=2,025,107.42\text{元}$ 。

栋梁新材已经用1998年9月30日（栋梁新材设立的评估基准日）至1999年3月31日（栋梁新材之实际设立日）间栋梁集团所产生的新增净资产对华菲铝业的长期投资提取706,651.04元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1999年3月16日，栋梁新材的全部19位股东承诺，栋梁新材对华菲铝业之长期投资所受到之全部投资损失由栋梁新材之全体股东承担。2002年2月26日和2002年3月19日，栋梁新材之全体股东将栋梁新材对华菲铝业之长期投资所受到之全部投资损失计1,318,456.38元（ $2,025,107.42\text{元}-706,651.04\text{元}$ ）按各自之在栋梁新材的持股比例返还栋梁新材。

由于栋梁新材设立时，华菲铝业之特别清算工作尚未结束，在华菲铝业之特别清算工作结束后，栋梁新材对华菲铝业之长期投资所受到之全部投资损失实际已经由栋梁新材之全体股东承担，本所律师认为，华菲铝业的清算和栋梁新材对华菲铝业之长期投资损失并不导致栋梁新材设立时股本的不实或栋梁新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不到位。

(3) 关于商标价值：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为，栋梁新材设立时，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评（1998）27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用收益现值法计算出的企业整体资产价值与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价值计算的之间的差额用割差法计算后的超额收益全部鉴定为商标欠妥”。

据本所律师核查，在栋梁新材设立时，根据栋梁新材的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设立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和湖州市人民政府城区管理委员会以湖城管字（1999）1号《关于湖州栋梁集团公司产权界定的批复》，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用收益现值法计算出的企业整体资产价值与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价值计算的之间的差额用割差法计算后的超额收益”（计5,339,200元）为该所鉴定为商标价值后，该部分超额收益并未为栋梁新材的发起人作为认购栋梁新材股份之资产投入栋梁新材（本所律师已经在上文中披露，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所评估之栋梁新材的全部净资产26,475,941.16元中，商标使用权5,339,200元和残疾人保障金1,136,741元并未为湖州市人民政府城区管理委员会界定为栋梁新材之发起人所有）。

基于商标价值并未为栋梁新材之发起人作为股本投入栋梁新材，该商标之价值也没有构成栋梁新材设立时之注册资本的一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评（1998）27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有对商标权的评估的欠妥之处并不导致栋梁新材设立时股本的不实或栋梁新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不到位，也不形成栋梁新材本次申请A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关于栋梁新材所拥有之商标的详细情况，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关于栋梁新材的财产”中详细披露。

(4) 关于评估明细表有关问题：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为，栋梁新材设立时，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评（1998）27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明细表填列得不够详尽”。

基于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浙东评核字（2002）第1号《复核意见书》之结论意见是“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评（1998）270号评估报告基本符合出具报告时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对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评（1998）27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明细表填列得不够详尽”的欠妥之处不会导致该《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产生错误，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评（1998）270号《资产评估报

报告书》在填列评估明细表时的欠妥之处不会对栋梁新材本次申请 A 股发行并上市形成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理由，本所律师认为，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湖评（1998）27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之欠妥部分，并不导致栋梁新材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法律障碍。

5、1999 年 1 月 13 日，湖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会验（99）1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止，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的所有者权益为 26,337,178.40 元，其中实收资本 20,000,000 元，盈余公积 1,136,741.16 元，未分配利润 5,200,437.24 元”。

6、2002 年 11 月 13 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审计机构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栋梁新材设立时验资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并出具浙东会审（2002）第 785 号《专项复核报告》，该《专项复核报告》认为“湖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会验（99）17 号《验资报告》真实地反映了贵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认缴股本的实际投入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与《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要求基本相符”。

7、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设立时的有关资产评估和验资除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未经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专业报告，土地处置有不规范之处外，均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据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之全体发起人认购栋梁新材股份之 2000 万元栋梁集团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栋梁新材。除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三）条披露的栋梁新材所拥有的 8 辆车之权属证明上载明的权利人为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更名为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外，应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栋梁集团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经全部变更为栋梁新材。

#### （六）栋梁新材设立时召开的创立大会

1、1999 年 3 月 3 日，栋梁新材创立大会在栋梁新材住所地召开。根据该次创立大会会议纪要的记载，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20 名（其中两名代表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表栋梁新材股份数 2000 万股，占栋梁新材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并作出了如下五项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发起设立筹办公司财务报告》;
- (2) 审议通过了《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3) 同意湖州栋梁集团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新组建的浙江栋梁铝业股份公司承担;
- (4) 选举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宋铁和及俞纪文为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
- (5) 选举王锦纯、李荣方为公司首届监事会成员, 与公司职工代表推举的监事陈阿泉组成公司首届监事会。

3、出席会议的全体发起人除王锦纯外均在会议纪要上签字或盖章。栋梁新材筹委会制作了创立大会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当选董事均在会议记录上签署了姓名。

据本所律师向栋梁新材了解, 栋梁新材之发起人之一王锦纯参加了该次创立大会, 但未在会议记录上签字。本所律师认为, 鉴于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需要与会股东所持股份数 1/2 以上同意, 特别决议需要与会股东所持股份数 2/3 以上同意, 且我国《公司法》并未要求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东在会议记录或决议上签字, 王锦纯未在决议或记录上签字并不导致栋梁新材之创立大会的决议无效。

本所律师认为, 栋梁新材创立大会的召开时间、审议的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第 91 条、第 92 条的规定, 栋梁新材创立大会之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栋梁新材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是合法、有效的决议。

## 五、栋梁新材的独立性

### (一) 栋梁新材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1、根据栋梁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世纪栋梁、湖州加成和上海兴栋的营业执照及栋梁新材董事会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栋梁新材之主要业务是铝合金建筑型材的制造、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规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世纪栋梁之主要业务是铝合金型材、板材的制造、加工、销售; 湖州加成之主要业务是粉末涂料的生产、销售; 上海兴栋之主要业务是铝合金材料及制品的销售。

据本所律师核查, 栋梁新材之控股股东陆志宝除栋梁新材外, 未从事其他业

务。

本所律师据此确认栋梁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

## 2、栋梁新材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鉴于栋梁新材之控股股东陆志宝除栋梁新材外，未从事其他业务，故在 2004 年度和 2005 年 1 至 8 月期间，栋梁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在产品（或服务）销售或原材料（或服务）采购方面的交易。

## 3、栋梁新材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鉴于栋梁新材之控股股东陆志宝除栋梁新材外，未从事其他业务，故在 2004 年度和 2005 年 1 至 8 月期间，栋梁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进行产品（或服务）销售或原材料（或服务）采购的事项。

本所律师确认，栋梁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

## 4、栋梁新材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

鉴于栋梁新材之控股股东陆志宝除栋梁新材外，未从事其他业务，故在 2004 年度和 2005 年 1 至 8 月期间，栋梁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

本所律师确认，栋梁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

5、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相关人员说明，栋梁新材之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领薪的情形。

6、据本所律师查证并经栋梁新材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栋梁新材的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栋梁新材的生产经营完全独立于其股东，栋梁新材的产、供、销等生产经营活动均由其自主决策，栋梁新材无须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以《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对栋梁新材行使股东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二）栋梁新材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栋梁新材系经原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以浙证委（1999）14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陆志宝等18名自然人和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经湖州市人民政府城区管理委员会界定的原栋梁集团评估后的净资产2000万元以1:1的比例认购全部股份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1999年1月13日，湖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会验（99）17号《验资报告》，确认栋梁新材设立时的实收资本已按规定全额缴足。

据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之全体发起人认购栋梁新材股份之2000万元栋梁集团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栋梁新材。除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三）条披露的栋梁新材所拥有的8辆车辆之权属证明上载明的权利人为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更名为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外，应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栋梁集团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经全部变更为栋梁新材。

3、据本所律师核查，原栋梁集团经评估后的全部净资产26,475,941.16元中，除20,000,000元界定给陆志宝等18名自然人和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并由其认购栋梁新材的全部股份外，其余1,136,741.16元残疾人保障金和5,339,200元商标使用权虽然因未界定给栋梁新材之发起人而未为栋梁新材之发起人作为认购栋梁新材股份的资产投入栋梁新材，但上述资产并未实际剥离出栋梁新材，而为栋梁新材所无偿使用，即原栋梁集团的全部净资产在栋梁新材设立后均已为栋梁新材所有或实际使用。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1,136,741.16元残疾人保障金之余额经湖州市民政局和湖州市人民政府城区管理委员会的同意于2002年4月转入栋梁新材资本公积—国家扶持基金，而商标注册人已经变更为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栋梁新材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机器设备、商标所有权、特许经营权等资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关于栋梁新材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的资产是独立完整的。

## （三）栋梁新材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栋梁新材建立了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栋梁新材的供应部负责栋梁

新材原材料以及其他辅料的采购和管理，质检部负责产品质量控制、原材料入厂检验和质量体系运行，环保检测中心负责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废水等污染物的治理及治理后废水排放的监测、分析和技术改进等工作。栋梁新材的销售部负责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市场企化部负责收集、整理和分析市场动态信息，制订销售政策，研究开发中心负责新产品的开发、设计和技术攻关。生产部门具体还包括熔铸车间、金工车间、挤压车间、氧化车间、氟碳喷涂车间及粉末喷涂车间，该六个车间构成了栋梁新材完整的生产流程系统。

栋梁新材目前的控股子公司为世纪栋梁、湖州加成和上海兴栋。

上述部门构成了栋梁新材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上述业务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四）栋梁新材的人员独立

1、根据栋梁新材的《公司章程》，栋梁新材董事会设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设监事 3 人。根据栋梁新材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栋梁新材聘有总经理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所律师审查栋梁新材历次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会议资料，栋梁新材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

2、经本所律师查验，栋梁新材目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企业任职情况列表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关联兼职                            |
|-----|----------|---------------------------------|
| 陆志宝 | 董事长      | 金通证券监事；世纪栋梁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兴栋执行董事、总经理 |
| 俞纪文 | 副董事长     | 无                               |
| 徐引生 | 董事、总经理   | 无                               |
| 沈百明 | 董事、财务负责人 | 世纪栋梁董事；湖州加成监事                   |
| 宋铁和 | 董事       | 无                               |
| 潘云初 | 董事       | 湖州加成董事长                         |
| 朱祖芳 | 独立董事     | 无                               |
| 施森康 | 独立董事     | 无                               |
| 肖今声 | 独立董事     | 无                               |
| 李荣方 | 监事       | 无                               |
| 周军强 | 监事       | 无                               |
| 陈阿泉 | 监事       | 无                               |
| 谷穗  | 董事会秘书    | 无                               |

上述列表表明：栋梁新材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且全部在栋梁新材领取薪酬。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栋梁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世纪栋梁和湖州加成拥有在册员工 546 人，全部与公司签订有劳动合同。

2005 年 11 月 2 日，湖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截止证明出具日，栋梁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世纪栋梁和湖州加成已经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且所有劳动合同均已办理备案手续。

2005 年 11 月 2 日，湖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栋梁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世纪栋梁和湖州加成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为职工缴纳了

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无欠缴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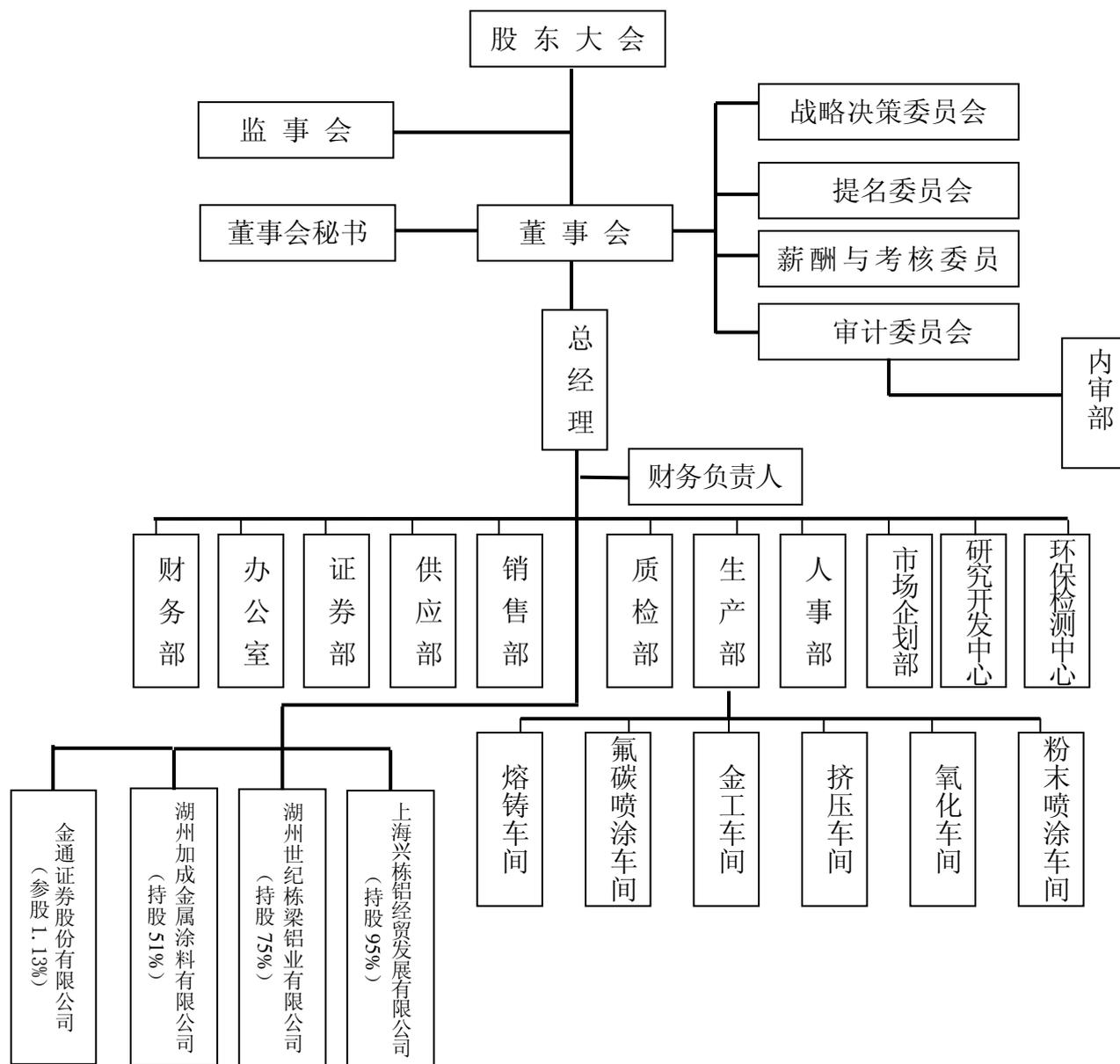
根据栋梁新材和上海兴栋说明，目前在栋梁新材子公司上海兴栋工作的人员共 10 人，其中 4 人为栋梁新材派出人员，该等人员与栋梁新材保持劳动关系，与栋梁新材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湖州市当地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另有 6 人为上海兴栋返聘退休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抽查核对了栋梁新材 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8 月的职工工资单、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栋梁新材的人员独立，不依赖或混同于任何关联企业。

#### （五）栋梁新材的机构独立

根据栋梁新材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有独立的组织机构。

#### （六）栋梁新材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调查，栋梁新材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栋梁新材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栋梁新材设立后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计提“八项资产减值准备”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产清查盘点制度》、《经济担保管理制度》、《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会计人员工作交接制度》、《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会计报表的编制制度》、

《暂借款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经济合同管理办法》、《发票、银行票据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同时，栋梁新材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下辖直接向公司董事会负责的内审部。

2、经本所律师审查，栋梁新材在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分行营业中心独立开设基本账户，账号为：103001040009239。

3、栋梁新材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浙江省湖州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湖州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纳税，税务登记证号分别为国税浙字 330501146934308 号、浙地税字 330501146934308 号。经本所律师查验栋梁新材的纳税凭证，栋梁新材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4、经本所律师审查，未发现栋梁新材目前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栋梁新材对其所有资产有完整的所有权。根据浙江天健浙天会审[2005]第 1307 号《审计报告》，未发现栋梁新材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栋梁新材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的财务独立于其股东。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栋梁新材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关于栋梁新材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栋梁新材的发起人

根据原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9）14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栋梁新材的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设立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栋梁新材的《公司章程》、湖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会验（99）17 号《验资报告》、栋梁新材的股东名册以及栋梁新材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栋梁新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是 2000 万元，其设立时的发起人见下表：

| 姓名或名称          | 持有股份（万股） | 比例（%） |
|----------------|----------|-------|
| 陆志宝            | 660      | 33    |
| 沈百明            | 210      | 10.5  |
| 徐引生            | 210      | 10.5  |
| 宋铁和            | 210      | 10.5  |
| 王锦纯            | 100      | 5     |
| 俞纪文            | 100      | 5     |
| 钱树生            | 20       | 1     |
| 宋建华            | 20       | 1     |
| 双志卫            | 20       | 1     |
| 陈阿泉            | 20       | 1     |
| 张子炎            | 20       | 1     |
| 曲晓珑            | 20       | 1     |
| 李荣方            | 20       | 1     |
| 朱建新            | 16       | 0.8   |
| 俞菊明            | 14       | 0.7   |
| 陆阿花            | 14       | 0.7   |
| 杨金荣            | 14       | 0.7   |
| 杨美根            | 12       | 0.6   |
| 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300      | 15    |
| 合计             | 2000     | 100   |

## （二）栋梁新材目前的股东

栋梁新材之股本结构经过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第（二）条所述之变化后，目前的股本结构为：

| 姓名或名称          | 持有股份（万股） | 比例（%） |
|----------------|----------|-------|
| 陆志宝            | 1755.6   | 33    |
| 沈百明            | 558.6    | 10.5  |
| 徐引生            | 558.6    | 10.5  |
| 宋铁和            | 558.6    | 10.5  |
| 王锦纯            | 266      | 5     |
| 俞纪文            | 266      | 5     |
| 杨金荣            | 63.84    | 1.2   |
| 钱树生            | 53.2     | 1     |
| 宋建华            | 53.2     | 1     |
| 双志卫            | 53.2     | 1     |
| 陈阿泉            | 53.2     | 1     |
| 曲晓珑            | 53.2     | 1     |
| 李荣方            | 53.2     | 1     |
| 朱建新            | 42.56    | 0.8   |
| 俞菊明            | 37.24    | 0.7   |
| 陆阿花            | 37.24    | 0.7   |
| 杨美根            | 31.92    | 0.6   |
| 李玲英            | 26.6     | 0.5   |
| 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798      | 15    |
| 合计             | 5320     | 100   |

据本所律师核查，持有栋梁新材 0.7% 股份的栋梁新材发起人陆阿花与陆志宝是兄弟关系。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

1、栋梁新材的自然人股东均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栋梁新材的法人股东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独立法人，栋梁新材的全体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

资格；

2、栋梁新材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19 名，目前股东 19 名，该等发起人或股东全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其对栋梁新材的出资比例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栋梁新材的各发起人已投入栋梁新材的资产经过湖州市人民政府城区管理委员会的界定，其投入行为也得到栋梁集团的主要债权人的同意，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的各发起人已投入栋梁新材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栋梁新材不存在法律障碍；

4、栋梁新材之全体发起人认购栋梁新材股份之 2000 万元栋梁集团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栋梁新材。除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三）条披露的栋梁新材所拥有的 8 辆车之权属证明上载明的权利人为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更名为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外，应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栋梁集团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经全部变更为栋梁新材。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各项财产所有权权属的变更，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 七、关于栋梁新材的股本及演变

### （一）栋梁新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1999 年 2 月 1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以浙证委（1999）14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是 2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总数共计 2000 万股。栋梁新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 姓名或名称          | 持有股份（万股） | 比例（%） |
|----------------|----------|-------|
| 陆志宝            | 660      | 33    |
| 沈百明            | 210      | 10.5  |
| 徐引生            | 210      | 10.5  |
| 宋铁和            | 210      | 10.5  |
| 王锦纯            | 100      | 5     |
| 俞纪文            | 100      | 5     |
| 钱树生            | 20       | 1     |
| 宋建华            | 20       | 1     |
| 双志卫            | 20       | 1     |
| 陈阿泉            | 20       | 1     |
| 张子炎            | 20       | 1     |
| 曲晓珑            | 20       | 1     |
| 李荣方            | 20       | 1     |
| 朱建新            | 16       | 0.8   |
| 俞菊明            | 14       | 0.7   |
| 陆阿花            | 14       | 0.7   |
| 杨金荣            | 14       | 0.7   |
| 杨美根            | 12       | 0.6   |
| 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300      | 15    |
| 合计             | 2000     | 100   |

经本所律师审查，栋梁新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机构批准，其注册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资，发起人陆志宝名下所挂靠的小股东的权益已经得到处理，不存在产权纠纷及风险，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栋梁新材设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1、1999年10月13日，湖州市人民政府以湖政发（1999）132号《关于市区部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的通知》撤销漾西镇建制并入织里镇。2000年1月18

日，湖州市织里镇人民代表大会作出书面决定将原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 4 家资产经营公司“全部合并为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四个乡镇管理、经营的集体资产全部纳入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管理”。2001 年 8 月 6 日，湖州市漾西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以资产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有的原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整体转让给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01 年 10 月 29 日，经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书面确认原湖州市漾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包括原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栋梁新材的 300 万股股份）由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继。

2001 年 12 月 24 日，栋梁新材 200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发起人的条款，2001 年 12 月 27 日，栋梁新材就上述发起人所发生的变化在栋梁新材的注册登记机构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6 日，根据该公司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该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是 3337 万元，主要业务是代表湖州市织里镇对本镇集体资产进行经营和投资。该公司目前持有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305001040005（1/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据本所律师核查，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由湖州市织里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根据湖州市织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书面决定，该公司负责全镇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其出资人湖州市织里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是湖州市织里镇集体资产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织里镇农民代表会议的常设机构，也是湖州市织里镇集体资产管理的决策机构。

2、2002 年 3 月 10 日，经栋梁新材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栋梁新材实施每 10 股送 9 股的增资扩股方案，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栋梁新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800 万元。

2002 年 3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2）15 号《关于同意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栋梁新材之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会验（2002）字第 27 号《验资报告》、栋梁新材的“记字第 657 号”凭证后确认栋梁新材本次增资扩股的注册资本已经到位。

2002年3月29日，栋梁新材在其注册登记机构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注册资本为3800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5年5月20日，经栋梁新材200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栋梁新材实施每10股送4股的增资扩股方案，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栋梁新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320万元。

2005年7月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股[2005]34号《关于同意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栋梁新材之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5]字第39号《验资报告》、栋梁新材的“记字第1096号”凭证后确认栋梁新材本次增资扩股的注册资本已经到位。

2005年7月21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栋梁新材核发注册资本为5320万元的330000100554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5年6月10日，原栋梁新材发起人之一张子炎与杨金荣、李玲英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栋梁新材全部股份计53.2万股转让给杨金荣和李玲英各26.6万股。

5、经过上述股权变动之后，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栋梁新材之股本结构为：

| 姓名或名称          | 持有股份（万股） | 比例（%） |
|----------------|----------|-------|
| 陆志宝            | 1755.6   | 33    |
| 沈百明            | 558.6    | 10.5  |
| 徐引生            | 558.6    | 10.5  |
| 宋铁和            | 558.6    | 10.5  |
| 王锦纯            | 266      | 5     |
| 俞纪文            | 266      | 5     |
| 杨金荣            | 63.84    | 1.2   |
| 钱树生            | 53.2     | 1     |
| 宋建华            | 53.2     | 1     |
| 双志卫            | 53.2     | 1     |
| 陈阿泉            | 53.2     | 1     |
| 曲晓珑            | 53.2     | 1     |
| 李荣方            | 53.2     | 1     |
| 朱建新            | 42.56    | 0.8   |
| 俞菊明            | 37.24    | 0.7   |
| 陆阿花            | 37.24    | 0.7   |
| 杨美根            | 31.92    | 0.6   |
| 李玲英            | 26.6     | 0.5   |
| 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798      | 15    |
| 合计             | 5320     | 100   |

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栋梁新材之上述股本变动情况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及栋梁新材除王锦纯除之外的其他股东承诺，栋梁新材的全体股东（王锦纯除外）对栋梁新材所持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和任何第三人权利。由于栋梁新材的发起人王锦纯现已经离开栋梁新材，目前未知其下落，本所律师无法向王锦纯了解核实有关情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00]44号《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03条规定：“以股

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出质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股份转让的规定。以上市公司的股份出质的，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以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出质的，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本所律师核查了栋梁新材的股东名册及栋梁新材的工商登记资料，未发现王锦纯所持栋梁新材的股份办理过质押登记手续。

## 八、栋梁新材的业务

### （一）栋梁新材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栋梁新材的《公司章程》和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栋梁新材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栋梁新材的经营范围为：铝合金型材、铝棒、五金制品及模具、镁合金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门窗加工、安装；纺织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其中进出口业务的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据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之大额销售发票确认，栋梁新材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是铝合金建筑型材的制造、加工、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据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之控股子公司湖州加成之大额销售发票确认，湖州加成的主要业务是粉末涂料的生产、销售。

据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之控股子公司世纪栋梁之主要生产合同以及大额销售发票确认，世纪栋梁的主要业务是铝合金型材、板材的制造、加工、销售。

据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之控股子公司上海兴栋之主要经营合同以及大额销售发票确认，上海兴栋的主要业务是铝合金材料及制品的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境外经营情况

据本所律师核查和栋梁新材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外，栋梁新材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 （三）栋梁新材的业务变更

据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在设立以后，其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动：

1、栋梁新材设立时，其经营范围为：铝合金型材、铝棒、五金制品及模具的制造加工、销售；门窗加工、安装；纺织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的销售。

2000年5月31日，由于栋梁新材取得进出口经营权，经栋梁新材200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栋梁新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经营范围的变更手续，变更后的栋梁新材之经营范围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经营进出口业务。

2、2001年2月4日，经栋梁新材200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栋梁新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再次增加经营范围内容的手续，变更后的栋梁新材之经营范围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镁合金制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经营范围之上述变更得到了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其注册登记机构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同意，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栋梁新材之经营范围发生上述变化，但其主营业务（铝合金建筑型材）没有变更。

### （四）栋梁新材的主营业务

1、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5]第1307号《审计报告》，按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计算，栋梁新材2002年、2003年、2004年和2005年1—8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利润+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均在95%以上。

2、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5]第1307号《审计报告》，按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计算，栋梁新材2002年、2003年、2004年和2005年1—8月的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的比例均为在95%以上。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栋梁新材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栋梁新材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公司分立的行为，本所律师在核查栋梁新材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栋梁新材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栋梁新材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持有栋梁新材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在核查栋梁新材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及栋梁新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记注册材料后确认，持有栋梁新材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 1、陆志宝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951 年 5 月 11 日出生，住湖州市龙泉街道吉山新村 216 幢 403 室，身份证号 330511510511721，现任栋梁新材董事长。

陆志宝持有栋梁新材 1755.6 万股股份，占栋梁新材股份总数的 33%。

#### 2、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6 日，根据该公司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该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是 3337 万元，住所地为湖州市织里镇人民政府南大楼，主要业务是代表湖州市织里镇对本镇集体资产进行管理和投资。该公司目前持有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305001040005（1/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栋梁新材 798 万股股份，占栋梁新材股份总数的 15%。

#### 3、沈百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963 年 1 月 8 日出生，住湖州市漾西镇汤娄村西汤娄，身份证号 330501630108541，现为栋梁新材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沈百明持有栋梁新材 558.6 万股股份，占栋梁新材股份总数的 10.5%。

#### 4、徐引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964 年 9 月 11 日出生，住湖州市月河街道环东花园 3 幢 402 室，身份证号 33051119640911723X，现任栋梁新材董事兼总经理。

徐引生持有栋梁新材 558.6 万股股份，占栋梁新材股份总数的 10.5%。

#### 5、宋铁和

宋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962 年 6 月 1 日出生，住湖州市龙泉街道市陌新村 220 幢 302 室，身份证号 612133620601361，现任栋梁新材董事。

宋铁和持有栋梁新材 558.6 万股股份，占栋梁新材股份总数的 10.5%。

#### 6、俞纪文

俞纪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943年10月14日出生，住湖州市城区月河街道环城南路102号，身份证号330502431014235，现任栋梁新材副董事长。

俞纪文持有栋梁新材266万股股份，占栋梁新材股份总数的5%。

#### 7、王锦纯

王锦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947年9月10日出生，住湖州市龙泉街道市陌新村220幢204室，身份证号612133470910361。

王锦纯持有栋梁新材266万股股份，占栋梁新材股份总数的5%。

王锦纯目前并非栋梁新材之职工。

#### （二）栋梁新材的其他关联方

1、持有栋梁新材798万股的股东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湖州市织里镇集体资产的管理者，其主要业务是代表湖州市织里镇管理该镇之集体资产，所以，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多家湖州市织里镇属乡镇企业中均有投资。

#### 2、上海京湖铝业有限公司

上海京湖铝业有限公司为自然人沈建新与潘云初共同投资设立于2002年4月23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280万元，其中潘云初出资13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6.43%。潘云初同时担任该公司的监事。

2002年8月11日，栋梁新材200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潘云初为栋梁新材董事，上海京湖铝业有限公司因此成为栋梁新材的关联方。

2004年10月25日，潘云初与自然人邱三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京湖铝业有限公司全部出资130万元转让予邱三毛，潘云初不再是上海京湖铝业有限公司股东，也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职务。

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潘云初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应变更手续已经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办理完成。

由于潘云初已将其持有上海京湖铝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予以转让，且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职务，上海京湖铝业有限公司目前不再与栋梁新材构成关联关系。

#### 3、金通证券

金通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1）287号《关于同意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同意开业的证券公司，该公司的总股本是88500万股，其中栋梁新材持有该公司1000万股的股份，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1.13%。

金通证券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30000100848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栋梁新材的董事长陆志宝目前担任金通证券的监事。

2005 年 6 月 22 日，金通证券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全权委托金通证券实际控制人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控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同意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将各股东所持有的金通证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中信证券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并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与中信证券及其指定的第三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交易总价款由中信证券向国信控股支付，交易总价款中的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分配。

2005 年 6 月，中信证券与国信控股签订《关于转让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中信证券受让金通证券的全部股份，交易价款根据基准日审计结果确定，审计结果经中信证券和国信控股协商后报浙江省国资委审定。股份转让价款由中信证券直接向国信控股支付，并由国信控股向其余有关转让方支付。由国信控股负责金通证券将其自有房产转让给国信控股或国信控股指定的其他第三方。

2005 年 8 月，栋梁新材与国信控股签订协议书，协议双方确认栋梁新材转让金通证券股份所获得的转让价款为 840 万元，相应款项由国信控股向栋梁新材支付。国信控股同意将金通证券所有的湖州营业部营业用房（建筑面积为 2124.32 平方米）转让给栋梁新材，转让价格为 2005 年 6 月 30 日金通证券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前述房产的账面净值（417.37 万元）。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栋梁新材尚未与中信证券签订关于金通证券的股份转让协议，也未与金通证券签订有关金通证券营业用房的买卖协议。

#### 4、世纪栋梁

世纪栋梁是栋梁新材与自然人沈建新共同投资设立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280 万元，其中栋梁新材对该公司出资 246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75%。

2004 年 9 月 27 日，沈建新与自然人沈秋华达成《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沈建新将持有世纪栋梁的所有 820 万元股权转让沈秋华，沈建新不再为该公司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应工商变更手续已全部完成。

世纪栋梁目前持有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30500104009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栋梁新材的董事长陆志宝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沈百明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世纪栋梁为栋梁新材的控股子公司。

#### 5、湖州加成

湖州加成是栋梁新材与其他三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于 2002 年 8 月 9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栋梁新材对该公司出资 100 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33.3%。

2004 年 6 月，栋梁新材以货币资金对湖州加成增资 1,081,632.65 元，增资完成后，栋梁新材对该公司出资 2,081,632.65 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1%。湖州加成为栋梁新材的控股子公司。

湖州加成目前持有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30500100068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栋梁新材之董事潘云初目前担任湖州加成的董事长，董事、财务负责人沈百明目前担任湖州加成的监事。

#### 6、上海兴栋

上海兴栋是栋梁新材与其控股子公司世纪栋梁共同投资设立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栋梁新材对该公司出资 95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95%；世纪栋梁对该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

上海兴栋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10229208343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栋梁新材的董事长陆志宝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兴栋为栋梁新材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目前没有其他关联企业。

### （三）栋梁新材的关联交易

#### 1、因房产租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2002 年 10 月 5 日，栋梁新材与湖州加成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一份，该合同约定由湖州加成向栋梁新材租赁 1,722.66 平方米厂房，租赁期限是 2003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1 月 1 日，租金是每年 20 万元。

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取得湖州市房地产管理处颁发的（自管）房租证第 0010141 号《房屋租赁许可证》，该《房屋租赁许可证》的有效期是 2003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已经在前文披露，湖州加成原为栋梁新材的参股子公司，自 2004 年 6 月起，湖州加成为栋梁新材的控股子公司，栋梁新材与湖州加成自 2004 年 6 月起的交易为栋梁新材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2、因产品购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1）据本所律师核查，湖州加成投产后即向栋梁新材供应粉末涂料产品。2003 年 11 月，栋梁新材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栋梁新材与湖州加成已经发生的交易和今后将要发生的交易行为进行了确认和批准。

2003 年 12 月 26 日，栋梁新材与湖州加成签订《粉末购销合同》一份，合同约定，在 2004 年 1 至 4 季度期间，由湖州加成向栋梁新材供应粉末涂料产品共计 800 吨左右，产品具体的品种、颜色及每批数量根据需方订单提供，产品供货价格参照当日的市场价格具体核定，货款结算方式为到货后 60 天结算。

2005 年 1 月 5 日，栋梁新材与湖州加成签订《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购销合同》一份，合同约定，2005 年 1 至 4 季度由栋梁新材向湖州加成采购粉末涂料数量共计 1000 吨左右，具体的品种、颜色、数量根据需方订单生产，粉末涂料的供货价格参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具体核定，货款结算方式为到货后 60 天结算。

本所律师已经在前文披露，湖州加成原为栋梁新材的参股子公司，自 2004 年 6 月起，湖州加成为栋梁新材的控股子公司，栋梁新材与湖州加成自 2004 年 6 月起的交易为栋梁新材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栋梁新材与上海京湖铝业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栋梁新材于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分别向上海京湖铝业有限公司采购铝锭 35000 吨、20000 吨和 28000 吨，每月每次数量、具体执行价按当日上海长江现货价经双方电话确认为结算价。

本所律师已经在前文披露，由于栋梁新材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潘云初（当时潘云初为上海京湖铝业有限公司之股东和监事）为栋梁新材董事，从 2002 年 8 月 11 日起，上海京湖铝业有限公司与栋梁新材构成关联方。由于潘云初于 2004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所有上海京湖铝业有限公司 130 万元出资转让予

邱三毛，且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职务，从 2004 年 10 月 26 日起，上海京湖铝业有限公司不再是栋梁新材的关联方。

2005 年 4 月 10 日，栋梁新材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栋梁新材与上海京湖铝业有限公司的历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 3、为子公司担保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2004 年 4 月 19 日，栋梁新材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筹）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该决议，栋梁新材同意为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世纪栋梁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

基于栋梁新材的上述股东大会决议：

（1）2004 年 8 月 31 日，栋梁新材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2004）营业保字第 0121 号《保证合同》一份，根据该合同约定，栋梁新材为世纪栋梁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的（2004）营业字第 0200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 4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05 年 6 月 30 日，栋梁新材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2005）年营业抵字第 H0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根据该合同约定，栋梁新材以房产证号为湖房权证湖字第 00146847、00146848 号的房产以及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湖土国用（2005）字第 21-1065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世纪栋梁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2008 年 6 月 30 日间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取得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3632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出具的说明并经栋梁新材确认，世纪栋梁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的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调整为：栋梁新材以其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的 2004 年营业保字 0121 号《保证合同》为世纪栋梁 4000 万元借款中的 731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以其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的（2005）年营业抵字第 H0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 3269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2）2005 年 3 月 31 日，栋梁新材与湖州市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5 年营担保 03 字第 13 号。合同约定，栋梁新材为世纪栋梁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与湖州市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的 2005 年营流借字第 2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1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3）2005 年 5 月 31 日，栋梁新材与湖州市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为 2005 年营担保 02 字第 42 号。合同约定，栋梁新材为世纪栋梁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与湖州市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的 2005 年营流借字第 6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1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栋梁新材合计为其子公司世纪栋梁提供银行借款担保 6000 万元。

#### 4、股东及子公司为栋梁新材担保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1) 2005 年 8 月 12 日，陆志宝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05）年（高保 12）字（020）号。合同约定，陆志宝为栋梁新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2005）年（授 12）字（006）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 2005 年 8 月 12 日至 2006 年 8 月 12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扣除债务人交纳的保证金后的净信用额度）的银行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 2005 年 1 月 25 日，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湖交银 2005 年保字 018 号。合同约定，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为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湖交银 2005 年贷字 020 号《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3) 2005 年 7 月 7 日，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3350012005A200000800、3350012005A200000900、3350012005A200001000 号。合同约定，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为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3350012005M100019400 号《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4) 2005 年 8 月 9 日，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3350012005A200012700、3350012005A200012800、3350012005A200012900 号。合同约定，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为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3350012005M400104100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担保。

(5) 2005 年 8 月 19 日，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3350012005A200013600、3350012005A200013700、3350012005A200013800 号。合同约定，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为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3350012005M400105600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担保。

(6) 2005年8月24日,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3350012005A200013900、3350012005A200014000、3350012005A200014100号。合同约定,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为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3350012005M400106000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担保。

(7) 2005年6月29日,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3350012005A200009300、3350012005A200009400、3350012005A200009500号。合同约定,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为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3350012005M400095700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担保。

(8) 2005年7月5日,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3350012005A200009700、3350012005A200009800、3350012005A200009900号。合同约定,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为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3350012005M400097000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担保。

(9) 2005年7月26日,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3350012005A200011300、3350012005A200011400、3350012005A200011500号。合同约定,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为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3350012005M400101400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担保。

(10) 2005年8月4日,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3350012005A200012200、3350012005A200012300、3350012005A200012400号。合同约定,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为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3350012005M400103500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担保。

(11) 2005年5月19日,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3350012005A200005800、3350012005A200005900、3350012005A200006000号。合同约定,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为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3350012005M400088500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担保。

(12) 2005年5月26日,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3350012005A200006700、3350012005A200006800、3350012005A200006900号。合同约定,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为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3350012005M400089600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担保。

(13) 2005年6月1日,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3350012005A200007200、3350012005A200007300、3350012005A200007400号。合同约定,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为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3350012005M400090800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担保。

(14) 2005年6月2日,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3350012005A200007600、3350012005A200007700、3350012005A200007800号。合同约定,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为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3350012005M400091200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担保。

(15) 2005年4月8日,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3350012005A200003600、3350012005A200003700、3350012005A200003800号。合同约定,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为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3350012005M400083200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担保。

(16) 2005年3月8日,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3350012005A200000800、3350012005A200000900、3350012005A200001000号。合同约定,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为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3350012005M400078100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担保。

(17) 2005年3月1日,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3350012005A200000000、3350012005A200000100、3350012005A2000002000号。合同约定,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为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3350012005M4000077700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提供担保。

(18)2005年8月2日,陆志宝向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出具编号为SX878-2的《担保书》,为栋梁新材与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于当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9)2005年8月2日,世纪栋梁与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SX878-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世纪栋梁为栋梁新材与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于当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银行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05年6月30日,世纪栋梁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2005)年营业抵字第H0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该合同约定世纪栋梁以房产证号为湖房权证湖字第00146849、00146850号的房产以及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湖土国用(2005)字第21-10650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栋梁新材在2005年6月30日—2008年6月30日间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取得的最高余额不超过4152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截止2005年8月31日,本所律师没有发现栋梁新材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1、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1)2003年10月10日,栋梁新材独立董事朱祖芳、陈林华及施森康就栋梁新材与湖州加成之间截止2003年9月30日已形成并将继续的聚酯粉末购销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审核意见,认为:湖州加成的主要产品聚酯粉末正是栋梁新材产品静电粉末喷涂型材的主要原料之一,栋梁新材向湖州加成购买聚酯粉末的采购行为,不仅可以大幅度的节省公司的经营费用,而且也能最有效及时的满足栋梁新材的生产需要,该等采购行为有其存在的必要性。栋梁新材与湖州加成的产品买卖价格是符合市场价格机制的,是公允的。最后,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以年度为单位与湖州加成签订购销粉末合同,并按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的规定对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关联表决确认。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栋梁新材与湖州加成之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栋梁新材及栋梁新材股东的情况。

(2)2004年3月17日,栋梁新材独立董事朱祖芳、陈林华及施森康就栋梁新材决定为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世纪栋梁提供金融机构贷款担保(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议案发表独立审核意见,认为:栋梁新材为拟设立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决定是支持子公司能正常投产经营的行为,基于世纪栋梁为栋梁新材的控股子

公司，所以该担保行为也是栋梁新材正常自我经营运作的行为，有其存在的必要性。独立董事审查后认为，栋梁新材与世纪栋梁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栋梁新材及其股东的情况。

(3) 2005年3月10日，栋梁新材独立董事朱祖芳、施森康及肖今声就栋梁新材与上海京湖铝业有限公司历年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无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都有积极影响。

(4) 栋梁新材的全体独立董事对栋梁新材近三年又一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后，认为：栋梁新材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栋梁新材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行为，均签订了书面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栋梁新材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且关联交易的批准均履行了正常的决策程序，符合栋梁新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 2、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1) 2003年10月10日，栋梁新材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栋梁新材与湖州加成的粉末购销的议案发表审查意见，认为：公司与湖州加成间的交易行为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2) 2004年3月17日，栋梁新材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栋梁新材决定为拟设立的子公司世纪栋梁提供金融机构贷款担保（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议案发表审查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栋梁新材及其股东的情况。

(3) 2005年3月10日，栋梁新材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就关于确认栋梁新材与上海京湖铝业有限公司历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审查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无损害栋梁新材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对栋梁新材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对栋梁新材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都有积极影响。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栋梁新材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栋梁新材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所有交易均签订了书面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公

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栋梁新材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栋梁新材现行《公司章程》第 38 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第 65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栋梁新材《公司章程》第 76、108、109 条还规定了董事、独立董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

栋梁新材《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54 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栋梁新材《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42 条规定“董事会议决议事项与某位董事有重要利害关系时，该董事无表决权。在就该事项计算出席会议的法定董事人数时，该董事不予计入。列席会议的人士无表决权”。

栋梁新材《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8 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1、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董事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3、董事长：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的，董事长可以批准决定”。第 10 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第 12 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2、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3、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1）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3）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4、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

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栋梁新材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 （六）栋梁新材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持有栋梁新材 266 万股股份（占栋梁新材股份总数的 5%）的发起人王锦纯已经于 2000 年离开栋梁新材。栋梁新材以及本所律师均不了解王锦纯目前的工作状况，但由于王锦纯是铝合金行业的技术人员，本所律师认为王锦纯客观上存在以后在与栋梁新材同行业的企业工作的可能（王锦纯没有签署有关不竞争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王锦纯并不在栋梁新材担任任何职务，栋梁新材目前的业务与王锦纯不存在任何关系，且目前没有任何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契约可以限制王锦纯的择业范围，故王锦纯可能存在的与栋梁新材的同业竞争行为并不会因为王锦纯是栋梁新材的股东而对栋梁新材造成更大的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王锦纯以后可能存在的与栋梁新材之间的同业竞争并不对栋梁新材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障碍。

2、栋梁新材股东目前没有投资或从事除栋梁新材相关业务之外的其他与栋梁新材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除王锦纯外，持有栋梁新材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陆志宝、沈百明、俞纪文、徐引生、宋铁和于 2005 年 10 月 30 日书面承诺如下：“自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及今后股份公司存续期间，我没有从事、今后也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亦促使我本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其他企业不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股份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05 年 11 月 2 日，栋梁新材的法人股东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我公司(包括下属其他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栋梁新材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栋梁新材造成损失，将无条件给予全部赔偿”。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栋梁新材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3、栋梁新材的全体独立董事就栋梁新材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栋梁新材自设立以来，其实际控制人与栋梁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承诺今后也不从事同业竞争。除持有公司 5% 股份的股东王锦纯以外，其他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并已出具了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合法、有效的。

由于自然人股东王锦纯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较低，且未在栋梁新材担任任何职务，栋梁新材目前的业务与王锦纯不存在任何关系，因此，王锦纯以后可能存在的与栋梁新材之间的同业竞争行为并不对栋梁新材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关于栋梁新材的主要财产

根据栋梁新材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栋梁新材的注册资本为 5320 万元。根据浙江天健浙天会审[2005]第 130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05 年 8 月 31 日，栋梁新材净资产为 134,462,936.96 元，总资产为 637,826,833.66 元。

#### （一）栋梁新材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审查，栋梁新材现拥有下列房产：

| 序号 | 产权证号                 | 坐落                 | 面积<br>(平方米) | 第三人权利 |
|----|----------------------|--------------------|-------------|-------|
| 1  |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056684 号 | 织里镇漾西陆家湾           | 3282.79     | 已设定抵押 |
| 2  |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056685 号 | 织里镇漾西陆家湾           | 1085.89     | 已设定抵押 |
| 3  |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056686 号 | 织里镇漾西陆家湾           | 5743.90     | 已设定抵押 |
| 4  |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056687 号 | 织里镇漾西陆家湾           | 4667.63     | 已设定抵押 |
| 5  |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056688 号 | 织里镇漾西陆家湾           | 324.83      | 已设定抵押 |
| 6  |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056885 号 | 织里镇漾西陆家湾           | 3294.13     |       |
| 7  |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057524 号 | 织里镇漾西陆家湾           | 5089.81     | 已设定抵押 |
| 8  |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057525 号 | 织里镇漾西陆家湾           | 3379.22     | 已设定抵押 |
| 9  |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076714 号 | 八里店镇六旺村            | 18578.71    | 已设定抵押 |
| 10 |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076715 号 | 八里店镇六旺村            | 9433.32     | 已设定抵押 |
| 11 |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93571 号  | 八里店镇六旺村            | 8504.15     | 已设定抵押 |
| 12 |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146847 号 | 织里镇栋梁路西<br>侧，利济路南侧 | 29498.83    | 已设定抵押 |
| 13 |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146848 号 | 织里镇栋梁路西<br>侧，利济路南侧 | 6026.28     | 已设定抵押 |

本所律师已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条披露，2005年8月，栋梁新材与国信控股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国信控股同意将金通证券所有的湖州营业部营业用房（建筑面积为2124.32平方米）转让给栋梁新材，转让价格为2005年6月30日金通证券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前述房产的账面净值（417.37万元）。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栋梁新材尚未与金通证券签订有关金通证券营业用房的买卖协议。

## （二）栋梁新材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 1、栋梁新材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审查，栋梁新材现拥有下列国有土地使用权：

| 序号 | 使用权证号                | 坐落         | 面积（平方米）  | 终止日期       | 用途 | 取得方式 | 第三人权利 |
|----|----------------------|------------|----------|------------|----|------|-------|
| 1  | 湖土国用（2001）字第23-7218号 | 织里镇漾西陆家湾   | 9500     | 2042-12-21 | 工业 | 出让   | 已抵押   |
| 2  | 湖土国用（2001）字第23-6919号 | 织里镇漾西陆家湾   | 4832.5   | 2047-3-29  | 工业 | 出让   | 已抵押   |
| 3  | 湖土国用（2001）字第23-4354号 | 织里镇漾西陆家湾   | 1351.4   | 2051-2-20  | 工业 | 出让   | 已抵押   |
| 4  | 湖土国用（2001）字第23-4353号 | 织里镇漾西陆家湾   | 27495.8  | 2051-2-20  | 工业 | 出让   | 已抵押   |
| 5  | 湖土国用（2001）字第16-4355号 | 八里店六旺村     | 38526    | 2051-1-2   | 工业 | 出让   | 已抵押   |
| 6  | 湖土国用（2004）第1-2472号   | 八里店镇六旺村    | 13731.3  | 2052-7-11  | 工业 | 出让   | 已抵押   |
| 7  | 湖土国用（2005）第21-10651号 | 织里镇镇西环一路西侧 | 55704.32 | 2054-11-2  | 工业 | 出让   | 已抵押   |

### 2、商标权

（1）栋梁新材目前拥有注册证号为518020、1605551、1564898号，核定使

用商品第 6 类和第 19 类的注册商标“栋梁”三个，上述商标的注册有效期限分别到 2010 年 4 月 29 日、2011 年 7 月 20 日和 2011 年 5 月 6 日止。

据本所律师核查，注册号为 518020 的“栋梁”商标是由栋梁新材的前身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申请注册的。1994 年 9 月，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更名为浙江湖州栋梁集团公司，该商标专用权由栋梁集团承继。1999 年 3 月，栋梁新材的全体发起人以栋梁集团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2000 万元发起设立栋梁新材，该商标在资产评估时被湖州资产评估事务所评定价值为 5,339,200 元，在湖州市人民政府城区管理委员会对栋梁集团的资产进行所有权界定时，上述评估价值为 5,339,200 元的“栋梁”商标专用权未被界定为发起人的资产，也就没有被发起人作为认购栋梁新材股份的资产投入栋梁新材。

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册号为 518020 的“栋梁”商标虽然未被界定为发起人的资产，从而没有被发起人作为认购栋梁新材股份的资产投入栋梁新材，但界定文件并没有对该商标的所有权或归属作出界定，而该商标实际上也一直为栋梁新材无偿使用。1999 年 5 月 28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注册号为 518020 的“栋梁”商标的注册人已经由湖州第一铝合金型材厂变更为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2 月 5 月，湖州市人民政府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栋梁”商标虽然没有被界定为栋梁新材的发起人的资产，但栋梁新材在设立后，该商标“归股份公司（本所律师注，即栋梁新材）无偿使用”。该证明中湖州市人民政府城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原界定机构对栋梁新材无偿使用注册号为 518020 的“栋梁”商标的事实作出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界定文件没有将注册号为 518020 的“栋梁”商标界定为栋梁新材之发起人所有，且栋梁集团在整体改制前是集体企业，则未被界定为栋梁新材发起人所有的商标所有权应该归属湖州市漾西镇集体所有。

为确认栋梁新材对注册号为 518020 的“栋梁”商标的所有权，本所律师就该商标的所有权问题向湖州市织里镇人民政府（湖州市漾西镇与湖州市织里镇已经合并）核查，据湖州市织里镇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证明文件，湖州市织里镇人民政府确认湖州市织里镇人民政府对注册号为 518020 的“栋梁”商标不主张所有权，且确认该商标的所有权属于栋梁新材。

本所律师认为，基于上述事实，栋梁新材取得注册号为 518020 的“栋梁”

商标的所有权虽然没有签订有关协议，但栋梁新材作为注册号为 518020 的“栋梁”商标的注册人享有该等商标的专用权，该等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注册号为 1605551、1564898 的“栋梁”商标是栋梁新材设立后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申请注册的，商标注册人为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2 月 21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518020、1605551、1564898 号商标注册人均已变更为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条的规定，栋梁新材作为上述三个“栋梁”商标的注册人享有该等商标的专用权，该等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 3、专利权或专有技术

据本所律师了解和栋梁新材说明，栋梁新材目前没有使用或拥有任何专利技术。

据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目前所拥有的专有技术主要有：

（1）不锈钢色包覆铝材技术，该项目是栋梁新材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共同完成的国家级火炬项目，2000 年 4 月 1 日通过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的验收。

该技术是由栋梁集团于 1998 年 6 月 9 日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栋梁新材设立后，由栋梁新材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实际完成的技术开发项目，本所律师查阅了栋梁集团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书》、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00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浙科炬验字（2000）第 06 号《国家级火炬项目验收证书》，确认该项目实际是不锈钢色包覆铝材生产线的设计项目，《技术开发合同书》已经约定“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于甲方（即栋梁集团，本所律师注）”。

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对不锈钢色包覆铝材生产线技术享有完全的所有权。

（2）电泳涂漆及多色化氧化铝合金型材技术，该项目是浙江省级火炬计划项目，2001 年 4 月 7 日通过湖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验收。

该项目是栋梁新材独立完成的技术开发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对电泳涂漆及多色化氧化铝合金型材技术享有完全的所有权。

### 4、特许经营权

根据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于 200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浙外经贸出

（2000）403号《关于湖州市宏程电气有限公司等21家生产企业经营进出口业务批复》，栋梁新材可“按自营进出口权登记证书核定的经营范围和进出口商品目录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栋梁新材目前持有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厅于2003年7月7日颁发的330014693430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该证书载明栋梁新材被核定允许开展的进出口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栋梁新材被核定允许开展进出口的商品目录是：出口自产的铝合金型材、铝棒、五金制品及模具；进口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 （三）栋梁新材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车辆

#### 1、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据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的主要生产设备都是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资料，主要是：意大利进口喷涂线、美国进口喷涂线、多色化生产线、2000T挤压机、1350T挤压机、1000T挤压机、880T挤压机、860T挤压机、800T挤压机、660T挤压机、氧化电源、进口电泳设备、进口着色电源、纯水设备、废水处理设备、制冷设备、抛光机、CNC数控铣钻扩机床等。上述设备均放在栋梁新材之生产场地内。

据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的主要科研、实验设施与设备有：膜厚测定仪、测色比色仪、人造气氛(卡斯)试验仪、耐候性能(紫外光)试验仪、多色化研究电源、氧化实验冷却系统、电泳漆固化系统、光电直读激发光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离子交换设备、RO逆渗析设备、扫描电子显微镜等。

#### 2、车辆

栋梁新材拥有的车辆有：牌号为浙E38693的宝马轿车、牌号为浙E10988的奔驰轿车、牌号为浙E35673的雅阁轿车、牌号为浙E09706的雅阁轿车、牌号为浙E36579的别克轿车、牌号为浙E36676的别克轿车、牌号为浙E53323的江铃全顺中型普通客车、牌号为浙E53365的江铃全顺中型普通客车、牌号为浙E09043的桑塔那轿车、牌号为浙E10200的雅阁轿车、牌号为浙E04254的大型客车、牌号为浙E01053的桑塔那轿车、牌号为浙E10059的牡丹牌旅行车、牌号为浙E09560的雅阁轿车、牌号为浙E07383的桑塔那轿车、牌号为浙E10072的桑塔那轿车、

牌号为浙 E06398 的雅阁轿车、牌号为浙 E09065 的桑塔那轿车、牌号为浙 E10131 的桑塔那轿车、牌号为浙 E3488 的奥迪轿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05 年 8 月 31 日，目前栋梁新材所拥有的牌号为浙 E10200 的雅阁轿车等 8 辆车辆的权属证明上载明的权利人为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更名为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法人实体，只是名称不同，该等车辆的权属由栋梁新材合法所有，但应办理更名手续。栋梁新材未办理上述车辆的更名手续不会对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法律障碍。

#### （四）栋梁新材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栋梁新材的控股子公司为湖州加成、世纪栋梁和上海兴栋，这三个公司的主要财产有：

##### 1、房产

（1）世纪栋梁目前拥有如下房产：

| 序号 | 产权证号                 | 坐落             | 面积(平方米)  | 第三人权利 |
|----|----------------------|----------------|----------|-------|
| 1  |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146849 号 | 织里镇栋梁路西侧，利济路南侧 | 13968.17 | 已设定抵押 |
| 2  |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146850 号 | 织里镇栋梁路西侧，利济路南侧 | 22359.54 | 已设定抵押 |

（2）经本所律师查核，湖州加成的经营厂房系从栋梁新材租赁使用，上海兴栋经营用房系从上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上述两公司目前无房产权属；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三）条第 1 款，本部分第（七）条第 2 款披露了上述租赁事宜。

##### 2、土地使用权

世纪栋梁已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湖州市织里镇栋梁路西侧、利济路南侧一宗面积为 79,777.88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号为 02-21-108-0001），并取得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号码为湖土国用（2005）字第 21-10650 号。该宗国有土地的出让终止日期是 2054 年 11 月 2 日。

##### 3、商标

湖州加成拥有注册号为 3358128 号，核定使用商品第 2 类的“加成”商标一

个，该商标的注册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14 日止。

#### 4、主要经营设备

(1) 湖州加成的主要经营设备为型号为 SFT-N3KD 双螺杆挤压机 1 台、JD70A 型挤压机 1 台、ACM-10B 立式磨粉机 3 台、MF10FT 磨粉机 2 台、6805 型色差仪 1 台。

(2) 世纪栋梁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双驱动铸轧机 4 台、铝板带箔冷轧机 1 台、横切机 1 台、SYCP15X50 型号轧辊磨床 1 套、20 吨圆形熔炉 3 台、25 吨圆形熔炉 2 台及 20 吨电加热静置炉 4 台。经本所律师核查，世纪栋梁的上述设备均还处于安装调试期，都未正式投入运营。

#### 5、车辆

(1) 湖州加成的车辆为：牌号为浙 E37079 的捷达轿车、牌号为浙 E20378 的江铃厢式货车。

(2) 世纪栋梁的车辆为：牌号为浙 E36619 的别克轿车、牌号为浙 E36603 的别克轿车、牌号为浙 E38387 的别克轿车、牌号为浙 E36515 的别克轿车、牌号为浙 E35923 的别克轿车、牌号为浙 E37317 的红旗轿车、牌号为浙 E33865 的雅阁轿车、牌号为浙 E89560 的雷克萨斯轿车、牌号为浙 E50301 的本田雅阁轿车和牌号为浙 E08036 的解放货车。

(五) 其他资产：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城区管理委员会以湖城管字（1999）1 号《关于湖州栋梁集团公司产权界定的批复》和栋梁新材设立时全体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设立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原栋梁集团的净资产中，有 1,136,741.16 元是作为残疾人保障金进入栋梁新材，而并非发起人对栋梁新材的投入。

2002 年度栋梁新材经民政部门审核已经不再是民政福利企业，湖州市民政局和湖州市人民政府城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2 年 4 月 5 日出具湖民字（2002）44 号《关于同意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残疾人保障金转入企业资本公积科目的批复》同意将上述残疾人保障金之余额转入栋梁新材“资本公积—国家扶持基金”科目。

据本所查证并经栋梁新材书面确认，栋梁新材上述财产系股东投入或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栋梁新材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

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栋梁新材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 2005 年 8 月 31 日，栋梁新材已经在其上述财产中设定了以下担保或抵押：

1、2002 年 10 月 31 日，栋梁新材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城中支行签订（330506）农银高抵字（2002）第 04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该合同约定栋梁新材以房产证号为 00057524、00057525 号的房产为抵押物，在 2002 年 10 月 31 日—2004 年 10 月 30 日间可向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城中支行取得最高余额不超过 315 万元的贷款。

2、2003 年 6 月 20 日，栋梁新材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城中支行签订（330506）农银高抵字（2003）第 02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该合同约定栋梁新材以房产证号为 00076714、00076715 号的房产（建筑面积 18,578.71 平方米）为抵押物，在 2003 年 6 月 20 日—2005 年 6 月 19 日间可向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城中支行取得最高余额不超过 1200 万元的贷款。

3、2004 年 2 月 20 日，栋梁新材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330511）农银高抵字（2004）第 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该合同约定栋梁新材以房产证号为 0093571 号的房产（建筑面积 8504.15 平方米）以及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湖土国用（2004）字第 1-247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13,731.3 平方米）为抵押物，在 2004 年 2 月 20 日—2006 年 2 月 19 日间可向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分行取得最高余额不超过 470 万元的贷款。

4、2004 年 8 月 3 日，栋梁新材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330511）农银高抵字（2004）第 355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该合同约定栋梁新材以其所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湖土国用（2001）字第 16-435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38,526 平方米）为抵押物，在 2004 年 8 月 3 日—2006 年 8 月 2 日间可向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分行取得最高余额不超过 560 万元的贷款。

5、2004 年 8 月 18 日，栋梁新材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330511）农银高抵字（2004）第 02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该合同约定栋梁新材以房产证号为 00056684、00056685、00056686、00056687 及 00056688 号的房产（建筑面积 15,105.04 平方米）以及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湖土国用（2001）字第 23-4353、23-4354、23-721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38,347.2 平方米）为抵押物，在 2004 年 8 月 18 日—2006 年 8 月 17 日间可向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分行取得最高

余额不超过 946 万元的贷款，原编号为（330506）农银高抵字（2003）第 02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贷款转由本合同提供担保。

6、2004 年 8 月 23 日，栋梁新材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330511）农银高抵字（2004）第 02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该合同约定栋梁新材以部分切割机、铝型材机、拉伸机等机器设备为抵押物，在 2004 年 8 月 23 日—2006 年 8 月 22 日间可向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分行取得最高余额不超过 1207 万元的贷款，原编号为（330506）农银高抵字（2003）第 02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贷款转由本合同提供担保。

7、2005 年 6 月 30 日，栋梁新材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2005）年营业抵字第 H0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该合同约定栋梁新材以房产证号为湖房权证湖字第 00146847、00146848 号的房产以及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湖土国用（2005）字第 21-1065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世纪栋梁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2008 年 6 月 30 日间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取得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3632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8、2005 年 6 月 30 日，世纪栋梁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2005）年营业抵字第 H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该合同约定世纪栋梁以房产证号为湖房权证湖字第 00146849、00146850 号的房产以及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湖土国用（2005）字第 21-1065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栋梁新材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2008 年 6 月 30 日间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取得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4152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9、2004 年 4 月 20 日，栋梁新材与金洲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一份，约定在 2004 年 4 月 20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有效期内，双方互相为对方（包括子公司）累计不超过 5000 万元之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2004 年 4 月 19 日，栋梁新材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该《互保协议》的执行。

2005 年 8 月 22 日，栋梁新材与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再次签订《互保协议》一份，约定在 2005 年 9 月 1 日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的有效期内，双方互相为对方（包括子公司）累计不超过 5000 万元之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2005 年 8 月 20 日，栋梁新材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等新的《互保协议》。

（1）基于上述与金洲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互保协议》，栋梁新材签订了以下保证合同：

A、2004年8月10日，栋梁新材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330155浙商银高保字（2004）第00002号。合同约定，栋梁新材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2004年8月10日至2005年8月10日期间因流动资金业务、银行承兑业务、汇票贴现业务所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2200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B、2005年3月28日，栋梁新材与兴业银行杭州清泰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05017号。合同约定，栋梁新材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杭州清泰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05029号《短期借款合同》项下的2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C、2005年6月6日，栋梁新材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330511农银保字（2005）第33901200500016844号。合同约定，栋梁新材为浙江金洲华龙石油钢管防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330511）农银借字（2005）第33101200500025570号《借款合同》项下的5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截止2005年8月31日，栋梁新材为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4500万元。

（2）基于上述与金洲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互保协议》，金洲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以下保证合同：

A、2005年5月22日，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330139浙商银高保字（2005）第00021号。合同约定，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为栋梁新材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2005年5月22日至2006年5月21日期间因银行承兑业务、汇票贴现业务所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3300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B、2005年8月12日，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05）年（高保12）字（019）号。合同约定，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为栋梁新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05）年（授12）字（006）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2005年8月12日至2006年8月12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截止2005年8月31日，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为栋梁新材提供银行借款担保

6200 万元。

10、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三）条第 3、4 款披露了栋梁新材及其子公司世纪栋梁相互提供担保的事宜。

除上述抵押与担保外，栋梁新材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七）栋梁新材的房屋土地租赁

1、本所律师已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三）条第 1 款披露了湖州加成租赁栋梁新材厂房事宜。

2、2005 年 4 月 13 日，上海兴栋与上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房协议书》，协议约定，上海兴栋承租上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3797 号 1924 室总面积为 80 平方米的商业用房，房屋租赁期限自 2005 年 4 月 13 日至 2015 年 4 月 12 日，年租金为 96,000 元，付款方式为提前一年付清一年租金，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

除上述租赁事项外，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栋梁新材不存在其他房屋及土地租赁事项。

## 十一、栋梁新材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栋梁新材的重大合同

根据栋梁新材的生产经营状况，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对栋梁新材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影响的重大合同：

#### 1、借款合同及银行承兑合同：

（1）栋梁新材在上文已经披露的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城中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之《最高额抵押合同》所约定的最高额抵押贷款额度内，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城中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了以下借款合同：

A、2002 年 12 月 18 日，栋梁新材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城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城中支行）农银借字 33101200200038617、33101200200038510、33101200200038508 号。合同约定：栋梁新材向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城中支行借款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3 月 15 日前归还 25 万元，

2005年8月1日前归还360万元，2005年9月10日前归还剩余315万元，借款年利率是5.49%。截至2005年8月31日，栋梁新材已按合同约定归还385万元，尚有315万元未归还。

B、2003年6月27日，栋梁新材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城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城中支行）农银借字33101200300024829号。合同约定：栋梁新材向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城中支行借款1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6年4月20日前归还600万元，2006年5月20日前归还600万元，借款年利率是5.49%。

C、2003年6月27日，栋梁新材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城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城中支行）农银借字33101200200024835号。合同约定：栋梁新材向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城中支行借款474万元，借款期限为2003年6月27日至2006年3月10日，借款年利率是5.49%。

D、2003年6月27日，栋梁新材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城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城中支行）农银借字33101200300024838号。合同约定：栋梁新材向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城中支行借款651万元，借款期限为2003年6月27日至2005年11月20日，借款年利率是5.49%。

E、2004年8月27日，栋梁新材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330511）农银借字（2004）第33101200400032306号。合同约定：栋梁新材向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分行借款295万元，借款期限为2004年8月27日至2006年2月20日，借款年利率是7.137%。

F、2004年8月27日，栋梁新材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330511）农银借字（2004）第33101200400032283号。合同约定：栋梁新材向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分行借款47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4年8月27日至2006年2月20日，借款年利率是7.137%。

G、2004年8月27日，栋梁新材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330511）农银借字（2004）第33101200400032253号。合同约定：栋梁新材向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分行借款56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4年8月27日至2006年2月20日，借款年利率是7.137%。

H、2004年8月31日，栋梁新材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330511）农银借字（2004）第33101200400032964号。合同约定：

栋梁新材向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分行借款 733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8 月 31 日至 2006 年 1 月 20 日，借款年利率是 7.137%。

(2) 2005 年 1 月 25 日，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湖交银 2005 年贷字 020 号。合同约定，栋梁新材向交通银行湖州分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1 月 25 日至 2006 年 1 月 24 日，月利率为 5.115‰。

栋梁新材股东陆志宝、沈百明及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有湖交银 2005 年贷字 018 号《保证合同》，为栋梁新材的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3) 2005 年 7 月 7 日，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3350012005M100019400 号。合同约定：栋梁新材向交通银行湖州市分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7 日至 2006 年 7 月 7 日，借款年利率是 6.138%。

栋梁新材股东陆志宝、沈百明及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有合同编号分别为 3350012005A200010200、3350012005A200010300、3350012005A200010400 号的《保证合同》，为栋梁新材的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4) 2005 年 8 月 2 日，栋梁新材与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中国光大银行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5374 号。合同约定，栋梁新材向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8 月 2 日至 2006 年 2 月 2 日，年利率为 5.22%。

栋梁新材控股子公司世纪栋梁与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 SX878-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栋梁新材股东陆志宝向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出具编号为 SX878-2 的《担保书》，为栋梁新材的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5) 在上文已经披露的世纪栋梁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的（2005）年营业抵字第 H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所约定的最高额抵押贷款额度内，栋梁新材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了以下借款合同及银行承兑合同：

A、2005 年 7 月 25 日，栋梁新材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5 年营业字第 0165 号。合同约定：栋梁新材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7 月 25 日至 2006 年 6 月 8 日，借款月利率是 5.115‰。

B、2005 年 8 月 2 日，栋梁新材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5 年营业字第 0183 号。合同约定：栋梁新材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8 月 2 日至 2006 年 5 月 25 日，借款月利率是 5.115%。

C、2005 年 8 月 11 日，栋梁新材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合同编号为 2005 年（银）字 00196 号。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为栋梁新材于 2005 年 8 月 11 日向世纪栋梁出具的 BB/01 00175351 号共计 1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到期日为 2005 年 12 月 16 日，栋梁新材因此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提供 300 万元保证金。

D、2005 年 8 月 17 日，栋梁新材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合同编号为 2005 年（银）字 00214 号。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为栋梁新材于 2005 年 8 月 17 日向世纪栋梁出具的 BB/01 00175374 号共计 1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到期日为 2006 年 2 月 15 日，栋梁新材因此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提供 300 万元保证金。

(6) 2004 年 12 月 22 日，栋梁新材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4 年营业字第 0275 号。合同约定：栋梁新材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05 年 10 月 18 日，借款月利率是 5.115%。

浙江金洲钢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有合同编号为 2004 年营业保字第 01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栋梁新材上述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7) 2005 年 5 月 19 日，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合同编号为 3350012005M400088500 号。合同约定，交通银行湖州分行为栋梁新材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向上海京湖铝业有限公司出具的 GA/00837891、GA/00837892、GA/00837893、GA/00837894、GA/00837895、GA/00837896、GA/00837897、GA/00837898、GA/00837899、GA/00837900 号共计 1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到期日分别为 2005 年 8 月 19 日和 2005 年 11 月 19 日，栋梁新材因此向交通银行湖州分行提供 300 万元保证金。截止 2005 年 8 月 31 日，栋梁新材已经向交通银行湖州分行归还了 GA/00837891、GA/00837892、GA/00837893、GA/00837894、GA/00837895 号银行承兑汇票项下的承兑款。

栋梁新材股东陆志宝、沈百明及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有合同编号

分别为 3350012005A200005800、3350012005A200005900、3350012005A200006000 号的《保证合同》，为栋梁新材的上述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

(8) 2005 年 5 月 26 日，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合同编号为 3350012005M400089600 号。合同约定，交通银行湖州分行为栋梁新材因与世纪栋梁签订的 2005-5-26 号《工矿产品销售合同》项下的交易结算需要，栋梁新材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向世纪栋梁出具的 GA/00837971、GA/00837972、GA/00837973、GA/00837974、GA/00837975、GA/00837976、GA/00837978、GA/00837979、GA/00837980、GA/00837981 号共计 1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到期日分别为 2005 年 8 月 26 日和 2005 年 11 月 26 日，栋梁新材因此向交通银行湖州分行提供 300 万元保证金。截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栋梁新材已经向交通银行湖州分行归还了 GA/00837971、GA/00837972、GA/00837973、GA/00837974、GA/00837975 号银行承兑汇票项下的承兑款。

栋梁新材股东陆志宝、沈百明及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有合同编号分别为 3350012005A200006700、3350012005A200006800、3350012005A200006900 号的《保证合同》，为栋梁新材的上述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

(9) 2005 年 6 月 1 日，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合同编号为 3350012005M4000090800 号。合同约定，交通银行湖州分行为栋梁新材因与世纪栋梁签订的 2005-5-30 号《工矿产品销售合同》项下的交易结算需要，栋梁新材于 2005 年 6 月 1 日向世纪栋梁出具的 GA/00838054、GA/00838055、GA/00838056、GA/00838057、GA/00838058、GA/00838059 号共计 6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到期日均为 2005 年 12 月 1 日，栋梁新材因此向交通银行湖州分行提供 180 万元保证金。

栋梁新材股东陆志宝、沈百明及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有合同编号分别为 3350012005A200007200、3350012005A200007300、3350012005A200007400 号的《保证合同》，为栋梁新材的上述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

(10) 2005 年 6 月 2 日，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合同编号为 3350012005M4000091200 号。合同约定，交通银行湖州分行为栋梁新材因与世纪栋梁签订的 2005-6-1 号《工矿产品销售合同》项下的交易结算需要，栋梁新材于 2005 年 6 月 2 日向世纪栋梁出具的 GA/00838064、GA/00838065、GA/00838066、GA/00838067、GA/00838068、GA/00838069 号共计

6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到期日均为 2005 年 12 月 2 日，栋梁新材因此向交通银行湖州分行提供 180 万元保证金。

栋梁新材股东陆志宝、沈百明及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有合同编号分别为 3350012005A2000076200、3350012005A200007700、3350012005A200007800 号《保证合同》，为栋梁新材的上述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

(11) 2005 年 6 月 29 日，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合同编号为 3350012005M400095700 号。合同约定，交通银行湖州分行为栋梁新材于 2005 年 6 月 29 日向世纪栋梁出具的 GA/00838397、GA/00838398、GA/00838399、GA/00838400、GA/00838401、GA/00838402 号共计 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到期日均为 2005 年 12 月 29 日，栋梁新材因此向交通银行湖州分行提供 150 万元保证金。

栋梁新材股东陆志宝、沈百明及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有编号分别为 3350012005A200009300、3350012005A200009400、3350012005A200009500 号《保证合同》，为栋梁新材的上述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

(12) 2005 年 7 月 5 日，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合同编号为 3350012005M400097000 号。合同约定，交通银行湖州分行为栋梁新材因与世纪栋梁签订的 2005-6-1 号《工矿产品销售合同》项下的交易结算需要，栋梁新材于 2005 年 7 月 5 日向世纪栋梁出具的 GA/06545031、GA/06545032、GA/06545033、GA/06545034、GA/06545035、GA/06545036、GA/06545037、GA/06545038、GA/06545039、GA/06545040、GA/06545041 号共计 1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到期日分别为 2005 年 10 月 5 日和 2006 年 1 月 5 日，栋梁新材因此向交通银行湖州分行提供 300 万元保证金。

栋梁新材股东陆志宝、沈百明及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分别为 3350012005A200009700、3350012005A200009800、3350012005A200009900 号《保证合同》，为栋梁新材的上述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

(13) 2005 年 7 月 26 日，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合同编号为 3350012005M4000101400 号。合同约定，交通银行湖州分行为栋梁新材因与世纪栋梁签订的 2005-6-25 号《工矿产品销售合同》项下的交易结算需要，栋梁新材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向世纪栋梁出具的 GA/06545361、GA/06545362、GA/06545363、GA/06545364、GA/06545365 号共计 500 万元银行承

兑汇票承兑，汇票到期日均为 2005 年 10 月 26 日，栋梁新材因此向交通银行湖州分行提供 150 万元保证金。

栋梁新材股东陆志宝、沈百明及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有合同编号分别为 3350012005A200011300、3350012005A200011400、3350012005A200011500 号《保证合同》，为栋梁新材的上述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

(14) 2005 年 8 月 4 日，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合同编号为 3350012005M400103500 号。合同约定，交通银行湖州分行为栋梁新材于 2005 年 8 月 4 日向世纪栋梁出具的 GA/06545483、GA/06545505、GA/06545645506、GA/06545645507、GA/06545645508 号共计 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到期日均为 2006 年 2 月 4 日，栋梁新材因此向交通银行湖州分行提供 150 万元保证金。

栋梁新材股东陆志宝、沈百明及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有合同编号分别为 3350012005A200012200、3350012005A200012300、3350012005A200012400 号《保证合同》，为栋梁新材的上述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

(15) 2005 年 8 月 9 日，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合同编号为 3350012005M400104100 号。合同约定，交通银行湖州分行为栋梁新材于 2005 年 8 月 9 日向世纪栋梁出具的 GA/010654554、GA/0106545542、GA/0106545543、GA/0106545544、GA/0106545545 号共计 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到期日均为 2006 年 2 月 9 日，栋梁新材因此向交通银行湖州分行提供 150 万元保证金。

栋梁新材股东陆志宝、沈百明及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有编号分别为 3350012005A200012700、3350012005A200012800、3350012005A200012900 号《保证合同》，为栋梁新材的上述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

(16) 2005 年 8 月 19 日，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合同编号为 3350012005M400105600 号。合同约定，交通银行湖州分行为栋梁新材于 2005 年 8 月 9 日向世纪栋梁出具的 GA/06545653、GA/06545649、GA/06545645650 号共计 1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到期日均为 2005 年 12 月 30 日，栋梁新材因此向交通银行湖州分行提供 300 万元保证金。

栋梁新材股东陆志宝、沈百明及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有编号分别为 3350012005A200013600、3350012005A200013700、3350012005A200013800 号

《保证合同》，为栋梁新材的上述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

(17) 2005年8月24日，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合同编号为3350012005M400106000号。合同约定，交通银行湖州分行为栋梁新材于2005年8月24日向世纪栋梁出具的GA/06545667、GA/06545668、GA/06545645669、GA/06545645670、GA/06545645671、GA/06545645672、GA/06545645673、GA/06545645674号共计8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到期日分别为2005年11月24日和2006年2月24日，栋梁新材因此向交通银行湖州分行提供240万元保证金。

栋梁新材股东陆志宝、沈百明及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有编号分别为3350012005A200013900、3350012005A200014000、3350012005A200014100号《保证合同》，为栋梁新材的上述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

(18) 2005年3月1日，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合同编号为3350012005M4000077700号。合同约定，交通银行湖州分行为栋梁新材于2005年3月1日向上海京湖铝业有限公司出具的GA/00836945、GA/00836946、GA/00836947、GA/00836948、GA/00836949、GA/00836950、GA/00836951、GA/00836952、GA/00836953、GA/00836954号共计1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到期日分别为2005年6月1日和2005年9月1日，栋梁新材因此向交通银行湖州分行提供300万元保证金。截至2005年8月31日，栋梁新材已经向交通银行湖州分行归还了GA/00836945、GA/00836946、GA/00836947、GA/00836948、GA/00836949号银行承兑汇票项下的承兑款。

栋梁新材股东陆志宝、沈百明及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有合同编号分别为3350012005A200000000、3350012005A200000100、3350012005A2000002000号《保证合同》，为栋梁新材的上述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

(19) 2005年3月8日，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合同编号为3350012005M4000078100号。合同约定，交通银行湖州分行为栋梁新材因与上海京湖铝业有限公司签订的2005-3-16号《工矿产品销售合同》项下的交易结算需要，栋梁新材于2005年3月8日向上海京湖铝业有限公司出具的GA/00837000、GA/00837001、GA/00837002、GA/00837003、GA/00837004、GA/00837005、GA/00837006、GA/00837007、GA/00837008、GA/00837009号共计1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到期日分别为2005年8

月 8 日和 2005 年 9 月 8 日，栋梁新材因此向交通银行湖州分行提供 300 万元保证金。

栋梁新材股东陆志宝、沈百明及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有合同编号分别为 3350012005A200000800、3350012005A200000900、3350012005A200001000 号《保证合同》，为栋梁新材的上述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

(20) 2005 年 4 月 8 日，栋梁新材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合同编号为 3350012005M4000082300 号。合同约定，交通银行湖州分行为栋梁新材因与上海京湖铝业有限公司签订的 2005-2-15 号《工矿产品销售合同》项下的交易结算需要，栋梁新材于 2005 年 4 月 8 日向上海京湖铝业有限公司出具的 GA/00837359 号共计 1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到期日为 2005 年 10 月 8 日，栋梁新材因此向交通银行湖州分行提供 30 万元保证金。

栋梁新材股东陆志宝、沈百明及徐引生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签订有合同编号分别为 3350012005A200003600、3350012005A200003700、3350012005A200003800 号《保证合同》，为栋梁新材的上述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

(21) 2005 年 8 月 2 日，栋梁新材与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合同编号为 CD2005843 号。合同约定，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为栋梁新材于 2005 年 8 月 2 日向世纪栋梁出具的三份共计 2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到期日为 2005 年 11 月 2 日，栋梁新材因此向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提供 2000 万元的保证金。

(22) 2005 年 8 月 12 日，栋梁新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5) 年 (授 12) 字 (006) 号，合同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在 2005 年 8 月 12 日至 2006 年 8 月 12 日期间向栋梁新材综合授信最高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扣除债务人交纳的保证金后的净信用额度)，授信种类为汇票承兑。

截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栋梁新材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如下合同：

A、2005 年 8 月 12 日，栋梁新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合同编号为 (2005) 年 (承 12) 字 (040) 号。合同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栋梁新材因 2005 年 6 月 1 日与世纪栋梁签订的《工矿产品销售合同》项下的交易结算需要，而于 2005 年 8 月 12 日向世纪栋梁出具

的 440682、440683、440685 号共计 2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承兑，承兑汇票的到期日均为 2006 年 2 月 12 日，栋梁新材为此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提供 1000 万元的保证金。

B、2005 年 8 月 18 日，栋梁新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合同编号为（2005）年（承 12）字（042）号。合同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栋梁新材因 2005 年 6 月 15 日与世纪栋梁签订的《工矿产品销售合同》（编号 2005-6-15）项下的交易结算需要，而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向世纪栋梁出具的 440693、440695、440694 号共计 2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承兑，承兑汇票的到期日均为 2006 年 2 月 18 日，栋梁新材为此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提供 1000 万元的保证金。

C、2005 年 8 月 15 日，栋梁新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合同编号为（2005）年（承 12）字（041）号。合同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栋梁新材因 2005 年 6 月 5 日与世纪栋梁签订的《工矿产品销售合同》（编号 2005-6-5）项下的交易结算需要，而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向世纪栋梁出具的 440686、440688、440689 号共计 2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承兑，承兑汇票的到期日均为 2006 年 2 月 15 日，栋梁新材为此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提供 1000 万元的保证金。

2005 年 8 月 12 日，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与陆志宝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订有（2005）年（高保 12）字（019）号、（02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栋梁新材的上述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

（23）2004 年 8 月 31 日，世纪栋梁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4 营业字第 0200 号。合同约定：世纪栋梁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借款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8 月 31 日至 2007 年 8 月 14 日，借款年利率是 6.039%，世纪栋梁分别于 2006 年 4 月 11 日还款 1000 万元，2007 年 8 月 14 日还款 3000 万元。

栋梁新材以其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的 2004 年营业保字 0121 号《保证合同》为世纪栋梁上述 4000 万元借款中的 731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以其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分行签订的（2005）年营业抵字第 H0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 3269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24）2005 年 3 月 31 日，世纪栋梁与湖州市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5 年营流借字第 27 号。合同约定，世纪栋梁向湖州市商业银行营业部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3 月 31 日至 2006 年 3 月 15 日，借款月利率为 4.65‰。

栋梁新材与湖州市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有 2005 年营担保 03 字第 13 号《保证合同》，为世纪栋梁上述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5) 2005 年 5 月 31 日，世纪栋梁与湖州市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5 年营流借字第 65 号。合同约定，世纪栋梁向湖州市商业银行营业部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5 月 31 日至 2006 年 5 月 6 日，借款月利率为 4.65‰。

栋梁新材与湖州市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有 2005 年营担保 02 字第 42 号《保证合同》，为世纪栋梁上述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6) 2005 年 5 月 25 日，世纪栋梁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全额保证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合同编号为 (330139) 浙商银全承字 (2005) 第 00420 号。合同约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330139350500420-1 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清单》所列的总金额为 2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世纪栋梁因此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元保证金。

(27) 2005 年 5 月 26 日，世纪栋梁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全额保证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合同编号为 (330139) 浙商银全承字 (2005) 第 00450 号。合同约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世纪栋梁向上海京湖铝业有限公司出具的金额为 1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世纪栋梁因此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元保证金。

(28) 2005 年 5 月 18 日，世纪栋梁与湖州市商业银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合同编号为 (2005) 浙商银承字第 47 号。合同约定，湖州市商业银行为世纪栋梁于 2005 年 5 月 18 日向上海京湖铝业有限公司出具的金额为 3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到期日为 2005 年 11 月 18 日，世纪栋梁因此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300 万元保证金。

(29) 2005 年 6 月 2 日，世纪栋梁与湖州市商业银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合同编号为 (2005) 浙商银承字第 058 号。合同约定，湖州市商业银行为世纪栋梁于 2005 年 6 月 2 日向上海京湖铝业有限公司出具的二份总金额为 1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到期日为 2005 年 12 月 2 日，世纪栋梁因此

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元保证金。

2、抵押合同：本所律师已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六）条详细披露了栋梁新材的抵押合同。

### 3、保证合同

（1）本所律师已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六）条披露了栋梁新材为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宜。

（2）本所律师已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三）条第 3、4 款披露了栋梁新材与其子公司世纪栋梁相互提供担保的事宜。

### 4、产品购销合同：

2005 年 1 月 1 日，栋梁新材与湖州、盐城、南通、泰州、海宁、永康、南京、南浔、杭州等 20 多处主要经销商分别签订了 2005 年度《经销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a) 栋梁新材授权各签约经销商为在其各自地区销售“栋梁”牌产品的公司特约销售商；

b) 各经销商购买栋梁新材产品双方主要以现款现货方式每次结清；

c) 如经销商出现连续二个月未销售栋梁新材产品或年销售量达不到 100 吨的情况，栋梁新材有权终止经销协议；

d) 严禁各经销商在未经栋梁新材同意的前提下跨地区设立分销点或进行间接销售，严禁经销商以低价倾销栋梁新材产品，如发生上述情况，栋梁新材有权终止经销协议；

e) 《经销协议》的有效期限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栋梁新材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主要采取以销售网点代售的方式销售产品，栋梁新材在销售产品的过程中根据各销售网点的购货传真或电话的要求向销售网点发送货物，其他零散的客户群也采用传真或电话方式向栋梁新材要求供货，栋梁新材在上述交易过程中基本采取款到供货的方式，一般未与购货方签订相关的购销合同。

### 5、供电、供油合同

（1）2005 年 1 月 1 日，栋梁新材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签订了一份《购销协议》，协议编号为 BJ0041228 号。协议约定，栋梁新材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购买 0#柴油每年 3600 吨，

按月平均 300 吨；栋梁新材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提供银行承兑汇票 20 万元作为保证金，同时当栋梁新材所购油款达到保证金额时结算油款一次；合同有效期为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 2004 年 9 月 16 日，世纪栋梁与湖州市区供电公司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合同编号为 1808560601 号。合同约定，湖州市区供电公司向世纪栋梁供应三相交流 50Hz 电源，电费按每月结算，合同有效期为 2004 年 9 月 16 日至 2007 年 9 月 17 日。

#### 6、其他合同：

##### (1) 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05 年 11 月 8 日，栋梁新材与华西证券签订《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协议约定，华西证券作为栋梁新材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承担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工作，栋梁新材依据协议支付给华西证券承销佣金及保荐费用。

##### (2) 租赁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上文披露了湖州加成、上海兴栋的房屋租赁合同。

#####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05 年 7 月 24 日，世纪栋梁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六冶第二工程公司签订《工程合同》。合同约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六冶第二工程公司承建世纪栋梁四号车间的铝箔粗轧机、油库地下室及辅助设备的土建及配套设施工程，工程总价款为 132.8 万元，工程于 2005 年 8 月 1 日前开工。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基于该工程尚未竣工结算，故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 (4) 设备采购合同

A、2004 年 2 月 1 日，栋梁新材与北京世纪方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书》一份，合同编号为 SJFD-IIZ-A-03001 号。合同约定：栋梁新材向北京世纪方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定做购买包括水平双驱动铸轧机 4 台、铝板带箔冷轧机 1 台、横切机等生产设备 1 台，所购设备技术开发费、设备制造费、设备安装费合计价款 3628 万元。

2004 年 5 月 10 日，栋梁新材、北京世纪方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世纪栋梁三方签订《关于变更 SJFD-IIZ-A-03001 合同主体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将原 SJFD-IIZ-A-03001 号《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书》的合同主体一方由栋梁新材变更为

世纪栋梁，原合同主体栋梁新材的所有相关权利与义务均由世纪栋梁承继，原《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书》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世纪栋梁上述所购设备尚在安装调试期，部分合同价款尚未结清，故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B、2005年5月15日，世纪栋梁与涿州市诚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书》，合同编号为050515号。合同约定，世纪栋梁向涿州市诚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购买铝箔粗轧机一台，合同总价款共计1080万元。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世纪栋梁上述所购设备尚在安装调试期，部分合同价款尚未结清，故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C、2005年6月7日，世纪栋梁与彤昇香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一份，合同编号为C0ntract N0 TX-C-05011号。合同约定，世纪栋梁向彤昇香港有限公司购买ABB板形测量及控制系统，所购设备合计价款112万美元，于2006年2月1日瑞士港口交货，目的港为上海。

D、2005年6月8日，世纪栋梁与霍尼韦尔（香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一份，合同编号为HMX050M03号。合同约定，世纪栋梁向霍尼韦尔（香港）有限公司购买MXPROLINE SYSTEM 1台、MXPROLINE系统1套，合同总价款为65万美元，CIF上海。

E、2005年1月28日，世纪栋梁与赛力码有限公司签订《合约》一份。合同约定，世纪栋梁向赛力码有限公司购买拉弯矫直含清洗线一条，合同总价款为2,325,000欧元，CIF上海港。

#### （5）保险合同

A、2005年7月15日，栋梁新材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投保财产保险综合险。投保项目为公司在织里栋梁路的房产及机器设备，保险金额40,000,000元人民币，保险期限自2005年7月16日至2006年7月15日。

B、2005年6月14日，栋梁新材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投保财产保险基本险。投保项目为公司在漾西陆家湾的房产，保险金额8,204,827.81元人民币，保险期限自2005年6月15日至2006年6月14日。

C、2005年3月11日，栋梁新材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投保财产保险综合险。投保项目为公司在湖州漾西的固定资产，保险金额

30,000,000 元人民币，保险期限自 2005 年 3 月 20 日至 2006 年 3 月 19 日。

D、2005 年 3 月 12 日，栋梁新材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公司投保财产保险综合险。投保项目为公司在湖州漾西的固定资产，保险金额 17,449,778 元人民币，保险期限自 2005 年 3 月 12 日至 2006 年 3 月 11 日。

E、2005 年 4 月 11 日，栋梁新材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公司投保财产保险综合险。投保项目为公司在湖州八里店工业园区的机器设备，保险金额 6,934,201 元人民币，保险期限自 2005 年 4 月 10 日至 2006 年 4 月 12 日。

F、2005 年 4 月 13 日，栋梁新材向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财产保险综合险。投保项目为公司在湖州八里店工业园区的机器设备，保险金额 17,258,902 元人民币，保险期限自 2005 年 4 月 16 日至 2006 年 4 月 15 日。

G、2005 年 6 月 24 日，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投保财产保险综合险。投保项目为公司在湖州市织里的固定资产，保险金额 60,809,397 元人民币，保险期限自 2005 年 6 月 25 日至 2006 年 6 月 24 日。

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栋梁新材及其子公司所签订的上述合同以及其他正常生产经营中所签订的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目前也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为栋梁新材或其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订。

（三）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和湖州市织里镇人民政府所证明，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栋梁新材除下述情况外，没有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2001 年 10 月，苏州罗普斯金铝业有限公司（时名苏州罗普斯金铝合金花格网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十二起诉讼，该公司在起诉书中认为栋梁新材所生产和销售的部分产品落入该公司目前合法使用的 96322596.0 号“异型铝框条（十九）”、98325675.6 号“异型铝框条 8651”、98325681.0 号“异型铝框条 8661”、98325676.4 号“异型铝框条 8652”、98325689.6 号“异型铝框条 8601”、98325690.X 号“异型铝框条 8602”、98325691.8 号“异型铝框条 8603”、96322594.4 号“型材（十七）”、98325678.0 号“异型铝框条 8655”、93303046.0 号“成型框”、

93303011.8号“成型框”、98325682.9号“异型铝框条 8662”等十二项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造成对该公司专利的侵权。该公司在起诉书中要求栋梁新材就每一项专利侵权赔偿损失，总计140万元，并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公开赔礼道歉。

据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12起专利侵权纠纷案中，其中10起已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判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终审判决中认定栋梁新材之生产经营行为并不构成对苏州罗普斯金铝业有限公司外观设计专利的侵权，并驳回苏州罗普斯金铝业有限公司在该等10起专利侵权诉讼中之诉讼请求。在另两起专利侵权诉讼（即关于93303046.0号“成型框”、93303011.8号“成型框”等两项专利的诉讼）的终审判决过程中，栋梁新材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栋梁新材同意向苏州罗普斯金铝业有限公司支付25万元，并停止生产、销售该两起诉讼所涉及之铝合金型材。

基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上述终审判决，2003年3月18日，栋梁新材以不正当竞争为案由将苏州罗普斯金铝业有限公司诉之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要求苏州罗普斯金铝业有限公司就其对栋梁新材的上述滥诉行为在《浙江日报》、《中国建材报》上向栋梁新材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栋梁新材经济损失50万元。2003年12月18日，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就栋梁新材的诉请作出一审判决：被告苏州罗普斯金铝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建材报》上刊登向栋梁新材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声明；赔偿栋梁新材经济损失50万元。2004年1月，苏州罗普斯金铝业有限公司就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的判决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4年4月12日，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调解：基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有限公司与栋梁新材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2）浙经二终字第23号、（2002）浙经二终字第24号民事调解书（即关于93303046.0号“成型框”、93303011.8号“成型框”等两项专利的诉讼调解）的执行已达成和执行和解，栋梁新材自愿放弃本案的全部诉讼请求。至此，该案在双方均放弃所有诉讼请求及诉果履行的基础上全部终结。

据本所律师核查和栋梁新材之说明，栋梁新材在2001年度所生产的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有限公司达成和解，目前不再生产销售的铝合金型材（即M8061、M8623两种型号的铝合金型材）共13.2673吨，销售收入是22.2893万元，而同期栋梁新材产品总产量是12001.6吨，总销售收入是20141.83万元。本所律师

认为栋梁新材停止生产上述两项产品对栋梁新材之盈利能力不会造成影响，也不会对栋梁新材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四）栋梁新材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

1、根据浙江天健浙天会审[2005]第 1307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05 年 8 月 31 日，栋梁新材与关联企业间（除控股子公司外）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除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三）条第 3、4 款披露的情况外，栋梁新材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栋梁新材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截止 2005 年 8 月 31 日，栋梁新材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591,641.20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29,286.52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应收款无较大金额款项。其他应付款的较大额款项的发生原因是：

2005 年 2 月 28 日，自然人张美庭与栋梁新材的控股子公司湖州加成签订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湖州加成向张美庭借款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3 月 1 日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止，借款的月利率为 7%。

经本所律师审查，栋梁新材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二、栋梁新材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栋梁新材的增资扩股：

1、2002 年 3 月 10 日，栋梁新材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将未分配利润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在册股东所持股数为发放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9 股，派送现金红利 2.25 元(含税)。

2002 年 3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2）15 号《关于同意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栋梁新材之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02 年 3 月 21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东会验（2002）

字第 2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2 年 3 月 20 日止，栋梁新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红股转增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800 万元。

2002 年 3 月 31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栋梁新材核发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5 年 5 月 20 日，栋梁新材 200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将公司未分配利润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在册股东所持股数为发放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派送现金红利 1.625 元(含税)。

2005 年 7 月 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股 [2005]34 号《关于同意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栋梁新材之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05 年 6 月 8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验（2005）字第 3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5 年 5 月 31 日止，栋梁新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红股转增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20 万元。

2005 年 7 月 21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栋梁新材核发注册资本为 5320 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成立以来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有：

1、华菲铝业的投资与清算：本所律师已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第（五）条第 4 款第（2）项中详细披露华菲铝业的设立与清算过程。

2、2000 年 2 月 18 日，栋梁新材与沈百明、徐引生、宋铁和、王锦纯、俞纪文、周军强、曲晓珑等七人共同投资设立湖州新栋梁铝业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是 1000 万元，其中栋梁新材以实物出资 8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80%，该公司之其余七位自然人出资人以现金共同出资 2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0%。据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之七位自然人出资人均均为栋梁新材之发起人。

2000 年 5 月 15 日，湖州新栋梁铝业有限公司的自然人出资人王锦纯将其在湖州新栋梁铝业有限公司的出资 30 万元分别转让给湖州新栋梁铝业有限公司之其他自然人出资人沈百明、徐引生、宋铁和、俞纪文、周军强、曲晓珑。

2001 年 5 月 2 日，湖州新栋梁铝业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销湖州新栋梁铝业有限公司，注销的理由是该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栋梁新材所从事的业务类似，且设立一年来尚未真正生产经营。该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该公司注销的

方式是由栋梁新材按原价收购湖州新栋梁铝业有限公司之全体自然人出资人持有的 200 万元出资后将湖州新栋梁铝业有限公司注销，湖州新栋梁铝业有限公司在注销之后的剩余资产归栋梁新材所有。

2001 年 4 月 24 日、25 日、26 日，湖州新栋梁铝业有限公司在《湖州日报》刊登清算公告。

2001 年 4 月 30 日，湖州新栋梁铝业有限公司清算小组出具《清算报告》。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湖州新栋梁铝业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全部注销手续。

3、2002 年 7 月，栋梁新材与阮发莲、林罡及孙轶民等三人共同投资设立湖州加成。

2002 年 8 月 7 日，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为湖州加成的设立出具湖恒验报字（2002）第 43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2 年 8 月 6 日止，湖州加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栋梁新材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阮发莲以货币出资 99 万元，林罡以货币出资 74 万元，孙轶民以货币出资 27 万元。

2002 年 8 月 9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州加成核发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4 月 19 日，栋梁新材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加成公司投资的议案》，决定对湖州加成进行单方增资，增资额度为 1,081,632.65 元。

2004 年 6 月 18 日，湖州汇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湖州加成的该次增资出具汇丰变验报字（2004）02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4 年 6 月 15 日，湖州加成已收到栋梁新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1,632.65 元。本次增资后，栋梁新材对湖州加成的出资增至 2,081,632.65 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1%。

2004 年 6 月 22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州加成核发注册资本为 4,081,632 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3 年 5 月 30 日，栋梁新材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织里工业园区征地建设厂区的议案》，根据该决议，栋梁新材拟在织里工业园区新征土地建设厂区，该宗土地位于湖州市织里工业园区栋梁路西侧，区域面积约 300 亩，征地的总费用预计为 2000 万元。

2004 年 11 月 3 日，栋梁新材与浙江省湖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

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为 GF-2000-2601。合同约定栋梁新材受让位于织里镇西环一路西侧、利济路南侧土地面积为 135,38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为每平方米 132.96 元，出让年限为 50 年。

2005 年 6 月 15 日，栋梁新材将上述 135,381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中的 79,728.60 平方米以 10,600,714.66 元的价格转让给了世纪栋梁。

2005 年 6 月 21 日，栋梁新材取得湖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湖土国用（2005）21-1065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55,704.32 平方米，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4 年 11 月 2 日。

2005 年 6 月 21 日，世纪栋梁取得湖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湖土国用（2005）21-1065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79,777.88 平方米，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4 年 11 月 2 日。

5、2004 年 4 月 19 日，栋梁新材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兴建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与自然人沈建新共同出资设立世纪栋梁。

2004 年 4 月 27 日，湖州汇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世纪栋梁的设立出具汇丰设验报字（2004）07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4 年 4 月 27 日，世纪栋梁（筹）已收到栋梁新材和沈建新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280 万元，其中栋梁新材以货币出资 246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75%，沈建新以货币出资 82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004 年 4 月 28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世纪栋梁核发注册资本为 3280 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9 月 27 日，世纪栋梁股东沈建新与自然人沈秋华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沈建新将其持有世纪栋梁的全部 820 万元出资转让沈秋华，沈建新不再为该公司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应工商变更手续已全部完成。

6、2005 年 4 月 10 日，栋梁新材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组建上海兴栋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与世纪栋梁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兴栋。

2005 年 5 月 9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05）第 2126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5 月 9 日止，上海兴栋（筹）已收到全

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栋梁新材以货币出资 95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95%；世纪栋梁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

2005 年 5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兴栋核发注册号为 31022920834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设立后进行的上述增资扩股以及对外投资及资产变动事宜，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的规定，且都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手续，该等事宜不会对栋梁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形成法律障碍。

（四）2005 年 6 月 22 日，金通证券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全权委托金通证券实际控制人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控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同意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将各股东所持有的金通证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中信证券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并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与中信证券及其指定的第三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交易总价款由中信证券向国信控股支付，交易总价款中的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分配。

2005 年 6 月，中信证券与国信控股签订《关于转让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中信证券受让金通证券的全部股份，交易价款根据基准日审计结果确定，审计结果经中信证券和国信控股协商后报浙江省国资委审定。股份转让价款由中信证券直接向国信控股支付，并由国信控股向其余有关转让方支付。由国信控股负责金通证券将其自有房产转让给国信控股或国信控股指定的其他第三方。

2005 年 8 月，栋梁新材与国信控股签订协议书，协议双方确认栋梁新材转让金通证券股份所获得的转让价款为 840 万元，相应款项由国信控股向栋梁新材支付。国信控股同意将金通证券所有的湖州营业部营业用房（建筑面积为 2124.32 平方米）转让给栋梁新材，转让价格为 2005 年 6 月 30 日金通证券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前述房产的账面净值（417.37 万元）。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栋梁新材尚未与中信证券签订关于金通证券的股份转让协议，也未与金通证券签订有关金通证券营业用房的买卖协议。

据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和栋梁新材对本所律师的说明，除上文披露的栋梁新材拟转让金通证券股份及拟受让金通证券房产的事宜外，栋梁新材目前没有其他拟

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栋梁新材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栋梁新材章程的制定

1999年3月3日，栋梁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2000万股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了《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代表2000万股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大会作出了通过《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决议，同意将该章程作为栋梁新材的正式章程。该章程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经审查确认：栋梁新材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是合法有效的。

#### （二）栋梁新材章程的修改

1、2000年5月31日，栋梁新材200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代表栋梁新材股份总数2000万股的股东一致同意将栋梁新材之《公司章程》第六条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的内容增加有关进出口业务的内容。

该次章程修正案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2001年2月1日，栋梁新材200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代表栋梁新材股份数1900万股的股东（占栋梁新材股份总数95%）一致同意将栋梁新材之《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修改《公司章程》第二条关于公司的名称和法定地址的内容，将公司名称由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的法定地址由浙江省湖州市漾西镇修改为浙江省湖州市八里店镇。

（2）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的内容，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在原来的基础上增加镁合金制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

该次章程修正案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3、2001年5月15日，栋梁新材2000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制定新的《公司章程》的决议，代表栋梁新材股份数1850万股的股东（占栋梁新材股份总数的92.5%）一致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制定新的《公司章程》，新的《公

司章程》与原栋梁新材的《公司章程》相比较主要差别如下：

(1) 将原《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从 5 人增加到 7 人。

(2) 增加副董事长一名（原栋梁新材《公司章程》没有关于副董事长的规定）。

(3)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增加一部分内容。

本所律师审查栋梁新材该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新的《公司章程》后认为，栋梁新材之新的《公司章程》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减少部分有关上市公司的内容后制定的。

该次制定后的新章程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4、由于栋梁新材的发起人之一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栋梁新材的股份在湖州市漾西镇的建制被撤销后由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继（本所律师已经在上文中详细披露该等事宜），栋梁新材 200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代表栋梁新材股份数 1680 万股的股东（占栋梁新材股份总数的 84%）一致同意将《公司章程》中公司股东的名称由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该次章程修正案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5、2002 年 3 月 10 日，栋梁新材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每 10 股送 9 股的增资扩股和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内容，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代表栋梁新材股份数 1980 万股的股东（占栋梁新材股份总数的 99%）一致同意对原《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改：

(1) 根据增资扩股的内容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修改为 3800 万元，并将 19 位股东的持股数按增资扩股后的实际持股数作相应的调整。

(2) 增加有关独立董事、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和总经理的授权范围的内容。

该次章程修正案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6、2002 年 8 月 11 日，栋梁新材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章程修正案，修改的内容是将栋梁新材之董事人数从 7 人增加到 9 人，其中独立董事从 2 人增加到 3 人。

该次章程修正案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7、2004 年 4 月 19 日，栋梁新材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

制定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代表栋梁新材股份数 3572 万股的股东（占栋梁新材股份总数的 94%）一致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现状的变化需要对原《公司章程》作重新调整制定。新的《公司章程》与原栋梁新材的《公司章程》相比较主要差别如下：

（1）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对公司对外担保的程序、范围等作出详细的规定。

（2）根据公司经营现状的变化对公司董事会及总经理的授权权限范围进行了调整。

（3）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通知程序进行了补充。

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该次章程的重新制定是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新要求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所作出的。

该次制定后的新章程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8、2005 年 5 月 20 日，栋梁新材 200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每 10 股送 4 股的增资扩股的内容，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代表栋梁新材股份数 3610 万股的股东（占栋梁新材股份总数的 95%）一致同意对原《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改：根据增资扩股的内容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800 万元修改为 5320 万元，并将 19 位股东的持股数按增资扩股后的实际持股数作相应的调整。

该次章程修正案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9、由于原公司股东张子炎将其持有的栋梁新材 53.2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公司原股东杨金荣和自然人李玲英，2005 年 8 月 20 日，栋梁新材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修改《公司章程》，代表栋梁新材股份数 4968.88 万股的股东（占栋梁新材股份总数的 93.4%）一致同意对原《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改：原公司股东杨金荣的持股数增加到 63.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新增自然人股东李玲英持有公司 26.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

该次章程修正案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栋梁新材之上述历次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行为，程序上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以及栋梁新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修改的内容也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的规定，栋梁新材设立以来对其《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是合法、有效的。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栋梁新材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七十九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确认栋梁新材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02年8月11日，栋梁新材200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审议制定上市后采用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该决议通过的章程作为上市后的公司章程使用。

2005年8月20日，栋梁新材200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上市后采用的新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该决议，栋梁新材按中国证监会证有关新文件的新要求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原拟定的上市后使用章程进行了重新调整。

本所律师审查了该章程内容后认为，该章程是栋梁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将使用的公司章程，该新的公司章程与栋梁新材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部分只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栋梁新材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栋梁新材上市将使用的公司章程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作了修订和完善，对相关制度（如独立董事制度、征集投票权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 十四、栋梁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栋梁新材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的查验，栋梁新材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层、财务负责人及公司各部门和各车间构成。

1、股东大会为栋梁新材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监事会为栋梁新材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董事会为栋梁新材的经营决策机构，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

栋梁新材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委员会，除战略决策委员会的召集人是栋梁新材董事长陆志宝外，其他各委员会的召集人都是栋梁新材之独立董事。

4、栋梁新材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5、总经理负责栋梁新材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栋梁新材目前聘有总经理 1 名，由公司董事徐引生担任。

6、栋梁新材董事会现聘有财务负责人 1 名，由栋梁新材董事沈百明担任。

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栋梁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01 年 11 月 8 日，栋梁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01 年 12 月 24 日，栋梁新材 200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2005 年 8 月 20 日，栋梁新材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新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01 年 11 月 8 日，栋梁新材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2 年 7 月 8 日，栋梁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董事会下属四个委员会的实施细则。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公司基本制度后认为，栋梁新材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 and 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 （三）栋梁新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栋梁新材自 1999 年 3 月成立以来，召开创立大会 1 次，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6 次，临时股东大会 6 次；董事会召开会议 19 次；监事会召开会议 12 次。

本所律师审核了栋梁新材所提供的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资料，确认：

1、栋梁新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根据栋梁新材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栋梁新材的股东王锦纯除参加了创立大会、200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外，其余股东大会均没有参加。据本所律师向栋梁新材了解，王锦纯自 2000 年离开栋梁新材后，除上述股东大会外，其他股东大会因公司无法了解其行踪，故无法通知王锦纯与会。基于未知王锦纯的行踪，本所律师目前也无法向王锦纯核实了解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因客观原因无法通知王锦纯参加股东大会，并不导致该等股东大会的决议无效，也不导致栋梁新材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栋梁新材股东大会已经通过的拟在公司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栋梁新材上市后，将采取公告的形式通知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将可以避免因无法了解股东的行踪而无法通知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

3、本所律师注意到，基于同样的原因，栋梁新材的第一届监事会召集人王锦纯除参加了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外，该届监事会的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会议均未参加。栋梁新材第一届监事会中实际履行召集人职能的是监事李荣方。栋梁新材 200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后，王锦纯不再担任栋梁新材的监事会召集人。

本所律师认为，王锦纯没有参加除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外的其他各次会议，并不导致栋梁新材该等监事会决议无效。

4、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栋梁新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但栋梁新材 2004 年度仅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

2005年11月2日，栋梁新材全体董事确认对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没有异议；栋梁新材全体监事确认对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没有异议。

栋梁新材全体董事和监事已经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方面的不规范之处并不导致栋梁新材历次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无效。

#### （四）栋梁新材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审查，栋梁新材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有：

1、栋梁新材2001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司有关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并申请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A股发行的价格、发行的方式、发行的数量、上市的时间以及聘请相关的中介机构；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并修改股票发行的申报材料；

（3）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2、栋梁新材200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就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并申请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和发行当时的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最终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事宜；

（2）授权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和合约；

（3）授权负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并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授权在本次发行工作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 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挂牌上市的事宜；

(6) 授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和申请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3、栋梁新材现行的《公司章程》第 85 条规定栋梁新材董事会具有以下决策的权限：

(1) 公司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的生产经营的投资；

(2) 公司涉及对外投资参股、控股公司在 5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的；

(3) 在证券交易场所买卖有价证券 2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

(4) 公司向金融机构短期借款在 2000 万元以上、长期借款在 15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的借款；上述贷款能导致公司当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68%，则不论单笔贷款金额大小，均须股东大会审议。

4、栋梁新材现行的《公司章程》第 117 条规定栋梁新材总经理具有以下决策的权限：

(1) 公司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下的生产经营的投资；

(2) 公司涉及对外投资参股、控股公司在 500 万元以下的；

(3) 在证券交易场所买卖有价证券在 200 万元以下的；

(4) 公司向金融机构短期借款在 2000 万元以下、长期借款在 1500 万元以下的；上述贷款如能导致公司当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68%，则不论单笔贷款金额大小，均须股东大会审议。

5、栋梁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栋梁新材之总经理作出如下授权：

(1) 保证金 200 万元所允许的交易额度内进行期货交易；

(2) 根据市场需要，在 1200 万元的范围内利用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对氟碳喷涂生产线项目进行先期投入。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栋梁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对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栋梁新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栋梁新材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栋梁新材《公司章程》规定，栋梁新材现有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由公司董事徐引生兼任），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由公司董事沈百明兼任），具体任职情况为：

| 姓名  | 任职       |
|-----|----------|
| 陆志宝 | 董事长      |
| 俞纪文 | 副董事长     |
| 徐引生 | 董事、总经理   |
| 沈百明 |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宋铁和 | 董事       |
| 潘云初 | 董事       |
| 朱祖芳 | 独立董事     |
| 施森康 | 独立董事     |
| 肖今声 | 独立董事     |
| 李荣方 | 监事       |
| 周军强 | 监事       |
| 陈阿泉 | 职工监事     |
| 谷穗  | 董事会秘书    |

根据栋梁新材董事会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审查，栋梁新材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栋梁新材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受刑事处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毕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过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未逾三年者；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也没有现任国家公务员。

栋梁新材除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的两名董事兼任外，董事会成员均不兼任公司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本所律师审查认为，上述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栋梁新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栋梁新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1999年3月3日召开的栋梁新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选举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宋铁和、俞纪文等5人为栋梁新材董事，组成栋梁新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锦纯、李荣方为栋梁新材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推举的监事陈阿泉组成栋梁新材第一届监事会。

2、同日召开的栋梁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栋梁新材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陆志宝担任董事长、王锦纯担任监事会召集人，并聘任陆志宝担任总经理。

3、2001年4月10日，栋梁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俞纪文为栋梁新材副董事长，聘任谷穗担任栋梁新材董事会秘书。

4、2001年5月15日，栋梁新材2000年度股东大会增选朱祖芳为独立董事。

5、2001年12月24日，栋梁新材200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陈林华为独立董事。

6、2002年3月10日，栋梁新材200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宋铁和、俞纪文为栋梁新材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并选举朱祖芳、陈林华为栋梁新材之独立董事，上述7人组成栋梁新材第二届董事会。该次股东大会还选举李荣方、周军强为监事，与职工代表推举的监事陈阿泉组成栋梁新材第二届监事会。

7、2002年3月10日，栋梁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志宝担任董事长，俞纪文担任副董事长，聘任陆志宝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沈百明为财务负责人，聘任谷穗为董事会秘书。栋梁新材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荣方为监事会召集人。

8、2002年8月11日，栋梁新材200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公司董事会人数从7人增至9人，增选潘云初为公司董事，并选举施森康为公司独立董事。

9、2004年3月17日，栋梁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原公司独立董事陈林华的辞职申请，并提名肖今声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2004年4月19日，栋梁新材200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肖今声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

10、2004年3月17日，栋梁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陆志宝辞去

总经理职务的申请，并聘任徐引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

11、2005年5月20日，栋梁新材200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陆志宝、沈百明、徐引生、宋铁和、俞纪文、潘云初为栋梁新材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并选举朱祖芳、肖今声、施森康为栋梁新材之独立董事，上述9人组成栋梁新材第三届董事会。该次股东大会还选举李荣方、周军强为监事，与职工代表推举的监事陈阿泉组成栋梁新材第三届监事会。

12、2005年5月20日，栋梁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志宝为公司董事长，选举俞纪文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徐引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沈百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谷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栋梁新材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荣方为监事会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栋梁新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栋梁新材的独立董事

栋梁新材的现任独立董事为朱祖芳、施森康及肖今声，本所律师在审查了栋梁新材独立董事的简历后认为，栋梁新材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栋梁新材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栋梁新材的税务

### （一）关于栋梁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政策

#### 1、栋梁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1）增值税，按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2002年度和2003年度退税率为15%；2004年度和2005年1-8月退税率为13%。

（2）营业税，按5%的税率计缴。

（3）城市维护建设税，2002年度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5%计缴；2003年1月起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7%计缴。控股子公司上海兴栋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1%计缴。

(4) 教育费附加，2002 年 1-7 月按营业收入的 2%计缴；2002 年 8-12 月按营业收入的 4%计缴；2003 年 1 月起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4%计缴。控股子公司上海兴栋按营业收入的 0.3%计缴。

(5) 房产税，自用房产，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的余值为计税依据，税率为 1.2%；出租房产，按租金收入的 12%。

(6) 土地使用税，2004 年前按土地每平方米 0.20 元计缴；2005 年 1 月起按土地每平方米 2 元计缴。

(7)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按营业收入的 1%计缴。

(8) 企业所得税，按 33%的税率计缴。

## 2、栋梁新材属于民政福利企业期间的税收政策

根据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栋梁新材 1999 年度、2000 年度、2001 年度的《浙江省社会福利企业年检年审表》和浙江省民政厅颁发的福企证字 33000601050 号《社会福利企业证书》，栋梁新材在 1999、2000、2001 年是经上述法定审核部门核定的民政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94 财税字第 00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九)款的规定，“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生产企业可减征或免征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4）15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政福利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1997）180 号《关于对福利企业继续执行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经民政部门核定的民政福利企业，其生产增值税应税货物经县级主管税务机关审批，可以享受部分或全部增值税返还的政策。

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湖州市地方税务局以湖地税政（2002）5 号《关于同意湖州太平微特电机有限公司等民政福利企业减免 2001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湖地税政（2001）16 号《关于同意湖州展望化学药业有限公司等 103 户民政福利企业减免 2000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湖地税政（2000）27 号《关于对湖州金洁集团有限公司等 48 户企业免征 1999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核准栋梁新材全额减免 2001、2000、1999 年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的税款全额转入“盈余公积——国家扶持资金”科目单独核算。湖州市国家税务局以湖国税政（2000）145 号《关于同意退还湖州市江南橡塑制品厂等 26 户福利企业 2000 年已征增值税的批复》、湖国税政（1999）230 号《关于同意退还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户民政福利企业 1999 年度已征增值税的批复》核准栋梁新材 2000 年、1999

年返还栋梁新材已征增值税的 80%。2001 年度由于在栋梁新材工作的残疾人人数发生变化，未能达到可以退还增值税的要求，故栋梁新材 2001 年度不存在退还增值税的情况。

自 2002 年度开始，由于在栋梁新材工作的残疾人人数发生变化，经湖州市民政局审定，栋梁新材不再是社会民政福利企业，故栋梁新材目前不再享受所得税减免或增值税返还的税收政策。

### 3、栋梁新材所享受的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1) 根据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浙经贸投[2003]669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栋梁新材新建铝型材粉末喷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可按规定到有关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手续。该项目总投资额 480 万元，购买国产设备投资 410 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0]0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二[2000]122 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湖州市地方税务局湖地税政[2004]3 号《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同意湖州市星大服装有限公司等企业 14 项技术改造项目纳入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管理的批复》及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吴兴税务分局吴地税征[2004]24 号《关于同意技术改造纳入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管理的批复》，栋梁新材新建铝型材粉末喷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国产设备投资额可抵免企业所得税 1,650,724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 2003 年度抵免企业所得税额为 1,650,724 元，栋梁新材将上述企业所得税减免冲减当年度“所得税”科目。

(2) 根据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浙经贸投[2004]1655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栋梁新材年产 1 万吨立式粉末喷涂铝型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可按规定到有关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手续。该项目总投资额 4569 万元，购买国产设备投资 2536 万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0]0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函[2004]546 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减免税、费、基金审批管理暂

行办法（2005 年版）》的通知》、湖州市地方税务局湖地税政[2004]86 号《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同意湖州刚石水泥有限公司等企业 10 项技术改造项目纳入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管理的批复》及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吴兴税务分局吴地税[2005]7 号《关于同意技术改造纳入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管理的批复》，栋梁新材年产 1 万吨立式粉末喷涂铝型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国产设备投资额可抵免企业所得税 5,701,266.12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 2004 年度抵免企业所得税额为 5,701,266.12 元，栋梁新材将上述企业所得税减免冲减当年度“所得税”科目。

#### 4、栋梁新材所享受的水利建设专项基金减免的优惠政策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函[2005]5 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减免湖州依多金燃料有限公司等 113 户企业 2004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批复》、浙江省湖州市地方税务局湖地税规[2005]20 号《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减免湖州依多金燃料有限公司等 113 户企业 2004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批复》和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吴兴税务分局吴地税[2005]11 号《减免税批复》，栋梁新材 2004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 50%。

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目前所执行的税收政策是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栋梁新材所享受的所得税减免、抵免、水利建设专项基金减免和增值税返还的税收政策均已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

#### （二）栋梁新材所享受的各类财政补贴、贴息

1、经湖州市财政局批准，栋梁新材于 2002 年 11 月收到湖州市财政局专项资金 2,213,000 元，用于企业信息化建设和喷涂技改项目的技术改造、技术研究。

2、经湖州市财政局批准，栋梁新材于 2003 年 8 月收到湖州市财政局专项资金 896,263 元，用于企业信息化建设和静电喷涂技改项目的技术改造、技术研究。

3、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湖办第 308 号抄告单《2003 年市本级企业技术创新资金安排（第二批）》，栋梁新材于 2003 年 10 月收到湖州市本级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200,000 元，用于年产 5000 吨氟碳喷涂铝型材项目；

4、根据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经贸投资[2003]1180 号《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3 年浙江省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栋梁新材于 2003 年 12 月收到 2003 年浙江省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240,000 元，用于引进全自动吊挂氟碳喷

涂生产线，配置国内铝合金型材挤压生产线及前处理生产线，形成年产 5000 吨氟碳喷涂铝型材生产能力项目；

5、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湖办第 57 号抄告单《解决国家、省名牌产品和国家免检产品表彰奖励经费》，栋梁新材于 2004 年 3 月收到新创国家、省名牌产品和国家免检产品奖励款 200,000 元；

6、根据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吴办第 22 号抄告单，栋梁新材于 2004 年 3 月收到品牌工程建设中创牌企业和先进单位奖励款 200,000 元；

7、根据湖州市科学技术局、湖州市财政局湖市科技发[2004]52 号《湖州市科学技术局 湖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4 年度市本级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科技三项经费配置计划的通知》，栋梁新材于 2004 年 10 月收到 2004 年湖州市本级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科技三项经费拨款 60,000 元，用于静电粉末喷涂铝合金项目；

8、根据湖州市科学技术局、湖州市财政局湖市科技发[2004]52 号《湖州市科学技术局 湖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4 年度市本级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科技三项经费配置计划的通知》，栋梁新材于 2004 年 12 月收到 2004 年湖州市本级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科技三项经费拨款 60,000 元，用于栋梁新材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9、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湖办第 305 号抄告单《市本级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第二批）安排》，栋梁新材于 2004 年 12 月收到 2004 年湖州市本级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500,000 元，用于 1 万吨/年立式喷涂铝型材和 10 万吨/年彩色铝板项目；

10、根据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经贸投资[2004]1138 号《关于下达 2004 年浙江省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栋梁新材于 2004 年 12 月收到 2004 年浙江省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550,000 元，用于购置熔炼、挤压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1 万吨喷涂铝型材生产能力的项目；

11、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湖政发[2004]48 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民营经济的通知》，栋梁新材于 2005 年 8 月收到湖州市财政局拨付的经营者分红再投资个人所得税财政专项补助 516,800 元；

12、根据湖州市科学技术局、湖州市财政局湖市科计发[2005]13 号《湖州市科学技术局 湖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5 年度市本级科技三项经费配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栋梁新材于 2005 年 6 月收到 2005 年湖州市本级科技三项经费

拨款 10,000 元，用于电泳涂漆及多色化氧化铝合金型材项目；

13、根据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吴办第 2 号抄告单，栋梁新材于 2005 年 1 月收到工业性技改项目贴息 2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是通过合法的方式取得上述财政补贴、贴息的。

（三）据本所律师核查，2002 年度，栋梁新材因为缴纳税款超时被税务机关加收滞纳金 2.68 元。

2003 年度，湖州加成（当时该公司为栋梁新材的参股子公司，栋梁新材持有该公司 33.33% 的出资）因为缴纳税款超时分别被税务机关加收滞纳金 60.29 元和 183.22 元。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为税务机关收取滞纳金有关事宜不会对栋梁新材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根据浙江天健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5]第 1307 号《审计报告》并经栋梁新材说明，截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栋梁新材已补计但尚未缴纳的因审计调整产生的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共计 144,089.35 元。

栋梁新材已承诺将于 2005 年 12 月底前向税务部门全部缴纳上述企业所得税。

（四）湖州市国家税务局、湖州市地方税务局、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栋梁新材及其子公司自 2002 年度起至今能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偷漏税及欠税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一直依法纳税，未发现有偷、漏税等违法行为，栋梁新材及其子公司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相关行政处罚。

（五）据本所律师了解和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栋梁新材之 18 名自然人股东近三年来的全部个人所得，均已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欠税、偷税、漏税、逃税等现象。

据本所律师了解和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栋梁新材之法人股东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近三年来按时纳税，没有出现偷税、漏税、逃税和欠税等现象。

## 十七、栋梁新材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栋梁新材的环境保护

#### 1、栋梁新材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栋梁新材主要从事铝合金建筑型材的制造、加工和销售，栋梁新材控股子公司世纪栋梁主要从事铝合金型材、板材的制造、加工、销售，湖州加成主要从事粉末涂料的生产、销售。栋梁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生产中有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据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如下：

#### （1）栋梁新材的污染物排放：

A、栋梁新材的废水排放：栋梁新材的生产废水主要是铝型材挤压后进行电泳涂漆和多色氧化、型材普通氧化和仿不锈钢色氧化等工艺过程排放的工艺废水，以及挤压过程的循环冷却水。

栋梁新材建有两套工艺废水处理装置，并已通过湖州市环保局的竣工验收。

B、栋梁新材的废气排放：栋梁新材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有锅炉燃煤废气，铝熔铸炉、挤压加热炉燃煤 0#柴油的燃煤废气，粉末喷涂排放的粉尘，型材前处理和电泳、多色氧化、氟碳喷涂所排放的废气。

目前栋梁新材锅炉通过旋风除尘装置、水帘式除尘装置及长距离烟道对废气进行处理后排放。

C、栋梁新材的固体废弃物排放：栋梁新材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型材边角料、废次型材、熔铸炉铝灰、锅炉煤渣和污泥。该等固体废弃物中污泥处理一般污泥干化后送湖州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含铬、含镍污泥采用分开单独规范堆放，待湖州市建成危险固废中心后再行处理。其他固体废弃物均可再次利用处理。

#### （2）湖州加成的污染物排放：

该公司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排放的粉尘，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主要是挤压输送带冷却水（循环使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除尘器所产生的除尘渣。该公司的主要污染处理措施是在主要粉尘排放工序混合、破碎、研磨和出料部位安装集气除尘装置。

#### （3）世纪栋梁的污染物排放：

该公司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铝镕化过程中产生的柴油燃烧废气，主要废水为铝型材挤压后进行预处理过程中排放的工艺废水，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铝镕化后产生的铝渣、过滤轧制油过程中产生的含油硅藻土、过滤纸等。废水排入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柴油燃烧废气通过较长烟道降尘后通过烟囱排放；固体废弃物进行二次处理。

(4) 栋梁新材目前已经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编号为 05604E10019R0M 的《ISO14001 认证证书》。

(5) 栋梁新材目前持有湖环（污控）字第 024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6) 栋梁新材目前的主要环保设备有：增强聚丙烯板框压滤机，不锈钢螺杆泵，中和、曝气、混凝、沉降等功能池，旋风除尘器，树脂粉末回收及除尘设备，水帘除漆雾柜，离心风机等。

(7) 2004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确认：“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污染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公司依法领取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能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现阶段生产中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公司的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8) 2005 年 11 月 2 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审查情况意见函》，确认：“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和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自 2002 年度起至今没有发生污染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各公司建设项目能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现阶段生产中废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各公司能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无拖欠行为；其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

## 2、栋梁新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栋梁新材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为：单层幕墙铝板生产线建设项目，高精度 PS 版铝板基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引进复合型铝塑门窗及氟碳喷涂铝板幕墙生产关键设备技改项目。

据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得到有关环境保护有权机构的批准：

(1) 2003年4月3日，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建函（2003）6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审批通知书》，委托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引进复合型铝塑门窗及氟碳喷涂铝板幕墙生产关键设备技改项目进行环保审批。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湖建管（2003）104号《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复合型铝塑门窗及氟碳喷涂铝板幕墙生产关键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审查批准栋梁新材引进复合型铝塑门窗及氟碳喷涂铝板幕墙生产关键设备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同意该项目在湖州织里镇工业园区建设。

2005年5月24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在上述意见函签署意见：“该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按国家环评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五年内项目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同意结转”。

(2) 2004年9月20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出具浙环建函（2004）299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审批通知书》，委托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栋梁新材拟投资的立式粉末喷涂铝合金型材、高精度PS版铝板基、单层幕墙铝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环保审核。2004年9月30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建管（2004）276号《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立式粉末喷涂铝型材生产线项目、高精度PS版铝板基生产线建设项目、单层幕墙铝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同意栋梁新材上述三个拟投资项目在湖州市织里镇选址建设。

以上项目中的高精度PS版铝板基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单层幕墙铝板生产线建设项目为栋梁新材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2004年9月30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确认：“该公司（指栋梁新材，本所律师注）本次申请上市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年产立式粉末喷涂铝型材生产线项目、高精度PS版铝板基生产线建设项目、单层幕墙铝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引进复合型铝塑门窗及氟碳喷涂幕墙铝板关键设备技改项目。上述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我局委托由湖州市环保局审查批准”。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栋梁新材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 （二）栋梁新材在环境保护方面受到的处罚

根据栋梁新材的陈述和本所律师调查，栋梁新材未发生过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事件。2005年11月2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审查情况意见函》，确认：“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和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自2002年度起至今没有发生污染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据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 （三）栋梁新材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栋梁新材的产品主要系铝合金建筑型材，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GB5237.1—5237.6—2004《铝合金建筑型材国家标准》。

2、2003年9月5日，栋梁新材取得方圆标志认证中心颁发的0203Q13503R1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确认栋梁新材之“栋梁牌铝合金建筑型材及铝合金门窗的生产”符合ISO9001:2000认证标准。

3、栋梁新材目前主要四个系列铝合金建筑型材产品也均已通过了相应的产品质量认证：

（1）2003年9月5日，栋梁新材的电泳涂漆系列铝合金建筑型材产品取得由方圆标志认证中心颁发的C07-533300703号《产品质量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2003年9月5日至2006年9月4日。

（2）2004年3月11日，栋梁新材的粉末喷涂铝合金建筑型材产品取得由方圆标志认证中心颁发的C07-533300204号《产品质量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2004年3月11日至2006年9月4日。

（3）2004年3月11日，栋梁新材的氟碳漆喷涂铝合金建筑型材产品取得由方圆标志认证中心颁发的C07-533300304号《产品质量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2004年3月11日至2006年9月4日。

（4）2004年3月11日，栋梁新材的阳极氧化着色铝合金建筑型材产品取得由方圆标志认证中心颁发的C07-533300104号《产品质量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2004年3月11日至2006年9月4日。

4、根据栋梁新材董事会承诺及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湖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证明，栋梁新材及其子公司世纪栋梁和湖州加成，产品符合国家 GB/T2004 质量标准和相关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来没有受到过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栋梁新材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栋梁新材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栋梁新材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栋梁新材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栋梁新材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1、单层幕墙铝板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4985.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38.8 万元。

2004 年 7 月，浙江省工业设计院就栋梁新材的该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出具了《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单层幕墙铝板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

2004 年 8 月 3 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产业（2004）602 号《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单层幕墙铝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栋梁新材投资该项目。

根据栋梁新材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投资兴建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及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上述项目由栋梁新材利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世纪栋梁进行增资的方式实施，具体项目建设由世纪栋梁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世纪栋梁可以利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该项目。

2、高精度 PS 版铝板基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4989.2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90 万元。

2004 年 7 月，浙江省工业设计院就栋梁新材的该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出具了《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高精度 PS 版铝板基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

2004 年 8 月 3 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产业（2004）603 号《关

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高精度 PS 版铝板基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栋梁新材投资该项目。

根据栋梁新材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投资兴建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及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上述项目由栋梁新材利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世纪栋梁进行增资的方式实施，具体项目建设由世纪栋梁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世纪栋梁可以利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该项目。

3、引进复合型铝塑门窗及氟碳喷涂铝板幕墙生产关键设备技改项目，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4963 万元（其中用汇 202 万美元）。

2002 年 10 月，浙江省工业设计院就栋梁新材的该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出具了《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复合型铝塑门窗及氟碳喷涂铝板幕墙生产关键设备技改项目项目建议书》。

2005 年 7 月 14 日，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浙经贸投资（2005）552 号《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平方米门窗及幕墙生产线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栋梁新材投资该项目。

栋梁新材拟用本次募集资金对该项目进行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之上述三个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均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栋梁新材本次募集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已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第（一）条第 2 款中详细披露该部分内容。

## 十九、栋梁新材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栋梁新材的董事会说明和栋梁新材之《招股意向书》，栋梁新材的业务发展目标是：

1、发展战略

公司将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抓住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的有利时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为手段，积极推进公司的产品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积极拓展生产经营领域，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形成以中、高档铝合金建筑型材和铝板带系列产品为主体的产品线，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利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契机，进一步打造公司品牌，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快速发展。

## 2、整体经营目标

充分利用公司已有的规模优势、市场优势、管理优势和技术优势，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现有铝合金建筑型材的生产以及产品线的扩展为基础，继续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适当扩展生产经营领域，进一步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增强公司竞争力，力争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成为国内领先，并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铝合金型材、板材生产基地。

## 3、主要经营目标

在本次公开发行募股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将保持持续、快速的增长。公司主营业务将在铝合金建筑型材生产和销售的基础上增加铝板带系列产品和含量更高的铝箔深加工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使公司的产业和产品结构更加合理，盈利能力和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

###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审查，栋梁新材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栋梁新材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潜在的有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栋梁新材董事会承诺、湖州市织里镇人民政府的证明和本所律师审查，栋梁新材、栋梁新材的控股股东陆志宝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据本所律师了解，持有栋梁新材5%以上的其他股东湖州市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沈百明、徐引生、宋铁和、王锦纯及俞纪文目前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据本所律师核查，基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有限公司（时为苏州罗普斯金铝合金花格网有限公司）就栋梁新材之产品侵害其 12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所提起的诉

讼，除两项诉讼与栋梁新材达成调解协议外，其余诉讼均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驳回诉讼请求。2003年3月18日，栋梁新材以不正当竞争为案由将苏州罗普斯金铝业有限公司诉之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04年4月12日，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调解：基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有限公司与栋梁新材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2）浙经二终字第23号、（2002）浙经二终字第24号民事调解书（即关于93303046.0号“成型框”、93303011.8号“成型框”等两项专利的诉讼调解）的执行已达成和执行和解，栋梁新材自愿放弃本案的全部诉讼请求。至此，该案在双方均放弃所有诉讼请求及诉果履行的基础上已全部终结。

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并不会对栋梁新材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二）根据栋梁新材董事会承诺、湖州市织里镇人民政府的证明和本所律师审查，栋梁新材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栋梁新材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栋梁新材本次招股意向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意向书，本所律师特别对栋梁新材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栋梁新材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998年12月31日，栋梁集团为浙江湖州通达集团有限公司向湖州市市区信用合作社联社两笔贷款共计400万元提供担保，该担保借款的期限分别是1998年12月31日——1999年4月15日和1998年12月31日——1999年3月28日。截止上述贷款之《保证借款合同》所约定的还款期，浙江湖州通达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归还贷款。2000年10月8日，湖州市市区信用合作社联社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栋梁新材承担上述借款之连带保证责任。2001年6月29日，栋梁新材与湖州市市区信用合作社联社达成和解协议，确认“栋梁新材向湖州市市区信用合作社联社支付80万元，双方别无其他经济纠纷”。

2001年7月2日，栋梁新材向湖州市市区信用合作社联社支付80万元。2001年6月29日，湖州市市区信用合作社联社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回诉讼的申请。2001年7月3日，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0）湖经初字第110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湖州市市区信用合作社联社撤回诉讼。

由于该笔担保借款发生在栋梁新材设立之前，而栋梁新材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是在栋梁新材设立之后，为保证栋梁新材的资产的完整性，2002年3月，栋梁新材的全体发起人按各自在栋梁新材的持股比例将80万元返还栋梁新材。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担保借款发生在栋梁新材设立之前，对于栋梁新材而言属于设立时的或有负债，该等负债理应由栋梁新材的全体发起人承担。鉴于栋梁新材的全体发起人已经承担了上述负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担保事实的存在和解决方式并不导致栋梁新材设立时股本的不实或栋梁新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不到位，也不形成栋梁新材本次申请A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2、1998年2月11日，栋梁集团为湖州奥飞丝绸有限公司向湖州市财政局借款30万元提供担保，该担保借款的期限是1998年2月11日——1998年5月6日。截止上述借款期，湖州奥飞丝绸有限公司未能归还借款。1998年8月17日，湖州市财政局向湖州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栋梁新材承担上述借款之连带保证责任。1999年4月15日，湖州市城郊人民法院以（1998）城郊经初字第1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栋梁集团（当时已经设立栋梁新材）对该等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在该案的执行过程中实际执行栋梁新材4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

由于该笔担保借款发生在栋梁新材设立之前，而栋梁新材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是在栋梁新材设立之后，为保证栋梁新材的资产的完整性，2002年3月，栋梁新材的全体发起人按各自在栋梁新材的持股比例将40万元返还栋梁新材。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担保借款发生在栋梁新材设立之前，对于栋梁新材而言属于设立时的或有负债，该等负债理应由栋梁新材的全体发起人承担。鉴于栋梁新材的全体发起人已经承担了上述负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担保事实的存在和解决方式并不导致栋梁新材设立时股本的不实或栋梁新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不到位，也不形成栋梁新材本次申请A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3、栋梁新材设立时的发起人之一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栋梁新材的许多文件中的名称是湖州市漾西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或湖州市洋西镇资

产经营有限公司。据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在注销前的法定名称是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由于湖州市漾西乡建制改为湖州市漾西镇后，该公司一直用湖州市漾西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名称，但未办理有关名称变更手续。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除引用原文外，统一使用该公司法定名称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其与栋梁新材的其他申报材料中提及之湖州市漾西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或湖州市洋西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是同一个企业。

4、本所律师已经在上文中披露，1997年栋梁集团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时，所设定的集体股300万元是优先股（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栋梁新材设立时，其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并没有明确确定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栋梁新材之股份为优先股，但当时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约定的利润分配顺序是优先向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配股利。2001年栋梁新材进入上市辅导后取消《公司章程》中关于优先分配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利的条款，而修改为所有股东在同一分配顺序分配股利。因此，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栋梁新材之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据本所律师核查，自栋梁新材设立至今，栋梁新材共进行两次股利分配，在该等股利分配过程中，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或继承其股份的湖州织里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并未在实际分配股利过程中享有优先权。

5、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多次披露，栋梁新材之发起人股东王锦纯，现在已经离开栋梁新材，目前未知其下落。因此，栋梁新材自设立以来多次发生、本所律师已经全面披露的栋梁新材之全体18位自然人发起人因担保、华菲铝业的清算、土地补偿款、归还减免税款、向镇集体支付职工集体股补偿款等发起人以现金向栋梁新材、镇集体或湖州市财政局补偿时，王锦纯所支付的款项实际为栋梁新材之实际控制人陆志宝支付，其在相关补偿协议上亦由陆志宝代为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基于暂时不知王锦纯的下落，为保证栋梁新材资产的真实合法，陆志宝自愿为其支付相应款项的行为是合法有效的行为。

6、本所律师注意到，栋梁新材于2002年和2005年两次送红股和进行现金分红，除2002年的现金分红实际为股东所取得的红股缴纳个人所得税外，2005年的现金分红中，王锦纯应分9.5万元（含税），目前王锦纯尚未领取，该笔现金红利仍然挂在“应付股利”科目。

## 结 尾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日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旭青

负责人： 沈田丰

沈田丰

##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 关于

#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

## 第一部分 引 言

作为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为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06 年 3 月 20 日，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就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从 2005 年 9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函[2006]37 号《关于做好新老划断后证券发行工作相关问题的函》的规定，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对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不一致的部分以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为准。

##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          |  |
|----------|--|
| 栋梁新材     | 指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br>或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栋梁集团     | 指浙江湖州栋梁集团公司  |
| 《证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管理办法》   |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章程》   | 指现行的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浙江天健     | 指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华西证券     | 指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报告期      | 指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年度  |
| 原法律意见书   | 指本所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原律师工作报告  | 指本所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 指本所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 一、栋梁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栋梁新材的依法设立和合法存续

1、栋梁新材系于 1999 年 2 月 12 日经原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以浙证委（1999）14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湖州市洋西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陆志宝等十八位自然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栋梁新材设立时的名称为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该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是栋梁新材之发起人以经湖州市人民

政府城区管理委员会界定的原栋梁集团的净资产投入。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31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是 3300001005549。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详细披露了栋梁新材的设立事宜及其前身栋梁集团的历史沿革。

2、2001 年 2 月 4 日，经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3 月 10 日，经栋梁新材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栋梁新材实施每 10 股送 9 股的增资扩股方案，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栋梁新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800 万元。

2002 年 3 月 29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栋梁新材核发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的 330000100554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5 月 20 日，经栋梁新材 200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栋梁新材实施每 10 股送 4 股的增资扩股方案，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栋梁新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320 万元。

2005 年 7 月 21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栋梁新材核发注册资本为 5320 万元的 330000100554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栋梁新材的辅导机构华西证券已向栋梁新材所在的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 2005 年 1 月 4 日进行了栋梁新材上市辅导备案登记，并于 2005 年 11 月对栋梁新材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4、根据《公司章程》第 6 条规定，栋梁新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5、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设立批复、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栋梁新材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本所律师确认栋梁新材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栋梁新材于 1999 年 3 月 31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栋梁新材目前注册资本为 5320 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5]字第 39 号《验资报告》、栋梁新材的“记字第 1096 号”凭证后确认栋梁新材的注册资已足额缴足。

据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栋梁新材股份之 2000 万元栋梁集团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栋梁新材，栋梁新材设立后新取得的相关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及商标等知识产权也已为栋梁新材合法所有，栋梁新材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和第十部分，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据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之大额销售发票后确认，栋梁新材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是铝合金建筑型材的制造、加工、销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02 年 3 月 12 日，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以国科火字（2002）22 号《关于认定 2002 年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确认栋梁新材为 2002 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本所律师据此以及根据《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 年修订）附件第十五条第 17 项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的规定，确认栋梁新材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本所律师在审查了栋梁新材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栋梁新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栋梁新材近 3 年大额销售发票后确认，栋梁新材在最近 3 年主营业务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第九部分和第十五部分，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第八部分、第十四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设立时发起人所认购的股权比例符合浙证

委（1999）14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栋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规定，栋梁新材的股东名册也已在公司登记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栋梁新材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陆志宝持有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第七部分，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栋梁新材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就栋梁新材独立性事宜进行了详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

（一）根据栋梁新材的《公司章程》和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栋梁新材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栋梁新材的经营范围为：铝合金型材、铝棒、五金制品及模具、镁合金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门窗加工、安装；纺织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其中进出口业务的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据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之大额销售发票确认，栋梁新材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是铝合金建筑型材的制造、加工、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栋梁新材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第十部分，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栋梁新材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目前聘有总经理1人，财务负责人1人，

董事会秘书 1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栋梁新材之控股股东陆志宝除栋梁新材外，未从事其他业务。栋梁新材之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薪的情形；栋梁新材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栋梁新材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栋梁新材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栋梁新材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栋梁新材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之控股股东陆志宝除栋梁新材外，未从事其他业务。栋梁新材的业务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发生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经栋梁新材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调查，栋梁新材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栋梁新材的规范运行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披露了栋梁新材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栋梁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二）栋梁新材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进行了上市辅导工作，并于 2005 年 11 月通过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上市辅导验收。经本所律师合理调查并经栋梁新材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栋梁新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

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四）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 15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五）据栋梁新材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栋梁新材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现行《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栋梁新材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七）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 15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浙天会审[2006]第 28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制定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四、栋梁新材的财务与会计

（一）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 28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调查，栋梁新材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浙江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浙天会审[2006]第 15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根据国家标准，栋梁新材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栋梁新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设立后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注册会计师对栋梁新材最近 3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

（四）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 287 号《审计报告》并经栋梁新材确认，栋梁新材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六）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 287 号《审计报告》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栋梁新材近 3 年的审计报告，栋梁新材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栋梁新材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年度）的净利

润分别为 20,234,965.09 元、25,674,431.04 元和 21,383,386.9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0,850,303.27 元、25,809,775.31 元和 22,109,339.72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栋梁新材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栋梁新材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949,887.56 元、32,690,622.22 元和 11,227,392.23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栋梁新材目前股权总额为 532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按母公司报表口径，栋梁新材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43,191,757.37 元，没有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栋梁新材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60,382,773.47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栋梁新材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栋梁新材确认，栋梁新材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第二十部分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第十七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栋梁新材确认，栋梁新材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十）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栋梁新材确认，栋梁新材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根据栋梁新材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栋梁新材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和栋梁新材提供的业务发展目标，栋梁

新材的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而对栋梁新材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栋梁新材的行业地位或栋梁新材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对栋梁新材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

3、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 287 号《审计报告》，栋梁新材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与非关联方的交易，其在 2005 年度向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所实现的收入总额占总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22%，栋梁新材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4、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 287 号《审计报告》，栋梁新材 2005 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

5、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栋梁新材没有使用或拥有专利技术，其在用的商标、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栋梁新材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栋梁新材的募集资金运用

（一）根据栋梁新材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栋梁新材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 1、单层幕墙铝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 2、高精度 PS 版铝板基生产线建设项目；
- 3、引进复合型铝塑门窗及氟碳喷涂铝板幕墙生产关键设备技改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二）根据栋梁新材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栋梁新材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不超过 3000 万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为 14937.65 万元，与栋梁新材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三）栋梁新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项目审批机关及环

境保护主管部分批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投资，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栋梁新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栋梁新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栋梁新材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六）经栋梁新材确认，栋梁新材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六、栋梁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一）2005年7月18日，栋梁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以及其他有关事宜由全体董事以全票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处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申请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十项决议。

2005年7月19日，栋梁新材董事会通知其全体股东将于2005年8月20日召开栋梁新材200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5年8月20日，栋梁新材200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栋梁新材住所地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16人，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共代表栋梁新材股份4968.88万股，占栋梁新材股份总数的93.4%。

栋梁新材200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事宜以全票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的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处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申请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栋梁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等事项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处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申请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决议并提请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栋梁新材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已就以下七个方面事项作了具体的规定：①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②发行的对象；③定价方式；④募集资金的用途；⑤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⑥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⑦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三）栋梁新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还需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栋梁新材已履行了部分本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的批准手续，若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则完成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批准。

## 结 尾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日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旭青

负责人： 沈田丰

沈田丰